



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3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3 亿元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 7 月

声明及提示

公司发行本次债券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注册并不代表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

政府债务。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乐山国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

（四）**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六）发行安排：本次申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七）发行对象：承销团公开发售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目录

声明及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第二条 发行条款	23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75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166
第六条 发行人信用状况	309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318
第八条 税项	320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322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328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340
第十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354
第十三条 法律意见	359
第十四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60
第十五条 备查文件	36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乐山国投：指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的 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乐山高新投集团：指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交投集团：指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城投集团：指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大佛投集团：指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机场投集团：指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文投公司：指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水投公司：指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保安公司：指乐山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国粮购销公司：指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

眉山粮库：指四川眉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乐山产权交易中心、中心：指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泰来阳光：指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城建工程公司：指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泰成和：指乐山国泰成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腾公司：指乐山市国腾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科信公司：指乐山市科信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公交公司：指乐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乐山农投公司：指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高新投五通桥基地公司：指乐山高新投五通桥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乐山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指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金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川金所：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20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指《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 号）。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 / 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指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和本期数，2019 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数和本期数，2020 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和本期数。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期末数和本期数。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续存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企业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相对投资价值将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4、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项目施工进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难以按照计划实现，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6、偿债保障措施风险

尽管发行人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投资项目收益及盈利能力下滑，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多种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7、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不得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所有资金，但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除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风险，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工程进度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投资收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运营的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仍然受到政策约束，这种情况将对发行人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内部管理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在加大，难以完全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3、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对在建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后续仍存在一定投资压力，需要对外融资解决建设资金，公司债务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足额获得项目建设资金，将会延缓在

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对其经营活动和后续偿债带来一定影响。此外，资金按时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4、工程建设质量风险

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实施，或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5、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中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比较高，截至 2020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43%、19.69%、16.19%、6.27%和 10.17%。上述资产变现能力较差，可能影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当期的盈利水平。

6、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逐步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分别为 1,401,499.48 万元和 233,498.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3%和 2.57%。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面临着一定的回收压力。其中，发行人非经营性应收款项集中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主要系发行人与乐山市当地其他国企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往来款项无明确回款计划。虽然发行人应收款项对手方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产生坏账的

可能性较小，但仍存在长期占款风险，如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发行人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7、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445,780.00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12.0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被担保人按时偿还被担保债务的能力，公司作为担保人，将根据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担保构成了公司的或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净值合计1,402,899.6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38.00%。若发行人经营不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偿还贷款，则其上述受限资产可能会被处置，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9、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乐山市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乐山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是乐山市规模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建、拟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大，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10、财务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自身利润的累积以及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持续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但由于发

展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依旧很大。发行人需要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问题。

11、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规模扩张和发展，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资产规模都将有所扩张。这将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增大了管理和运作的难度。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根据公司状况迅速调整和完善，发行人可能难以正常运作。

12、发行人采用集团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集团投资控股型架构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收入和利润主要依靠子公司。未来若母公司对子公司丧失控制力，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13、发行人面临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

经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有有息债务进行偿还压力测试，发行人2021-2023年和2025年有息债务偿付压力相对较大，分别需偿付640,058.27万元、467,736.29万元、467,178.98万元和800,463.35万元债务本息。若发行人无法及时筹措偿债资金，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国有资产运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将充分考虑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偿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目前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

能力。此外，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通过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良性偿债机制，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上市后，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逐步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4、信用评级变化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发现并从严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风险，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遇到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6、偿债保障措施风险对策

发行人目前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

投资回报已经过严格的测算，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积极预测并应对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投项目早日创造效益。

7、合规使用募集资金风险对策

为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并聘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担任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发行人运营的政策性风险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和协商，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2、内部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健全相关管理机制，防范管理风险。安全生产方面，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加强工程管理，优化调度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并且科学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有关措施。财务方面，进一步加强计划与预算工作，落实资产经营责任，统筹安排资金投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审核效能监察工作，以有效控制财务活动风险。

3、投资项目建设风险对策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继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将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使建设项目能够按时投入使用，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此外，公司将严格项目质量管理，合理安排工程工期，加强招投标管理及合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4、工程建设质量风险对策

公司将依托自身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与项目业主的相关约定。

5、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建立高效、科学的内部可调用资金反馈机制，管理公司内部资金情况，进行有效的资金调剂，建立起内部资金监测管理体制。在适当的窗口期，以及根据自身资金使用状况，加大流动性较差资产的处置力度。

6、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对策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地方政府和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款项，回收性较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做好协调工作，尽快落实回款。

7、对外担保风险对策

发行人担保对象均为发行人所属区域的产业支持企业，经营稳健，信用资质良好。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偿债计划，必要时要求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切实降低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

8、资产受限风险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目前收入和盈利情况较为稳定，多年来与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区域内的重点客户，发行人获得了较低的贷款利率。发行人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未来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筹措资金，确保债务按时偿付。

9、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资本支出压力，一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和融资规划合理地控制未来投资规模和进度；另一方面，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后续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债券等方式筹措后续资金，以应对资本支出压力。

10、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

11、经营管理风险的对策

为适应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特别注重企业管理、人才管理和团队建设。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将及时根据经营情况进行调整，通过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证自身的正常运作。

12、发行人采用集团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制定控

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因此，发行人母公司对各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能够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母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强，有效地降低了集团投资控股型架构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13、发行人面临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每年的经营情况较好，股利分配维持在较低水平，预计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将通过经营累积的账面货币资金和变现部分流动资产筹集偿债资金。此外，发行人还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再融资，置换存量债务。

（三）政策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增长，为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销了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模式，拓宽了产业基础。发行人会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

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国家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益。

第二条 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00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发行人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企业债有关事项的批复》（乐市国资产权[2019]122 号），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 19 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企业债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乐山国投债”）。

3、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1]100 号。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计息年度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

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0、发行安排: 本次申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 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11、发行对象: 承销团公开发售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13、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14、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7 月 27 日。

15、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6、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止。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9、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20、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所有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券。

22、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23、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7、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8、信用安排：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29、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

《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的规定。

2、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

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4、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2、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2、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3、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4、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或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6、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

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30,000.00 万元，其中 78,000.00 万元拟用于项目建设，52,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1	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46,691.00	32,000.00	68.54%
2	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41,389.00	28,000.00	67.65%
3	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	27,077.00	18,000.00	66.48%
4	补充营运资金	-	52,000.00	-
-	合计	115,157.00	130,000.00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未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五通桥工业新区，属于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总体规划建设的组成部分。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是乐山市为紧抓长江经济带、成渝经济区等国家战略全面推进的历史机遇而规划的中长期重点发展项目。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整体规划面积 41.03 平方公里，预计建设时间为 2016 年至 2022 年，基

地建设发展的规划是以光电信息产业为首位产业，同时循环化发展盐化工产业，壮大稀土新材料产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力争构建“绿色引领、创新驱动、特色支撑”的现代工业体系。

截至目前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已入驻企业 26 家，已建成投产企业 26 家。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工业基地实现产值分别为 167.64 亿元、196.90 亿元和 600.00 亿元。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近期目标为基础设施网络框架基本形成，光电信息、精细化工和配套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产业为主的现代产业园区基本形成，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0 亿元以上。远期目标为成为全国工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区，成为具有相当竞争力和重要影响力的现代产业聚集地，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0 亿以上，其中新兴产业占比 40%左右。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将成为乐山产业升级发展的重要力量，将持续带动乐山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三个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满足园区内企业未来可预见的大量污水、固废处理以及工业用水需求。据统计，截至目前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内已投产的 26 家企业每日产生污水超过 6.20 万 m^3 ，每年产生固体废渣超过 64.20 万 m^3 ，每日的工业用水需求超过 10.00 万 m^3 。目前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内的污水、固废处理以及工业供水主要由入驻企业自行解决。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 2020 年审计财务报告合并范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五通桥区工业固废渣填埋场工程建设尚未正式动工，目前投资仅为前期费用，包括可研报告、勘察、环评、安评、节能报告等费用。

目前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本应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的项目建设用地整理工作受阻，截至目前土地整理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 2021 年 3 月底可达到出让标准，随后发行人将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取土地使用权，办理相关证照后立刻开工建设。募投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 开工年月	预计项目 完工年月	项目运营期	预计债券 存续期	截至目 前已投 资金额	已投资金 额占总投 资金额比 例
1	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021.4	2022.4	2022.4-2037.4	2021-2028	40.00	0.09
2	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021.4	2022.4	2022.4-2037.4	2021-2028	40.00	0.10
3	五通桥区工业固废渣填埋场工程	2021.4	2022.4	2022.4-2037.4	2021-2028	40.00	0.1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资本金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	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46,691.00	9,691.00	5,000.00	32,000.00
2	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41,389.00	8,389.00	5,000.00	28,000.00
3	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	27,077.00	7,077.00	2,000.00	18,000.00
-	合计	115,157.00	25,157.00	12,000.00	78,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用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用地土地性质	是否获取土地证	证载用途	规划用地面积（亩）	计划土地费用（万元）	土地费用是否纳入项目总投资	是否涉及占用农用地或耕地
1	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暂未获取	暂无	74.03	2,961.20	是	不涉及
2	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暂未获取	暂无	64.22	2,568.80	是	不涉及
3	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	工业用地	暂未获取	暂无	88.69	3,547.60	是	不涉及

注：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尚处于土地整理阶段，相关土地达到可出让标准后发行人将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取相应用地，土地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纳入项目总投资。

（一）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工业新区，项目总投资 46,691.00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工业供水厂 1 座，划用建设用地面积 74.03 亩，厂房规划面积 12,000m²，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水

厂工程。项目专营期限为 16 年（包括 1 年建设期），主要为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入驻企业提供工业用水。

本项目工程供水总规模为 16.20 万 $\text{m}^3/\text{天}$ ，项目所用管道均以该标准设计。管道设计总长度 2.65km，其中管径 DN600 钢管长度 0.90km，管径 DN800 钢管长度 4.00km，管径 DN400-DN800 球墨铸铁管 21.6km。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管道工程主要由取水工程管道、原水输水管道、配套清水输水管道构成。

（1）取水工程管道设计

根据五通桥水务局提供资料：岷江多年平均流量为 $2480\text{m}^3/\text{s}$ ，水位 336.70 米。据此设计箱式取水头部，取水规模为 16.2 万吨/天（即 16.20 万 $\text{m}^3/\text{天}$ ），按水位 336.7 米时取水保证率大于 95%进行设计，由于缺乏岷江该流域段的水下地形图，该取水头平面为梯形，立面为适应地形，取水头部底部为坡形，总尺寸为 $L \times B \times H = 14.00 \times 2.50 \times 10.00\text{m}$ ，外侧格栅栏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 8.00 \times 1.00 \times 2.00\text{m}$ 。据此引水管道采用 2 根 DN600 钢管，每根长约 450m。

（2）原水输水管道设计

取水口处的水位按照 344m 考虑，水厂高程为 428m，原水输水管道规模按 16.2 万 $\text{m}^3/\text{天}$ 考虑，设置两根 DN800 $\times$ 10 钢管，受地形条件限制采用单管，单根管道长度约 2.0km，工程供水时：管道输水量 $Q=561\text{L/s}$ ， $i=1.8\%$ ， $L=1000\text{m}$ ， $V=1.3\text{m/s}$ ， Σh （含 15% 的局部水损）=2.8m。原水输水管道沿途需要穿越 213 国道，采用顶管施工，顶

管长度约 14m。

（3）配套清水输水管道

清水输水管道同样按照 16.2 万 $\text{m}^3/\text{天}$ 考虑。向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供水输水管道：管径选用 DN400 球墨铸铁管，长度约 5.3km，工程供水时：管道输水量 $Q=360\text{m}^3/\text{h}$ ， $i=1.6\%$ ， $L=2000\text{m}$ ， $V=0.65\text{m/s}$ ， $\Sigma h(\text{含 } 15\% \text{ 的局部水损})=4.5\text{m}$ ；向园区其他地方输水管道：管径选用 DN400~800 球墨铸铁管，长度约 16.3km，工程供水时：管道输水量 $Q=1540\text{m}^3/\text{h}$ ， $i=2.1\%$ ， $L=4000\text{m}$ ， $V=1.11\text{m/s}$ ， $\Sigma h(\text{含 } 15\% \text{ 的局部水损})=13.85\text{m}$ 。

以上测算分析来自重庆同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公司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证书编号 91500000660872648X-18ZYJ18）。综上，本项目使用管径 DN600 钢管长度 0.90km，管径 DN800 钢管长度 4.00km，管径 DN400-DN800 球墨铸铁管 21.6km，与 16.20 万 $\text{m}^3/\text{天}$ 的设计供水总规模相匹配。

2、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19-511112-50-03-410530]FGQB-0083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11-26
2	关于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规划意见的回复	[2019]23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2019-12-10
3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	-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2019-12-10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网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4	中共五通桥区委政法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回执单	-	乐山市五通桥区委政法委	2020-02-06
5	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	五行审函[2020]6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审批局	2020-02-10
6	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关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的函	五环审函[2020]4 号	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2020-02-12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1112202000005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2020-03-10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1112202000009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2020-03-11
9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通知	五府函[2020]4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2020-02-22
10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收费价格的回复	-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02-25

（1）关于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授予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通知》（五府函[2020]4 号），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决定由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并授予三个项目 16 年的专营期。

（2）关于定价标准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收费价格的回复》，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制定价格的相关规定，通过对三个项目建成后的运行成本和相关费用的预估测算，预计工业供水价格为 2.15 元/立方米；工业污水处理费为 3.00 元/立方米；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价格为 80.00 元/立方米，最终以三个项目建成后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收费（价格）标准的批文为准。

3、项目建设主体及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 46,69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9,69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76%，剩余资金采用外部融资的方式筹集。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乐山五通桥区工业发展历史悠久，是四川重要的工业基地，四川省化工基地，轻工部十大原料基地之一。“十三五”期间，乐山市委市政府将以“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为主旨，强调走工业集中发展之路。以乐山国家高新区为龙头，规划建设“一总部三基地”，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构建集成创新、集中治污、集约发展的新格局。五通桥工业新区以发展成为“循环经济示范区”为目标，力求从发展方式、产业结构、经济规模、生态环境协调统筹，探索出新时期背景下，特色工业园区改革之路。

由于缺乏统一规划，供水水量、水质不能满足整个工业区内企业的生产需求。取水量得不到保证，供水水质不满足要求等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工业区内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此外，随着五通桥工业新区建成和发展，进驻工业区的企业越来越多，生产规模越来越大，对工业用水的水量、水质、水压的要求也将不断提高，因此急需建设工业新区工业水厂。本项目建成后，对于改善五通桥区投资环境、调整工业布局、扩大招商引资、推进就业等都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乐山市五通桥工业新区工业水厂供水工程的建设不仅是十分重要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5、项目经济效益

（1）营业收入

根据《乐山市自来水水费价格》、《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乐山市主城区居民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改革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5]487 号）等文件规定及当地企业入驻情况，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收费价格的回复》，本项目供水综合平均价格按 2.15 元/m³计算。

本项目收取的供水费包含了水资源费，不涉及污水处理费。五通桥工业新区工业水厂的水源为岷江，根据《四川乐山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本项目水资源费为 0.20 元/吨。在水处理过程中，本项目使用的处理剂有凝聚剂和消毒剂已达到工业用水标准，不涉及污水处理。水资源费和药剂费已在项目运营成本进行核算。

项目计算期 16 年（含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5 年），第 2 年、第 3 年和第 4 年的供水规模分别按设计规模的 70%、80%、90%计算，第 5 年至第 16 年的供水规模按设计规模的 95%计算。本项目设计供水总规模为 16.20 万 $\text{m}^3/\text{天}$ ，按照上述比例，项目第 2 年、第 3 年和第 4 年的供水规模分别为 11.34 万 $\text{m}^3/\text{天}$ 、12.96 万 $\text{m}^3/\text{天}$ 和 14.58 万 $\text{m}^3/\text{天}$ ，第 5 年至第 16 年的供水规模为 15.39 万 $\text{m}^3/\text{天}$ 。

截至目前，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内有在建的工业供水一厂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立项，预计于 2021 年 4 月竣工，由于项目规划时低估了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的供水需求，供水一厂项目的最高日产能仅为 4.00 万 $\text{m}^3/\text{天}$ 。本募投项目竣工后，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内工业供水最高日产能可达到 19.39 万 $\text{m}^3/\text{天}$ 。据统计，截至目前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内已投产的 26 家企业工业用水需求已超过 10 万 $\text{m}^3/\text{天}$ 。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正在积极进行招商引资，预计 2022 年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初步建成后，生产规模将是目前的 1.5-2 倍，相应的供水需求亦将随之增加，因此本募投项目供水规模比例的预估是合理的。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经营收入如下表：

表：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生产负荷	-	0%	70%	80%	90%	95%	95%	95%	95%
售水收入	175,438.71	-	8,899.07	10,170.36	11,441.66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单价(元/m ³)	-	-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供水量(万 m ³ /年)	81,599.40	-	4,139.10	4,730.40	5,321.70	5,617.35	5,617.35	5,617.35	5,617.35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生产负荷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售水收入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单价(元/m ³)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供水量(万 m ³ /年)	5,617.35	5,617.35	5,617.35	5,617.35	5,617.35	5,617.35	5,617.35	5,617.35

（2）运营成本及费用

1) 水资源费

根据《四川乐山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本项目水资源费为 0.20 元/m³。

2) 外购动力费

外购动力费即外购电费，根据五通桥区企业生产用电情况，本项目电价为 0.62 元/kwh。

3) 药剂费

药剂费系指水处理过程中必须投加处理剂费用，本项目使用的处理剂为凝聚剂和消毒剂。凝聚剂平均投加量为 60g/m³，单价为 0.00016 元/g，消毒剂平均投加量为 1g/吨，其单价为 0.02 元/g，合计 0.0296 元/m³。

4)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按定员 25 人计，平均收入 6 万元/年。

5) 修理费

本项目年修理费按年折旧额的 10%估算。

6) 其他费用

本项目其他费用按水资源费、电费、药剂费和修理费的 3%加上工资福利费的 10%计算。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运营成本及费用情况如下：

表：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运营成本及费用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水资源费	16,319.88	-	827.82	946.08	1,064.34	1,123.47	1,123.47	1,123.47	1,123.47
药剂费	2,415.34	-	122.52	140.02	157.52	166.27	166.27	166.27	166.27
外购动力费	9,552.88	-	484.57	553.79	623.01	657.63	657.63	657.63	657.63
工资及福利费	2,250.00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修理及维护费	3,135.20	-	209.01	209.01	209.01	209.01	209.01	209.01	209.01
其他费用	1,167.70	-	64.32	70.47	76.62	79.69	79.69	79.69	79.69
合计	34,841.01	-	1,858.23	2,069.37	2,280.51	2,386.07	2,386.07	2,386.07	2,386.07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水资源费	1,123.47	1,123.47	1,123.47	1,123.47	1,123.47	1,123.47	1,123.47	1,123.47
药剂费	166.27	166.27	166.27	166.27	166.27	166.27	166.27	166.27
外购动力费	657.63	657.63	657.63	657.63	657.63	657.63	657.63	657.63
工资及福利费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修理及维护费	209.01	209.01	209.01	209.01	209.01	209.01	209.01	209.01
其它费用	79.69	79.69	79.69	79.69	79.69	79.69	79.69	79.69
合计	2,386.07	2,386.07	2,386.07	2,386.07	2,386.07	2,386.07	2,386.07	2,386.07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按国家税法规定，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印花税、附加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增值税适用简易增值税，税率 3%；印花税税率 0.03%，城乡维护建设税率 7%，教育费附加率 3%，地方教育附加 2%，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元/m²。

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表：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运营税金及附加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增值税	5,263.16	-	266.97	305.11	343.25	362.32	362.32	362.32	362.32
税金及附加	1,054.36	-	59.38	64.34	69.30	71.78	71.78	71.78	71.78
印花税(0.03%)	52.63	-	2.67	3.05	3.43	3.62	3.62	3.62	3.62
附加税(12%)	631.58	-	32.04	36.61	41.19	43.48	43.48	43.48	43.48
城镇土地使用税(5元/m ²)	370.15	-	24.68	24.68	24.68	24.68	24.68	24.68	24.68
合计	6,317.52	-	326.36	369.45	412.55	434.10	434.10	434.10	434.1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增值税	362.32	362.32	362.32	362.32	362.32	362.32	362.32	362.32
税金及附加	71.78	71.78	71.78	71.78	71.78	71.78	71.78	71.78
印花税(0.03%)	3.62	3.62	3.62	3.62	3.62	3.62	3.62	3.62
附加税(12%)	43.48	43.48	43.48	43.48	43.48	43.48	43.48	43.48
城镇土地使用税(5元/m ²)	24.68	24.68	24.68	24.68	24.68	24.68	24.68	24.68
合计	434.10	434.10	434.10	434.10	434.10	434.10	434.10	434.10

（4）项目盈利性分析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含第1年建设期及第2-7年经营期），本项目累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66,742.99万元，净收益（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共计50,966.00万元，能够全额覆盖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本息。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可累计实现净收益（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共计134,280.18万元，对项目运营期内运营成本及费用的覆盖倍数为3.85倍，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2.88倍。

本项目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44%，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 10,688.86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8.39 年。综上，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净现值大于零，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经济效益良好。

具体测算如下：

表：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净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债券存续期为第 1-7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营业收入	175,438.71	-	8,899.07	10,170.36	11,441.66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运营成本及费用	34,841.01	-	1,858.23	2,069.37	2,280.51	2,386.07	2,386.07	2,386.07	2,386.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17.52	-	326.36	369.45	412.55	434.10	434.10	434.10	434.10
净收益	134,280.18	-	6,714.48	7,731.54	8,748.60	9,257.13	9,257.13	9,257.13	9,257.13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债券存续期为第 1-7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营业收入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12,077.30
运营成本及费用	2,386.07	2,386.07	2,386.07	2,386.07	2,386.07	2,386.07	2,386.07	2,386.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10	434.10	434.10	434.10	434.10	434.10	434.10	434.10
净收益	9,257.13	9,257.13	9,257.13	9,257.13	9,257.13	9,257.13	9,257.13	9,257.13

6、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对于改善五通桥区投资环境、调整工业布局、扩大招商引资、推进就业等都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7、项目进展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项目暂未开工，前期投资 40.00 万元（包括可研报告、勘察、环评、安评、节能报告等费用）。

8、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 2022 年完工。

（二）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工业新区，项目总投资 41,389.00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4.22 亩，厂房规划面积 15,723m²，建设内容具体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区道路、给水排水及通讯、厂外管道工程，其中污水管道长度为：d500 管道 17.55km、D400 管道 5.26km，DN200 污水压力管道 0.6km，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9.2 万 m³/天，项目专营期限为 16 年（包括 1 年建设期）。

2、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	川投资备[2019-511112-50-03-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	2019-11-26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项目备案表》	410532]FGQB-0084 号	展和改革局	
2	关于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规划意见的回复	[2019]21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2019-12-10
3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2019-12-10
4	中共五通桥区委政法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回执单	-	乐山市五通桥区委政法委	2020-02-06
5	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	五行审函[2020]7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审批局	2020-02-10
6	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关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函	五环审函[2020]6 号	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2020-02-12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1112202000006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2020-03-10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1112202000008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2020-03-11
9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通知	五府函[2020]4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2020-02-22
10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物渣填埋场工程收费价格的回复	-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02-25

（1）关于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授予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通知》（五府函[2020]4 号），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决定由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并授予三个项目 16 年的专营期。

（2）关于定价标准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收费价格的回复》，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制定价格的相关规定，通过对三个项目建成后的运行成本和相关费用的预估测算，预计工业供水价格为 2.15 元/立方米；工业污水处理费为 3 元/立方米；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价格为 80 元/立方米，最终以三个项目建成后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收费（价格）标准的批文为准。

3、项目建设主体及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 41,389.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8,38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7%，剩余资金采用外部融资的方式筹集。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的发展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根本，对环境保护

尤为重要。目前，乐山市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企业预处理后（部分），直接排放进入河流。由于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的发展迅猛，工业建设日新月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未能跟上工业基地发展的要求，工业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的排放，会对区域及周边水体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对下游的城市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实现城区污水的零排放，将有利于提高工业园区整体环境水平、改善集中区、城市面貌，并且项目的实施还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建材市场、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5、项目经济效益

（1）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厂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根据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乐山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8]321 号）等文件规定，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收费价格的回复》，本项目属于特种用水，根据同类企业污水处理费数据，本项目污水处理费标准约为 3 元/m³。

项目计算期 16 年（含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5 年），第 2 年、第

3 年的污水处理规模分别按设计规模的 80%、90% 计算，从第 4 年开始污水处理规模按设计规模的 100% 计算。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9.20 万 $\text{m}^3/\text{天}$ ，按照上述比例，项目第 2 年和第 3 年的污水处理规模分别为 7.36 万 $\text{m}^3/\text{天}$ 和 8.28 万 $\text{m}^3/\text{天}$ ，第 4 年至第 16 年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9.20 万 $\text{m}^3/\text{天}$ 。

截至目前，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内有在建的工业污水处理二厂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立项，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由于项目规划时低估了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的工业污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二厂项目的最高日产能仅为 0.8 万 $\text{m}^3/\text{天}$ 。本募投项目竣工后，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内工业污水处理最高日处理能力可达到 10.00 万 $\text{m}^3/\text{天}$ 。据统计，截至目前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内已投产的 26 家企业工业污水排放已超过 6.20 万 $\text{m}^3/\text{天}$ 。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正在积极进行招商引资，预计 2022 年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初步建成后，生产规模将是目前的 1.5-2 倍，生产规模的扩大将导致污水排放的增加，因此上述污水处理规模的预估是合理的。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经营收入如下表：

表：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生产负荷	-	0%	8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48,087.80	-	8,059.20	9,066.6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单价（元/m ³ ）	-	-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污水处理量(万 m ³ /年)	49,362.60	-	2,686.40	3,022.20	3,358.00	3,358.00	3,358.00	3,358.00	3,358.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单价（元/m ³ ）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污水处理量(万 m ³ /年)	3,358.00	3,358.00	3,358.00	3,358.00	3,358.00	3,358.00	3,358.00	3,358.00

（2）运营成本及费用

1) 药剂费

药剂费包括絮凝剂成本为 0.018 元/m³、三氯化铁成本为 0.0075 元/m³、氧化钙成本为 0.0135 元/m³。

2) 消毒费

根据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剂的使用方法，每吨污水需添加 0.4 克的消毒粉方能满足工艺的要求，消毒粉每吨的价格约为 11.5 万元，消毒粉成本为 0.046 元/m³。

3) 电费

据目前电价 0.63 元/千瓦时，可计算电源消耗成本为 0.145 元/m³。

4) 污泥处理费

根据污水处理企业数据，污泥处置成本为 0.03 元/m³。

5) 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正常年定员为 25 人，人均年工资及福利为 6 万元，年工资及福利总额为 150 万元。

6) 修理维护费

年修理维护费按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10%计算。

7) 其他费用

包括污水处理企业用于冲洗各类构筑物、池面、污泥处理设备水资源消耗、污水、污泥的试验检验费、绿化费以及为组织、管理企业

而发生的办公和服务费用等。按前述生产成本的 10%计算。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运营成本及费用情况如下：

表：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运营成本及费用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药剂、消毒费	4,195.82	-	228.34	256.89	285.43	285.43	285.43	285.43	285.43
外购动力费	7,157.58	-	389.53	438.22	486.91	486.91	486.91	486.91	486.91
污泥处置费	1,480.88	-	80.59	90.67	100.74	100.74	100.74	100.74	100.74
工资及福利费	2,250.00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修理及维护费	2,671.08	-	178.07	178.07	178.07	178.07	178.07	178.07	178.07
其他费用	1,775.54	-	102.65	111.38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合计	19,530.89	-	1,129.19	1,225.23	1,321.27	1,321.27	1,321.27	1,321.27	1,321.27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药剂、消毒费	285.43	285.43	285.43	285.43	285.43	285.43	285.43	285.43
外购动力费	486.91	486.91	486.91	486.91	486.91	486.91	486.91	486.91
污泥处置费	100.74	100.74	100.74	100.74	100.74	100.74	100.74	100.74
工资及福利费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修理及维护费	178.07	178.07	178.07	178.07	178.07	178.07	178.07	178.07
其他费用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合计	1,321.27	1,321.27	1,321.27	1,321.27	1,321.27	1,321.27	1,321.27	1,321.27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按国家税法规定，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印花税、附加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项目增值税率为 6%，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污水、垃圾及污泥处理劳务在缴税后返还 70%，即需要缴纳 30%的增值税。城乡维护建设税率 7%，教育费附加率 3%，地方教育附加 2%，印花税按收入的 0.03%，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1.2%，土地使用税按每平方米 5 元计算。

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表：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增值税	2,665.58	-	145.07	163.20	181.33	181.33	181.33	181.33	181.33
税金及附加	901.45	-	55.64	58.11	60.59	60.59	60.59	60.59	60.59
印花税(0.03%)	44.43	-	2.42	2.72	3.02	3.02	3.02	3.02	3.02
附加税(12%)	319.87	-	17.41	19.58	21.76	21.76	21.76	21.76	21.76
房产税(1.2%)	216.05	-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城镇土地使用税(5 元/m ²)	321.10	-	21.41	21.41	21.41	21.41	21.41	21.41	21.41
合计	3,567.03	-	200.70	221.31	241.92	241.92	241.92	241.92	241.92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增值税	181.33	181.33	181.33	181.33	181.33	181.33	181.33	181.33
税金及附加	60.59	60.59	60.59	60.59	60.59	60.59	60.59	60.59
印花税(0.03%)	3.02	3.02	3.02	3.02	3.02	3.02	3.02	3.02
附加税(12%)	21.76	21.76	21.76	21.76	21.76	21.76	21.76	21.76
房产税(1.2%)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城镇土地使用税(5 元/m ²)	21.41	21.41	21.41	21.41	21.41	21.41	21.41	21.41
合计	241.92	241.92	241.92	241.92	241.92	241.92	241.92	241.92

（4）项目盈利性分析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含第1年建设期及第2-7年经营期），本项目累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7,421.80万元，净收益（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共计48,392.60万元，能够全额覆盖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本息。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可累计实现净收益（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共计124,989.88万元，对项目运营期内运营成本及费用的覆盖倍数为6.40倍，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3.02倍。

本项目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35%，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 11,941.90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8.06 年。综上，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净现值大于零，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经济效益良好。

具体测算如下：

表：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净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债券存续期为第 1-7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营业收入	148,087.80	-	8,059.20	9,066.6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19,530.89	-	1,129.19	1,225.23	1,321.27	1,321.27	1,321.27	1,321.27	1,321.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7.03	-	200.70	221.31	241.92	241.92	241.92	241.92	241.92
净收益	124,989.88	-	6,729.31	7,620.06	8,510.81	8,510.81	8,510.81	8,510.81	8,510.81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债券存续期为第 1-7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营业收入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10,074.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1,321.27	1,321.27	1,321.27	1,321.27	1,321.27	1,321.27	1,321.27	1,321.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92	241.92	241.92	241.92	241.92	241.92	241.92	241.92
净收益	8,510.81	8,510.81	8,510.81	8,510.81	8,510.81	8,510.81	8,510.81	8,510.81

6、项目社会效益

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可用于绿化、浇洒道路、非食用鱼类的养殖、建设中水回用等，很好的实现了本已有限的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实现城区污水的零排放，将有利于提高工业园区整体环境水平、改善集中区、城市面貌，并且项目的实施还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建材市场、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7、项目进展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项目暂未开工，前期投资 40.00 万元（包括可研报告、勘察、环评、安评、节能报告等费用）。

8、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 2022 年完工。

（三）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

1、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工业新区，项目总投资 27,077.00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固体废弃物填埋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88.69 亩，厂房规划面积 500m²，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地表清表及土建造建面（防渗系统采用 HDPE+GCL 符合防渗透结构）、渗滤液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气体导排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及垃圾坝建设等，填埋场场底最低点标高确定为 402m，堆体封场最高 440m，垃圾坝为混凝土重力坝，顶高程 410m，坝顶宽度 10m，坝体长度为 250m，最大坝

高 10m。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80 万 m³/年，项目专营期限为 16 年（包括 1 年建设期）。

2、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19-511112-50-03-410534]FGQB-0082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11-26
2	关于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项目规划意见的回复	[2019]22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2019-12-10
3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2019-12-10
4	中共五通桥区委政法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回执单	-	乐山市五通桥区委政法委	2020-02-06
5	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	五行审函[2020]8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行政审批局	2020-02-10
6	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关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五通桥区工业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函	五环审函[2020]5 号	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	2020-02-12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1112202000007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2020-03-10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1112202000007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2020-03-11
9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通知	五府函[2020]4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2020-02-22
10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收费价格的回复	-	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02-25

（1）关于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授予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通知》（五府函[2020]4 号），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决定由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并授予三个项目 16 年的专营期。

（2）关于定价标准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收费价格的回复》，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制定价格的相关规定，通过对三个项目建成后的运行成本和相关费用的预估测算，预计工业供水价格为 2.15 元/立方米；工业污水处理费为 3 元/立方米；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价格为 80 元/立方米，最终以三个项目建成后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收费（价格）标准的批文为准。

3、项目建设主体及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 27,077.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7,07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14%，剩余资金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筹集。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由于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发展迅猛，入驻企业日益增多，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渣量也逐渐增加，部分公司面临废渣合理处置的难题，固废问题日益突出。

本项目建设可为固体废物处置提供规范场所，可确保工业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得到规范处置，项目建设符合“清废行动”文件精神。本项目建设的填埋场为一般工业废物的集中处置设施，是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护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重要举措。为综合利用资源，满足五通桥区工业基地废渣处置需求，实现工业废渣的综合治理，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急需开展本项目建设工作。

5、项目经济效益

（1）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工业固废处理费。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收费价格的回复》，本项目固废处理费为单价 80.00 元/m³。

项目计算期 16 年（含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5 年），第 2 年、第 3 年的固废处理规模分别按设计规模的 80%、90%计算，从第 4 年开始固废处理规模按设计规模的 100%计算。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经营收入如下表：

表：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生产负荷	-	0%	8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业收入	94,080.00	-	5,120.00	5,76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单价（元/m ³ ）		-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处理量(万 m ³ /年)	1,176.00	-	64.00	72.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业收入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单价（元/m ³ ）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处理量(万 m ³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运营成本及费用

- 1) 外购燃料费：按处理量 3 元/m³计算。
- 2) 水电费：水费 0.76 元/m³，电费 0.66 元/m³，合计 1.42 元/m³。
- 3) 污水/渗滤液处理费用：按处理量 1.26 元/m³。
- 4) 检测、消毒、绿化费用：按处理量 0.54 元/m³。
- 5) 修理维护费：含日常检修及大修费，按固定资产折旧的 10% 计算。
- 6) 其他费用：按前述生产成本的 10%计算。
- 7) 工资及福利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按定员 20 人计，生产人员平均 6 万元/年，年工资及福利费共计 120.00 万元/年。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运营成本及费用情况如下：

表：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运营成本及费用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外购燃料费	3,528.00	-	192.00	216.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水电费	1,669.92	-	90.88	102.24	113.60	113.60	113.60	113.60	113.60
工资及福利费	1,800.00	-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修理及维护费	1,643.39	-	109.56	109.56	109.56	109.56	109.56	109.56	109.56
渗滤液处理费	1,481.76	-	80.64	90.72	100.80	100.80	100.80	100.80	100.80
检测、消毒、绿化费用	635.04	-	34.56	38.88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其他费用	1,075.81	-	62.76	67.74	72.72	72.72	72.72	72.72	72.72
合计	11,833.92	-	690.40	745.14	799.88	799.88	799.88	799.88	799.88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外购燃料费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水电费	113.60	113.60	113.60	113.60	113.60	113.60	113.60	113.60
工资及福利费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修理及维护费	109.56	109.56	109.56	109.56	109.56	109.56	109.56	109.56
渗滤液处理费	100.80	100.80	100.80	100.80	100.80	100.80	100.80	100.80
检测、消毒、绿化费用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其他费用	72.72	72.72	72.72	72.72	72.72	72.72	72.72	72.72
合计	799.88	799.88	799.88	799.88	799.88	799.88	799.88	799.88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按国家税法规定，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印花税、附加税。本项目增值税率为 6%，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本工程属于垃圾处理工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即需要缴纳 30% 的增值税。城乡维护建设税率 7%，教育费附加率 3%，地方教育附加 2%，印花税按收入的 0.03%。

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表：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增值税	1,693.44	-	92.16	103.68	115.20	115.20	115.20	115.20	115.20
税金及附加	231.44	-	12.60	14.17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印花税(0.03%)	28.22	-	1.54	1.73	1.92	1.92	1.92	1.92	1.92
附加税(12%)	203.21	-	11.06	12.44	13.82	13.82	13.82	13.82	13.82
合计	1,924.88	-	104.76	117.85	130.94	130.94	130.94	130.94	130.94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增值税	115.20	115.20	115.20	115.20	115.20	115.20	115.20	115.20
税金及附加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印花税 (0.03%)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附加税(12%)	13.82	13.82	13.82	13.82	13.82	13.82	13.82	13.82
合计	130.94	130.94	130.94	130.94	130.94	130.94	130.94	130.94

（4）项目盈利性分析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含第1年建设期及第2-7年经营期），本项目累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36,480.00万元，净收益（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共计31,098.58万元，能够全额覆盖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本息。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可累计实现净收益（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共计80,321.21万元，对项目运营期内运营成本及费用的覆盖倍数为6.79倍，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为2.97倍。

本项目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24%，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为 7,546.14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8.06 年。综上，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净现值大于零，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经济效益良好。

具体测算如下：

表：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净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债券存续期为第 1-7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营业收入	94,080.00	-	5,120.00	5,76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11,833.92	-	690.40	745.14	799.88	799.88	799.88	799.88	799.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4.88	-	104.76	117.85	130.94	130.94	130.94	130.94	130.94
净收益	80,321.21	-	4,324.84	4,897.01	5,469.18	5,469.18	5,469.18	5,469.18	5,469.18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期（债券存续期为第 1-7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营业收入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799.88	799.88	799.88	799.88	799.88	799.88	799.88	799.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94	130.94	130.94	130.94	130.94	130.94	130.94	130.94
净收益	5,469.18	5,469.18	5,469.18	5,469.18	5,469.18	5,469.18	5,469.18	5,469.18

6、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安全处置园区入驻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效防止了对周边环境二次污染。本项目填埋场建设，对建筑施工人员有一定的需求，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同时对建筑材料等的需求也会增加，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间接增加相关行业的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7、项目进展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项目暂未开工，前期投资 40.00 万元（包括可研报告、勘察、环评、安评、节能报告等费用）。

8、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 2022 年完工。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2020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此外，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应拒绝付款。

四、与募集资金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承诺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发行人承诺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五、其他说明事项

1、发行人承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未来取得的收入仅来源于工业企业，不涉及居民或其他对象。

3、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成并正式运营后，污水处理费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收支程序，确保收支两条线，即发行人污水处理收入全额上交财政，然后财政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拨付给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处于前期建设中，暂未与当地政府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目竣工后，发行人将与当地政府将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206964497Y

住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联系人：李智

电话：0833-2442215

传真：0833-2442215

邮政编码：641000

经营范围：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乐山市规模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乐山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081,536.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89,927.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91,608.3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892.77 万

元、315,556.35 万元和 408,729.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22.19 万元、24,772.06 万元和 20,497.08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1996 年 3 月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乐府函[1995]82 号），于 1996 年 3 月 18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乐山市国资委。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9,34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9,342.00 万元，全部为股权资产。上述出资业经乐山市审计事务所（乐社审验[95]第 961 号）审验。

2、2000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0 年 3 月 28 日，根据乐山市国资委《关于变更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通知》（乐市国资委发[2000]1 号），发行人公司名称由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002 年 11 月减资

2002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乐山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核减注册资本金的通知》（乐市国资委[2002]1 号），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2,099.00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7,24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243.00 万元。上述减资业经乐山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正会验字[2002]第 075 号）审验。

4、2009 年 4 月增资及历次实收资本增加

根据乐山市国资委《关于构建市国资公司综合性投融资平台的请示》（乐市国资综〔2009〕14 号）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合市级国有资产构建综合性投融资平台的批复》（乐府函〔2009〕43 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72,757.00 万元至 300,00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期投入。

2009 年 4 月 2 日，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00 万元。

（1）2009 年 4 月实收资本增加

2009 年 4 月 2 日，乐山市国资委完成第一期资产注入 13.13 亿元，其中股权资产 11.62 亿元，实物资产 1.50 亿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58,496.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四川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久信会验〔2009〕014 号）审验。

（2）2009 年 8 月实收资本增加

2009 年 8 月 27 日，乐山市国资委完成第二期资产注入 6.27 亿元，其中货币 0.73 亿元，土地资产 5.04 亿元，股权 0.51 亿元。本次资产注入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221,22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四川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久信会验〔2009〕059 号）审验。

（3）2010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乐山市国资委完成第三期现金资产注入 1,006.64 万元，本次资产注入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222,226.64 万

元。上述出资业经四川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久信会验[2010]068 号）审验。

（4）2013 年 1 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3 年 1 月 6 日，乐山市国资委完成第四期现金资产注入 1,756.00 万元，本次资产注入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223,982.64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四川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久信会验[2012]052 号）审验。

（5）2014 年 2 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4 年 2 月 19 日，乐山市国资委完成第五期现金资产注入 76,017.36 万元，本次资产注入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验[2013]2121153 号）审验。

5、2017 年 5 月公司更名及增资

2017 年 5 月 8 日，根据《关于组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 5 个公司的实施方案》（乐委办[2017]30 号）及《关于同意改组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乐市国资产权[2017]33 号），乐山市组建乐山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更名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交投集团和乐山城投集团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乐山大佛投集团 51%股权。同时，发行人注册资

本增加至 600,000.0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实收资本为 600,000.00 万元，未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由乐山市人民政府投资设立，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分布如下：

表：公司股权结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情况
		现金	股权	实物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256,733.06	277,146.83	66,120.11	100%	无股权质押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100%	-

四、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共19个，其中全资子公司14个，控股子公司5个，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200,000.00	100.00
2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00.00	100.00
3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业	500,000.00	100.00
4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业	20,000.00	51.00
5	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业	50,000.00	100.00
6	四川眉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农业	2,015.43	100.00
7	乐山市国腾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业	1,236.00	100.00
8	乐山市科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232.00	100.00
9	乐山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2,378.60	100.00
10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	9,221.45	67.46
11	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业	3,000.00	100.00
12	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21,000.00	95.24
13	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3,000.00	95.47
14	乐山国泰成和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	38,863.00	100.00
15	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	批发业	375.00	52.00
16	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业	5,300.00	100.00
17	乐山绿创科技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5,000.00	72.63
18	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5,000.00	100.00
19	乐山夕阳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634.28	100.0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朱勇智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实业、公益性投资；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城市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公共停车场（楼）开发建设；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销售商品混凝土、沥青、建材；砂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乐山城投集团总资产为2,846,509.1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00,725.2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1,229.44万元，净利润为9,027.37万元。

2、乐山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袁平

经营范围：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港口、航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其他机械设备；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房屋、汽车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砂石、玄武石、石灰岩的开采、加工、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乐山交投集团总资产为1,811,621.6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71,035.7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290.31万元，净利润为10,060.51万元。

3、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吴峻松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市政景观、新建企业项目的投资；广告设施建设；农业项目投资、教育投资、医疗投资、实业投资活动；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批发；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物业管理；河道内砂石开采；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乐山高新投集团总资产为2,167,115.7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82,056.9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1,028.01元，净利润为7,438.93万元。

4、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51.00%

法定代表人：杜华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旅游咨询；实业投资；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食品、建材；餐饮服务；索道客运、汽车客运；机械设备、植物盆景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装饰及设计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物业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景点开发和经

营；旅游、农业投资；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艺术表演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内河旅客、客运轮渡运输；港口经营管理；河道疏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乐山大佛投集团总资产为436,376.2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48,518.2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628.87万元，净利润为-830.59万元。

5、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王宾

经营范围：机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航空运输；机场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服务；物业服务；广告经营；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客运场站经营；文化、旅游项目投资、经营；商场、酒店、餐饮的管理、经营；园林绿化；客货运输代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票务代理；城市燃气、自来水经营；土地整理；建材销售；砂石开采、加工、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乐山机场投集团总资产为384,940.27万元，所有

者权益为35,523.4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209.07万元，净利润为607.07万元。

6、乐山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2,378.6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黄成勇

经营范围：保安服务；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等贵重物资的押运；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21年3月15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系统设计、安装、维修；照相；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车辆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乐山保安公司总资产为16,311.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588.2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787.35万元，净利润为3,393.86万元。

7、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375.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52.00%

法定代表人：张伟

经营范围：政策性粮油储备、粮油及其制品的收购、批发、加工、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国粮购销公司总资产为49,363.7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221.2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400.36万元，净利润为-510.27万元。

8、四川眉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成立时间：1981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2,015.43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徐双全

经营范围：粮食、油料、饲料批发零售，调拨中转、储藏、代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眉山粮库总资产为6,971.1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45.4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6.12万元，净利润为-280.81万元。

9、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2月4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崔延

经营范围：组织各类产权、特许经营权的信息发布、交易及鉴证；

提供企业收购、兼并、融资、托管、招商信息咨询服务；提供公司股权的托管、转让、分红、质押登记、咨询服务、企业改制重组评估辅导；其他网络技术服务及代理服务；其它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总资产为11,204.8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686.6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909.47万元，净利润为3,650.96万元。

10、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95.24%

法定代表人：刘一树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土地整理；销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金属材料、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泰来阳光总资产为244,424.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029.0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022.25万元，净利润为-1,946.12万元。

11、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9,221.45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67.46%

法定代表人：牟建刚

经营范围：城乡供水、工业供水；水力发电；污水处理；水电、水利工程、江河防洪整治工程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乐山水投公司总资产为41,515.3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234.0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90.73万元，净利润为-423.67万元。

12、乐山国泰成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38,863.00万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黄妍

经营范围：市政建设项目、公路项目、旅游项目投资；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末，国泰成和总资产为100,277.5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0,557.6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123.68万元，净利润为3.93万元。

13、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5,300.00万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赵耀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影视投资；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文化（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产品开发；演出活动组织、策划；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和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不含气球广告）；房屋租赁；销售纺织、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电影放映（室内放映除外）；电影放映设备销售、维修、租赁、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乐山文投公司总资产为37,801.5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762.9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319.56万元，净利润为10.04万元。

14、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6月1日

注册资本：25,000.00万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方世国

经营范围：农业产业投资；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利用；农村小集镇开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农业产业项目投资建设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知识产权服务；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农产品收

购、加工、储存；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乐山农投公司总资产为21,190.7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317.7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094.33万元，净利润为779.48万元。

15、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95.47%

法定代表人：杨议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非证券类），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乐山国融总资产为1,787.8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04.6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97.40万元，净利润为254.99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有2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3,840.07	19.24%
2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978.03	18.92%

1、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644.SH）

成立时间：1988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53,840.07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19.24%

法定代表人：林双庆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电力开发、经营，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本公司电力调度；电力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变电运维、光伏发电运维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能源互联网、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污水设备及管道运维服务；燃气安检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OK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乐山电力总资产399,892.36万元，净资产182,174.0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9,120.49万元，净利润11,192.78万元。

2、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月4日

注册资本：255,908.26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持股比例：8.62%

法定代表人：刘群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等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商业银行总资产 12,508,556.60 万元，总负债 11,418,442.70 万元，净资产 1,090,113.9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4,281.70 万元，净利润 46,906.80 万元。

五、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依

法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法定程序和人事管理权限委派或更换公司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董事长，任免或建议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惩事项；

（2）审批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3）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4）考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5）审核、审批公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的内容和范围按《国资法》第五章相关条款及市国资委有关规定执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职工董事一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按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乐山市委、乐山市国资委确定、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的董事，未经出资人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 （1）执行出资人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审批；
 - （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出资人审核；
 - （4）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结构调整和投资计划，报出资人审核；
 - （5）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
 - （6）审议公司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报出资人审核、审批；
 - （7）审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出资人审核；
 - （8）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报出资人备案；
 - （9）制定公司《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并报出资人审批；
 - （10）审议公司投（融）资、担保及资产处置方案：
 - 1）单项投资额 5,000 万元以内（不含）的；
 - 2）融资及担保额 5,000 万元以内（不含）的；
 - 3）资产处置（不含国有股权）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的；
- 上述事项须报市国资委备案，超过上述权限的须逐级上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 （11）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批；
- （12）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批；
- （13）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出资人审批；
- （14）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出资人审批；
- （1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中层人员任免方案；
- （16）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7）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8）批准全资子公司章程，按程序审议董事会、经营层任职的相关议案；
- （19）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人提供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财务事项及资产状况的报告；
- （20）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按人事管理权限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任命。专职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

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届满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等会议，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不超过五名，其中，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级别三名、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人选由出资人提议，按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由出资人委派；副总经理人选由公司党委提名，经出资人审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转让、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中层人员任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制订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7）拟定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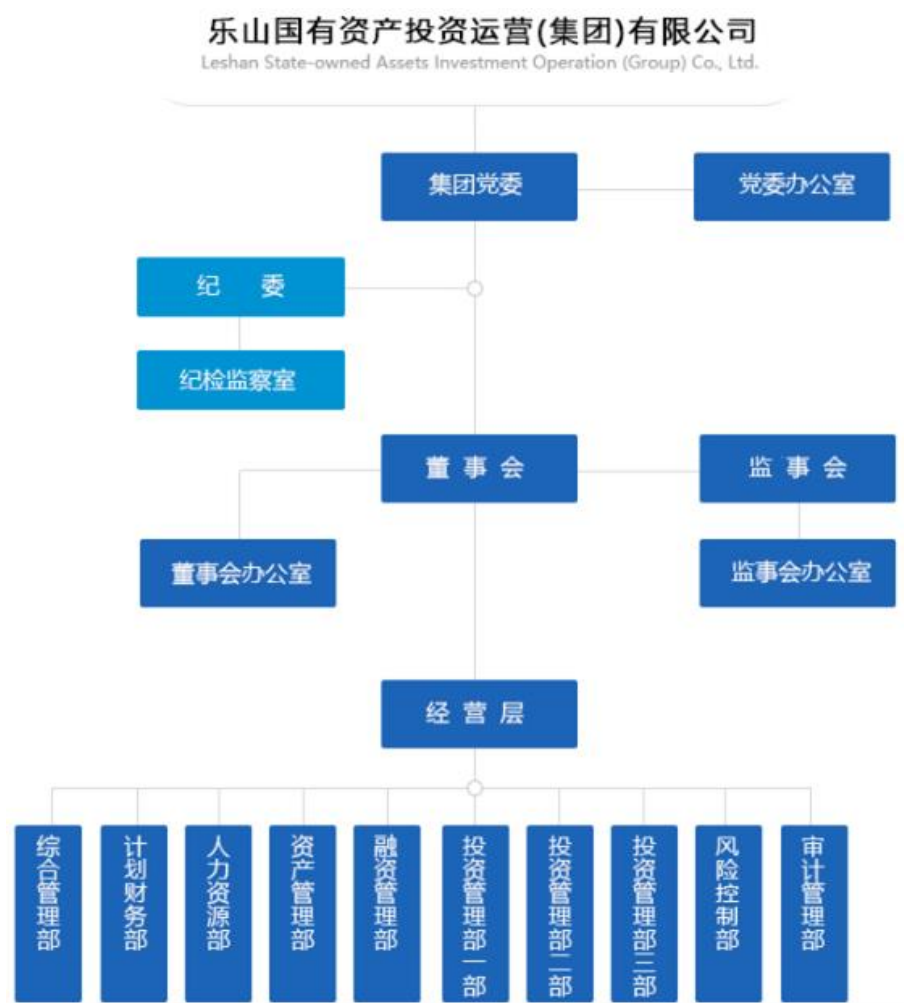
（8）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9）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10）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本部设置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部、融资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一部、投资管理部二部、投资管理部三部、风险控制部和审计管理部。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具体如下所示：



1、党委办公室

负责党委会议筹备、党建、学习、企业文化、工会、妇团青、宣传、扶贫等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开展公司新业务研究等。

2、纪检监察室

协助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做好反腐倡廉工作；负责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检举、投诉案件处理；党风廉政宣传、学习。

3、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会议筹备工作、休会期间日常事务、监督经营层对董

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下属企业委派董事、并考核其工作；拟定集团内部及下属子公司授权方案。

4、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会议筹备工作；协调纪检、风控、审计等部门，开展相关监督工作；向下属企业委派监事、并考核其工作；负责外派监事会安排的相关工作、日常信息报送等工作。

5、综合管理部

负责集团的来文处理、文书档案管理、会议筹备、对外宣传、信息报送、车辆管理、后勤保障、办公资产采购等工作。

6、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预算、决算编制、会计核算、固定资产购建的审核和财务管理；做好财务档案管理工作；协助审计监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的审计、监督和检查工作；负责编制财务快报、财务报表、财务管理报告、税务报表，审核后按规定上报等工作。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岗位设置、人事制度建设、绩效薪酬管理、劳资关系、员工综合考评、员工培训管理等工作。

8、资产管理部

负责对自有资产和受托管理资产进行招租及租金收缴、安全管理、维修工作；资产的接收、对外投资、注资等涉及房屋、土地资产划出的移交、权证办理工作；负责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

9、融资管理部

负责与银行、金融机构接洽，向金融机构申报贷款项目，签订借款合同；配合金融机构等开展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核查工作，配合金融机构做好监督检查和信用评审工作；负责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对接、资本市场投资融资、投资理财等标准资产投资等工作。

10、投资管理部一部

负责对公司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可行性论证、合作方案的设计、商务谈判、合同的签订及监督执行；负责国有产权登记工作；下属集团公司股权管理等工作。

11、投资管理部二部

负责控股子公司（直管企业）及参股企业的日常监管、财务及经营数据统计、资产管理、宏观业务管理、年度业绩考核，代表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13、投资管理部三部

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业务、下属子公司借款事项、金融类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非标资产投资（信托、风险投资）等工作。

14、风险控制部

负责制订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事项、重大经营决策提供决策依据，防范经营决策风险；参与门市公开招租定价，安全排查、维修检查；为公司常见法律问题、合同审核提供咨询、审核和建议意见、依法治企等工作。

15、审计管理部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下属子公司审计、监管工作；承办国资委、政府安排的审计事项等。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1、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所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2、人事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 7 人，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每届任期三年，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

4、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独立运营，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名单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龄	职务	任职时间
杨志敏	男	1970 年	51 岁	董事长	2017.10
尹强	男	1973 年	48 岁	董事	2019.12
				总经理	
康军	男	1967 年	54 岁	董事	2017.05
				副总经理	2017.10
张彬	男	1975 年	46 岁	副总经理	2020.12
万旭	女	1974 年	47 岁	职工董事	2017.05

公司董事会人数暂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未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正积极采取措施，

尽快由乐山市国资委增加任免新的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法定最低人数（3 人），也未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法定人数（4 人），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合法有效，具备履行职权的法定条件。

杨志敏，男，1970 年出生，四川安岳人，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建设银行内江分行评估科科长、建设银行内江分行计划统计资金计划管理员、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部门负责人、建设银行内江上南街支行副行长、建设银行内江分行信贷经营处副处长、自贡市商业银行副行长、乐山市商业银行行长兼任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董事长。现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尹强，男，1973 年出生，四川井研人，本科学历，现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乐山市政府机关党办副主任兼团委书记、乐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犍为县委委员、常委、政法委书记、乐山市国有企业第二外派监事会主席、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康军，男，1967 年 4 月出生，四川宣汉人，本科学历。曾在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分行营业部担任出纳、会计、储蓄所所长、事后监督等职务，曾在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担任出纳、会计、财务经理等职务，曾在中国民族证券乐山营业部担任财务经理、合规专员，曾在中国民

族证券乐山大桥西街营业部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现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彬，男，1975 年 9 月出生，四川犍为人，中专学历。曾任乐山市犍为县龙孔镇人民政府副镇长。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先后任职乐山市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副书记并兼任犍为新万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犍为新万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犍为新万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犍为新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万旭，女，1974 年 7 月出生，乐山峨眉人，本科学历。1996 年至今在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计划财务部经理。

（二）监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名单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名单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龄	职务	任职时间
朱媛丽	女	1979 年	42 岁	职工监事	2017.05
叶倩	女	1984 年	37 岁	职工监事	2017.05
吴朗	男	1984 年	37 岁	职工监事	2017.05

公司监事会人数暂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五名监事组成”，该事项对发行

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未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正积极采取措施，尽快由乐山市国资委增加任免新的监事。

朱媛丽，女，1979年8月出生，山西永济人，本科学历。2004年至今在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叶倩，女，1984年6月出生，四川成都人，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今在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工作。现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吴朗，男，1984年4月，四川广安人，本科学历。曾在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工作，2007年7月至今在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投资管理二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龄	职务	任职时间
尹强	男	1973年	48岁	总经理	2019.12
胡堃	男	1966年	55岁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2017.11
康军	男	1967年	54岁	董事	2017.5
				副总经理	2017.10
荣霞	女	1975年	46岁	副总经理	2019.5
张彬	男	1975年	46岁	副总经理	2020.12
曾媛	女	1978年	43岁	财务总监	2017.6

尹强，见董事会人员简介。

胡堃，男，1966年7月出生，四川省井研人，四川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井研县团委副书记及书记、井研县竹园镇党委书记、井研县二轻局党委书记及局长、乐山市轻工局办公室主任、乐山市委防邪办宣教科科长及副主任。现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康军，见董事会人员简介。

荣霞，1975年出生，四川井研人，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曾任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彬，见董事会人员简介。

曾媛，1978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曾任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现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均不具有海外永久居留权，符合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乐山市规模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乐山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度	公路运营管理	32,120.37	7.98	23,848.94	7.39	8,271.43	10.38	25.7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05,714.15	26.27	90,997.51	28.19	14,716.64	18.47	13.92
	商品销售	145,653.23	36.19	118,484.28	36.71	27,168.96	34.09	18.65
	土地整理	3,888.36	0.97	3,917.56	1.21	-29.21	-0.04	-0.75
	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收入	32,528.73	8.08	14,977.54	4.64	17,551.19	22.02	53.96
	其他业务	82,569.67	20.52	70,548.65	21.86	12,021.02	15.08	14.56
	合计	402,474.52	100.00	322,774.49	100.00	79,700.03	100.00	19.80
2019 年度	公路运营管理	57,849.24	18.33	18,670.51	8.35	39,178.73	42.56	67.73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92,292.56	29.25	77,555.42	34.70	14,737.14	16.01	15.97
	商品销售	57,471.33	18.21	52,840.63	23.64	4,630.70	5.03	8.06
	土地整理	15,727.55	4.98	15,414.50	6.90	313.05	0.34	1.99
	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收入	29,797.77	9.44	15,005.42	6.71	14,792.35	16.07	49.64
	其他业务	62,417.90	19.78	44,009.28	19.69	18,408.62	20.00	29.49
	合计	315,556.35	100.00	223,495.76	100.00	92,060.59	100.00	29.17
2018 年度	公路运营管理	51,553.04	25.04	29,210.75	20.56	22,342.29	35.01	43.34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3,786.33	11.55	19,638.61	13.82	4,147.72	6.50	17.44
	商品销售	20,723.96	10.07	21,163.02	14.90	-439.06	-0.69	-2.12
	土地整理	45,926.06	22.31	41,052.76	28.90	4,873.30	7.64	10.61
	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收入	22,604.25	10.98	5,086.80	3.58	17,517.45	27.45	77.50
	其他业务	41,299.13	20.06	25,921.24	18.24	15,377.89	24.10	37.24
	合计	205,892.77	100.00	142,073.18	100.00	63,819.59	100.00	31.00

注：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将“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收入”作为“其他收入”列示，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将此作为主营业务列示。为保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此处将 2018 年度的“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收入”作为主

营业务列示。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892.77 万元、315,556.35 万元和 402,474.5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2,073.18 万元、223,495.76 万元和 322,774.4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3,819.59 万元、92,060.59 万元和 79,700.0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00%、29.17%和 19.80%。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子公司数量的增加，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其中，2018 年度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增幅较大；2019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商品销售（主要为砂石销售）业务收入增幅较大；2020 年度商品销售（主要为砂石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随着发行人集团整体规模的扩大，企业经营所涉及的业务领域不断丰富，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综合来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维持较好的盈利水平。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情况

1、公路运营管理

乐山市一二级公路运营管理及交通项目投融资等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乐山交投集团负责。乐山交投集团直接运营维护公路总里程 681.47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158.24 公里，二级公路 523.23 公里，全部为政府还贷性公路。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运营维护的一二级公路情况表

单位：公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点名称	项目止点名称	一级公路里程	二级公路里程	桥梁里程
51-1998-02	乐山市三路两桥	乐山市中区	峨眉山市	65.00	-	1.43
		夹江县	峨眉山市			
		乐山市中区	五通桥区			
51-2004-23	G213 线乐山段	乐山仁寿交界	沐川凤凰	30.94	99.36	-
51-2004-24	S103 线乐山段	乐山沙湾	马边县城	0.77	167.6	0.77
51-2004-25	S305 线乐山段	乐山竹园	夹江丹棱界	36.83	56.27	0.87
51-2004-26	S306 线乐山段	峨眉大转盘	汉源乌斯河	2.50	139.4	0.42
51-2004-27	峨九路	峨眉绥山镇	峨眉九里镇	11.50	10.5	-
51-2007-12	乐仁路乐山段	乐山市中区	乐山仁寿交界	10.70	50.1	-
合计				158.24	523.23	3.49

上述公路采取直线折旧法，折旧期为 55 年。公路的维修频率为一年一小修，三年一大修。

（1）二级公路运营情况

2008 年，国家出台《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要求从 2009 年起到 2012 年年底，我国东、中部地区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使全国政府还贷二级收费公路里程和收费站点总量减少约 60%，西部地区是否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自主决定。

根据《关于印发〈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49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 号），国家逐步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国家对取消收费二级以上公路的锁定债务余额，西部地区按照

中央 60%，地方政府 40%（包括省、市）拨付给公司用于债务偿还。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四川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2]72 号文）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通告》等文件精神，于 2013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取消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含桥梁、隧道）收费。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部门制定了《乐山市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乐交[2012]292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起取消乐山市境内 9 个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公司失去了相应路产的收费权。但各级政府通过安排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所对应的银行借款本息以及支付道路日常运营维护费用。经审计，乐山市政府收费还贷二级公路“统收统支统贷统还”项目债务余额为 46.37 亿元，按中央 60%，地方政府 40%（其中省补 23%、市补 17%），从撤销收费后 2013 年起分 10 年逐年到位。

近年来，乐山交投集团每年可获得一定规模的财政资金，在收到资金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公路运营管理收入分别为 51,553.04 万元、57,849.24 万元和 32,120.37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5.04%、18.33%和 7.98%，占比逐年降低。截至 2020 年末，乐山交投集团累计收到政府收费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 42.45 亿元。

（2）一级公路运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管理建设的一级公路除仍在建的项目外均处于试运行阶段，相关项目尚未开始收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一级公路收费收入。

（3）公路项目建设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末主要完工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实施主体
S103 线沙湾高笋桥处至黄丹水毁路段整治工程	0.37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103 线黄丹至老洋溪桥段大修工程	0.23	
S306 线峨眉山市鞠槽和平桥至金口河灾毁路段	0.77	
S305 线乐夹路路面改造工程	4.60	
S103 线老洋溪桥至马边县城段大修工程	1.20	
合计	7.17	-

表：截至 2020 年末主要在建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实施主体	公路级别	计划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项目建设周期
井研至沙湾公路工程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收费公路	40.08	20.92	2015.03-2022.05
峨眉至夹江公路工程	乐山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收费公路	25.62	11.13	2015.02-2021.12
合计	-	-	65.70	32.05	-

公路建设资金主要由乐山交投集团自有、自筹资金和政府注入的财政资金构成。在公路建设的不同阶段，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收到政府专项建设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公路建设中发生各项成本支出时：

借：在建工程-XX 项目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3) 公路建设完工时：

借：固定资产-公路桥梁

贷：在建工程-XX 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拟建公路项目为发行人拟建公路项目为由乐山交投集团作为乐山市政府出资代表参与的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拟建公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周期	拟投资金额	资本金	建设模式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 (乐山至马边段)	乐山交投集团、中铁	2019-2024	164.79	41.20	BOT+政府股权投资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路线主线全长 84.7km，新建主线约 78km，新建支线乐自高速联络线 6.7km。设计速度采用 80km/h，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5.5m。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4.79 亿元。项目资本金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5%即 41.20 亿元。中国中铁作为社会资本出资资本金为 21.00 亿元，占资本金的 51%，以现金出资。乐山交投集团作为政府方代表

投入资金 20.20 亿元，占资本金的 49%，可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出资。剩余 123.60 亿元由项目公司自行融资。

该项目建设期预计 4 年。项目收费期不高于 30 年。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方式为“BOT+政府股权合作”，付费方式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

（4）关于公路运营业务的可持续性

对于二级公路，在政府收费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全部到位完毕之后，地方政府会针对发行人日常二级公路的运营维护成本给予一定的补贴。对于一级公路，根据《四川省交投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井研至沙湾段公路收费立项的批复》（川交发[2016]40 号）和《四川省交投运输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峨眉至夹江段公路收费立项的批复》（川交发[2015]60 号），主管部门同意对上述两条公路按政府还贷公路收费立项。该两条一级公路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关于一级收费公路的标准要求，待公路工程整体竣工后发行人将申请办理收费批复，目前尚未有明确的价格方面的收费规划，项目竣工后是否能取得收费批复以产生收费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是乐山市规模最大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乐山城投集团承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包括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建设及修复、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房建设等。

乐山高新投集团、乐山交投集团和乐山大佛投集团也相应承担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规模相对较小。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86.33 万元、92,292.56 万元和 105,714.15 万元。近年来，乐山市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市政基础设施行业发展迅速，发行人在乐山市城市建设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作用。

发行人承担乐山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和工程施工模式，个别项目采用 PPP 模式。

（1）委托代建模式

1) 运营模式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函[2018]2 号），中心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由乐山城投集团代建，城市规划区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乐山交投集团负责代建，乐山高新区管委会、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建设项目分别由乐山高新投集团、乐山大佛投集团负责代建。

项目代建管理费率根据项目总投资金额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例
1,000 以下	2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20 + (I - 1,000) \times 1.5\% = A$
5,001—10,000	1.2	$80 + (I - 5,000) \times 1.2\% = A$
10,001—50,000	1	$140 + (I - 10,000) \times 1\% = A$
50,001—100,000	0.8	$540 + (I - 50,000) \times 0.8\% = A$
100,000 以上	0.4	$940 + (I - 100,000) \times 0.4\% = A$

备注：A 为代理费总额，I 为计价基数

项目委托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质量等情况支付代建项目管理费：在项目开工后，支付代建单位 40%代建项目管理费，在项目工程进度达到一半时支付代建单位 40%代建项目管理费，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单位后，支付代建单位 20%代建项目管理费。

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①收到政府项目建设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

②代建项目成本发生时

借：在建工程-工程施工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③代建项目完成建设后移交政府

借：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

贷：在建工程-工程施工

④城投公司代建项目公司支付的相关人员材料建设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即：

借：营业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⑤按照上述《乐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进度确认工程管理费收入：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营业收入

2) 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代建项目运营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签订协议	协议签订时间	建设期	项目类型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代建收入	已回款
乐山市妇幼保健院业务大楼和乐山市儿童专科医院地下停车场项目	代建	是	2017	2017-2018	停车场建设	3,210.00	3,210.00	-	-
嘉瑞大道新建道路工程	代建	是	2013	2013-2019	道路建设	30,787.28	28,000.00	-	-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扩建新校舍一期工程	代建	是	2017	2017-2019	学校建设	7,747.88	6,450.00	-	-
乐山市妇幼保健院室内装饰工程	代建	是	2017	2017-2018	医院建设	1,385.00	1,385.00	-	-
滨河路防洪能力提升综合整治工程（大件码头—沫若广场）	代建	是	2020	2020-2022	道路建设	29,336.00	29,336.00	258.54	-
合计	-	-	-	-	-	72,466.16	68,381.00	258.54	-

注：以上 2018 年之前签订协议的项目，合同中未对收取代建管理费做出具体约定，因此未确认收入也无回款。目前此类项目收入确认及回款模式尚待与政府协商确认。对于 2018 年之后的项目，发行人根据乐府办函[2018]2 号文与相关部门签订代建协议。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是否到位	施工进度	主要批复文件
保障房项目	顺江经适房、顺江廉租房、王河公租房、青衣人家公（廉）租房、长征社区公租房、观景文府、蟠龙廉租房等	662,907.00	662,907.00	是	100.00%	乐发改投资[2011]422 号、乐发改投资[2011]436 号、乐发改投资[2012]339 号、乐发改投资[2010]124 号、乐发改投资[2010]123 号、乐发改投资[2010]342 号、乐发改投资[2013]164 号、乐发改投资[2012]1088 号、乐发改投资[2012]985 号、乐发改投资[2011]424 号、乐发改投资[2011]73 号、乐发改投资[2012]343 号
棚户区改造项目	林华公司、碱厂平江桥、乐山市供运销服务公司、紫云社区、糖果厂、啤酒厂、演武街等	551,046.00	551,046.00	是	100.00%	乐发改投资[2010]860 号、乐发改投资[2010]660 号、乐发改投资[2010]835 号、乐发改投资[2010]701 号、乐发改投资[2010]770 号、乐发改投资[2010]700 号、乐发改投资[2010]836 号、乐发改投资[2012]1086 号、乐发改投资[2012]1084 号、乐发改投资[2012]1085 号、乐发改投资[2012]1087 号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是否到位	施工进度	主要批复文件
城建项目	城市道路桥梁改造提升工程、乐山市污水处理实施建设项目、城市道路桥梁新建工程、“绿秀嘉州”-滨河路等	386,304.61	386,304.61	是	100.00%	乐发改投资[2011]499 号文、乐发改投资[2012]305 号文、乐发改投资[2012]631 号文、乐发改投资[2012]633 号文、乐发改投资[2012]632 号文、乐发改投资[2012]634 号文、乐发改投资[2012]635 号文、乐发改投资[2012]604 号文、乐发改投资[2012]603 号文
公路工程	沐马路、S103 线沙湾城区至沙湾与沐川交界路面（鞠沙路）、苏沙路等	505,178.09	432,501.50	是	85.61%	乐发改基础[2011]984 号、交路工[2012]304 号、井发改[2013]86 号、交路工[2014]290 号、乐发改能交[2009]505 号、交路工[2009]350 号、乐发改能交[2011]575 号、交路工[2011]32 号、乐发改能交[2010]574 号、交路工[2011]271 号、乐发改基础[2013]665 号、交路养[2013]225 号、乐发改基础[2011]1095 号、交路工[2013]61 号、乐发改基础[2013]713 号、交路养[2013]224 号、乐发改基础[2013]960 号、交路养[2014]339 号、乐发改基础[2015]161 号、川交路函[2015]327 号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是否到位	施工进度	主要批复文件
市政府停车场	总建筑面积 15,715.4 平方米，包括地下停车场、食堂、厨房、应急值班室、绿化等附属工程设施	4,200.00	4,200.00	是	100.00%	乐发改投资（2012）340 号、可研批复：乐发改投资（2012）935 号
老年大学	总建筑面积 23,730 平方米，包括教室、办公场地、会议室、展厅等附属工程设施	8,000.00	10,362.05	是	100.00%	乐发改投资（2011）301 号、乐发改投资（2015）244 号、乐发改投资（2015）320 号
城建项目	檀木南街（瑞祥路 C 段至竹林路）道路新建工程	17,106.39	15,000.00	是	87.69%	乐发改审批[2019]134 号
学校建设	乐山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及附属设施二期（含三期）工程	5,819.68	216.00	是	3.71%	乐发改审批[2018]382 号
医院建设	乐山市人民医院（原职业技术学院白塔街校区）维修改造工程	11,100.00	2,622.00	是	23.62%	乐发改审批[2019]102 号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是否到位	施工进度	主要批复文件
保障房项目	乐山市中心城区王河四号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	33,999.00	8,100.00	是	23.82%	乐发改审批[2012]985 号、乐发改投资[2015]226 号
城建项目	嘉定路综合改造项目	15,000.00	3,570.00	是	23.80%	乐发改审批[2020]488 号
合计	-	2,200,660.77	2,076,829.16	-	-	-

①保障房项目：保障房项目主要由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总投资 66.29 亿元，主要包括：顺江经适房、顺江廉租房、王河公租房、青衣人家公（廉）租房、长征社区公租房、观景文府、蟠龙廉租房、石厂湾廉租、玉和苑公（廉）租、大田统建、蟠龙统建、王河 234 统建、青果山统建、斑竹印象、青衣限价、高坝统建、赛公桥统建、王河自建、青果山自建、岷河 134 期、柏杨 1-4 号自建、白果山、白果苑、璧山自建、辜李坝二期、305 线自建、平羌 45 自建、大田农贸市场、蟠龙农贸市场、燕儿凼、聚鑫苑、王河自建等项目。

②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由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总投资 55.10 亿元，主要包括：林华公司、碱厂平江桥、乐山市供运销服务公司、紫云社区、糖果厂、啤酒厂、演武街、乐达地块、高频焊管厂、百福路 600 号、嘉华水泥厂、花桥巷、里仁街、石雁儿望江台、苏稽蚕种场、人民东路三运司、竹公溪（仪表三厂）、饮食服务公司、滨江一号、金属结构厂、汽车运输公司、桂花楼龙神寺、草堂寺、航道队、塑料二厂、乡企局、雪杉社区、鼓楼街府街、碱厂铁厂湾、雪杉二福区、师院柏杨校区、通江老街、黄家山片区、警苑小区、张公桥片区、上河街片区、泊水街片区、顺城街片区、高速连接线城中村、王浩儿社区、青果山、横穿街等项目。

③城建项目：城建项目主要由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总投资 38.63 亿元，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桥梁改造提升

工程、乐山市污水处理实施建设项目、城市道路桥梁新建工程、“绿秀嘉州”-滨河路、滨江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乐中游乐园新建景观工程、演武街改造新建工程、上仲裁棚改二期新建工程、苏稽蚕种场保育楼建设工程、安置区新建工程、旅游服务站新建工程、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中心城区“天地人”商业步行街（泌水院）街区综合提升工程、乐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和更新项目、顺江小区幼儿园工程、乐山市儿童专科医院综合大楼新建工程、一职中扩建校舍工程、实验中学扩建工程、妇幼保健院项目、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项目、乐山市公安战训基地等项目。

④公路工程项目：公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50.52 亿元，主要包括：沐马路、S103 线沙湾城区至沙湾与沐川交界路面（鞠沙路）、苏沙路、S306 线庆通、乐夹路、井沙联网畅通工程、S103 县庆通道、G213 沐川建和至宜宾交界、S305 大竹路、乐峨联网畅通工程、夹峨路、公交客运总站建设指挥部、长途客运站等项目。

⑤市政府停车场：该工程总建筑面积 15,715.4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16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547.40 平方米。包括地下停车场及食堂的土建、装饰、水电、暖通工程及周边原有建筑立面改造和政府院内绿化景观等附属工程设施。

⑥老年大学：用地面积 37.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3,7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平、综合楼（包括土建、装饰、教室、老年社团活动场地、多功能会议室、餐厅、电视及多媒体教学设施、家

具、教学桌椅、午休房家具、厨具餐具、健身器材、剧院灯光音响、背景音乐、安保系统、一卡通系统、应急避难场所备用水源、亮化等）、绿化、道路、室外停车场、体育附属工程等配套设施。

⑦城建项目：檀木南街（瑞祥路 C 段至竹林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1.71 亿元。道路全长约 1.3km，按照道路红线 60m 标准（部分交叉口展宽至 67m）、设计速度 60KM/H 进行设计，全线设置为双向 6 车道，采用三块板形式。

⑧学校建设：乐山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及附属设施二期（含三期）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0.58 亿元。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41,391.79 平方米，其中包括新增用地面积为 12,169.79 平方米，原校区用地面积为 29,222.0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9,423.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117.11 平方米、地下室 5,306.11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多功能馆、教学楼、门卫室等建筑主体、装饰、水电、暖通、消防以及配套道路、亮化、绿化、校门及篮球场等附属设施。

⑨医院建设：乐山市人民医院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1.11 亿元。项目位于白塔街，方案总建筑面积 42,017.52 平方米，其中改建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8,300.76 平方米，新建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986.76 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730.00 平方米。含改建 8 栋建筑，新建 1 栋 1 层门卫，1 栋 1 层风雨操场，地下一层地下室，共计 10 栋建筑。

⑩保障房项目：乐山市中心城区王河四号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

项目计划投资 3.40 亿元。项目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王河片区，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60,904.25 m²，建设统建还房 4 幢 956 户。其中，商业建筑 20,472.18 m²、住宅面积 95,734.30 m²，地下建筑 44,207.11 m²。

⑪城建项目：嘉定路综合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1.50 亿元。土桥街、嘉定路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总体呈南北走向，起于东大街路口(小十字)，止于长江市场，设计起点桩号为 K0+000.000，设计终点桩号为 K3+910.425，全长约 3.91 公里。土桥街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嘉定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30km/h；土桥街红线宽度 24m，嘉定南(中)路红线宽度 31m，嘉定北路红线宽度 40m。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整改、横断面调整，新建雨水主管 DN800-DY1800 长约 7,105m，分段排入就近水系，新建污水主管 D600-D800 长约 5,749m，接入现状污水截流干管。更换油榨街至张公桥路灯为中华芙蓉灯，其余翻新路灯颜色为铁灰色。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代建项目立项批文齐备。发行人代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上述施工进度已达 100%的项目尚未进行验收决算，后续将根据验收进度逐步转结相应成本并确认收入。

发行人在建的委托代建项目中，有一部分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部分是与外部建设单位签订 BT 合同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发行人现存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均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关

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在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货币化安置棚改项目，由乐山城投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与乐山市住建局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相关手续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自 2018 年后，发行人无新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行人无新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因此不存在违反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情形。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在建的政府购买服务棚改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项目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主要合规文件	拟回购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回购
1	乐山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八期）项目	2016-2024	2016-2040	182,926.00	66,878.57	是	国家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规划、2016 年度全国棚户区改造计划、川建保函[2016]708 号、乐发改投资[2016]425 号、乐府函复[2016]16 号	319,264.00	58,023.00	58,023.00	是
2	乐山市棚户区改造工程（九期）项目	2017-2025	2017-2041	253,136.00	59,130.25	是	国家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规划、川建保函[2017]43 号、乐发改投资[2016]517 号、乐府函复[2016]24 号	442,494.00	67,771.00	67,771.00	是
3	乐山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十期）项目	2017-2025	2017-2041	252,058.00	27,617.37	是	国家 2016-2020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川建保函[2017]496 号、乐发改审批[2017]258 号、乐府函复[2017]10 号	441,416.00	66,694.00	66,694.00	是
4	乐山市肖坝办事处城中村棚户区改造 1	2017-2024	2017-2024	125,969.00	93,468.20	是	全省及国家 2016-2020 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规划、川建保函[2017]703 号、乐发改投资[2017]233 号文、乐府常定[2017]205 号	179,100.00	37,400.00	37,400.0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项目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主要合规文件	拟回购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回购
5	乐山市肖坝办事处城中村棚户区改造 2	2017-2024	2017-2032	150,120.00	125,966.00	是	全省及国家 2016-2020 年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规划、川建保函[2017]703 号、乐发改审批[2017]412 号文、乐府常定[2017]205 号	180,000.00	63,500.00	63,500.00	是
-	合计	-	-	964,209.00	373,060.39	-	-	1,562,274.00	293,388.00	293,388.00	-

BT 项目

发行人代建的部分项目是通过与外部建设单位签订 BT 合同的方式开展的。BT 合同确定的外部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人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发行人通过政府建设资金来实施回购，外部建设单位依据 BT 合同获取总投资成本一定比例的投资回报，回购的条件主要包括：一是工程竣工验收，二是审计通过，三是项目交付，四是按约定定期限分期支付等。

此种模式下，对发行人来讲，盈利模式依据仍是《乐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管理费，相关收入成本会计处理与委托代建模式一致，因此本质仍然是委托代建形式。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 BT 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在建 BT 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包方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项目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立项	土地	环评	拟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回购
乐山市中心城区清华瓷厂 1368 号棚户区改造工程	四川远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2021	2021-2023	15,000.00	11,315.76	是	乐发改投资[2010]770 号	511100-2016-HB007、511100-2016-HB008	乐市环审[2014]30 号	17,190.00	7,549.52	是
乐山市中心城区人民西路棚户区改造工程	四川远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2021	2021-2023	18,200.00	16,072.30	是	乐发改投资[2010]835 号	乐城国用（2016）第 229741 号、乐城国用（2016）第 229742 号	乐市环审[2014]132 号	20,857.20	10,519.04	是
乐山市中心城区上河街-中河街-顺城街棚户区改造工程	四川远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2021	2021-2023	38,100.00	57,133.60	是	乐发改投资[2010]835 号	乐城国用（2016）第 229751 号、乐城国用（2016）第 229752 号、乐城国用（2016）第 229753 号、乐城国用（2016）第 229754 号、乐城国用（2016）第 229755 号	乐市环审[2014]131 号	43,662.60	24,319.91	是
合计				71,300.00	84,521.66	-	-	-	-	81,709.80	42,388.47	-

注：BT 项目承包方“中誉远发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远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人未来拟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的委托代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未来拟建委托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期	计划总投资	资金来源
1	嘉州城市阳台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滨江路、滨河路（沫若广场—一号桥段）约 2.7 千米城市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及道路、景观改造，肖公嘴、大曲口节点景观提升	2021-2022	40,000.00	政府投资
2	通棉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瑞雅路-龙游路北段综合整治工程：新开工原水管 3825 米、新开工雨水管网 5757 米、新开工污水管网 20.55 千米。市中区通棉路内涝整治工程（瑞雅路-龙游路北段）：现状 24 米道路断面按规划车行道标准对路面进行改造，整治低洼内涝地段、完善相关道路附	2021-2023	85,700.00	政府投资
3	竹公溪分洪道工程	乐山市水务局	全长约 2.71 千米，分洪流量 208 立方米/秒；由堰板电站前池上游左岸水塘处（即瑞祥路 C 段跨竹公溪桥下游左岸）建分洪道进口，沿规划高铁存车场线路，采用暗渠、隧道、明渠方式下穿规划的杨山路、檀木南街、乐青路、凤凰路北段及滨江路后，于岷江右岸东岳庙沟出口上游 150 米处汇入岷江	2021-2022	40,580.00	政府投资
4	市体育中心片区改造提升工程	乐山市文体局	改造现有场馆 2.57 万平方米，新建地下停车场 1.12 万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新建综合训练馆 4000 平方米，绿化景观 1.5 万平方米	2021-2023	22,196.00	政府投资
-	合计	-	-	-	188,476.00	-

（2）工程施工模式

1) 运营模式

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乐山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作为承包方与项目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或经

发包人同意与总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工程施工业务模式下，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具体合同的约定，依据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施工收入。除参与乐山市政府发包的工程项目外，该公司还会参与市场上各类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投标，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乐山市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入，报告期内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较好。

工程施工模式下，发行人的主要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①收到项目业主的预付工程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②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成本发生时：

借：存货-开发成本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③项目按工程进度结算时确认收入

借：预收账款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④同时转借相应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开发成本

2) 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完工的工程施工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
1	凤凰路北段(通江街至杨山路)道路新建工程	4,900.00	4,900.00	5,390.00	5,390.00
2	高坝路	12,761.00	12,761.00	13,174.46	13,174.46
3	绿心公园绿色生态整治工程一期	23,000.00	23,000.00	25,380.50	25,380.50
4	人民东路三运司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二期)	3,913.00	3,913.00	4,219.39	4,219.39
5	顺江统建还房二期 1 标段	9,260.00	9,260.00	17,501.40	17,501.40
6	市中区铁门坎 63 号堡坎垮塌整治工程	280.00	129.00	166.00	166.00
7	蟠龙居住小区配套农贸市场	2,910.00	1,916.00	1,978.00	1,978.00
8	棉竹镇石板滩村弃土堆场排危整治工程	403.00	362.00	414.00	242.00
9	市公安局原石柱山看守所挡墙护坡抢险抢修工程	300.00	207.00	239.00	180.00
10	苏稽镇污水截流工程	3,202.00	2,132.00	2,349.00	2,349.00
-	合计	60,929.00	58,580.00	70,811.75	70,580.7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工程施工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1	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102,229.00	43,621.00	50,947.00	23,395.00
2	慧园街农贸市场工程	4,780.00	3,956.00	2,723.00	2,723.00
3	绵竹高速入口区域景观风貌改造提升工程（绿化）	2,500.00	178.00	719.00	719.00
4	乐山市市中区上中顺片区市中区文旅基础建设改造工程	7,000.00	2,582.00	528.00	528.00
5	市人民医院城南病区改扩建工程（二期）	5,600.00	2,000.00	2,389.00	2,389.00
-	合计	122,109.00	52,337.00	57,306.00	29,754.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拟建的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拟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计划总投资
1	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警犬大队警犬基地抢险救灾工程	对 8.18 洪水冲毁受损的警犬基地进行维护改建	5 个月	350.00
2	滨江怡景地面沉降整治工程	对市政道路范围内沉降路面进行恢复、新建雨水管道、修复破损倾斜围墙等	4 个月	100.00
-	合计	-	-	450.00

（3）PPP 项目

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中，除上文所述的委托代建模式和工程施工模式外，发行人子公司国泰成和还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了乐山辖内的两个 PPP 项目，分别为乐山冠英新区“六横一纵”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六横一纵项目”）、乐山沙湾区交通建设“四路两桥”PPP 项目（以下简称“四路两桥项目”）。目前，四路两桥项目已在财政部 PPP 管理库中，六横一纵项目尚未入库。

1) 运营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国泰成和作为社会资本方与其他中标的社会资本方以及代表政府的国有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政府相关部门签订 PPP 项目合同，约定各方在项目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间的具体的权利义务。

在国泰成和参与的乐山冠英新区“六横一纵”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中，甲方为政府部门“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乙方

为项目公司“乐山冠英六横一纵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公司是由国泰成和、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两个社会资本方和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政府代表公司）共同设立；在国泰成和参与的乐山沙湾区交通建设“四路两桥”PPP 项目中，甲方为政府部门“乐山市沙湾区交通运输局”，乙方为项目公司“乐山沙湾贵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公司是由国泰成和、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创润瑞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个社会资本方和乐山市沙湾区程跃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代表公司）共同设立。

PPP 项目的一般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①设立项目公司时

借：长期股权投资-XX 项目

贷：银行存款

②后续增加投资时

借：长期股权投资-XX 项目

贷：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

③项目公司产生收益时

借：长期股权投资-XX 项目

贷：投资收益（若亏损则做相反分录）

④项目公司宣告分红时：

借：应收股利

贷：长期股权投资-XX 项目

若单家社会资本方对项目公司达到控制，那么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要并入母公司的合并报表，相应合并层面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

2) 运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以 PPP 形式参与的冠英新区“六横一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乐山沙湾区交通建设“四路两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参与的 PPP 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计划总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末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立项	土地	环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	2022	2023
乐山冠英新区“六横一纵”基础设施建 PPP 项目	2018-2021	145,647.82	9,780.00	是	五发改投 [2017]24 号	乐五国土资函（2017）6 号、7 号、8 号、9 号、11 号、12 号	五环审批 [2017]10 号	9,220.00	暂无规划	暂无规划
其中：国泰成和投资		23,660.48	8,900.00					4,600.00	暂无规划	暂无规划
乐山市沙湾区交通建设“四路两桥”PPP 项目	2018-2020	73,283.15	16,762.67	是	乐沙发改 [2016]119 号、124 号、125 号、乐沙发改 [2017]29 号、35 号、44 号	乐沙规函[2015]2 号、乐沙国土资函 [2017]9 号、12 号、14 号、16 号	乐沙环函 [2017]62 号、114 号、115 号	6,789.54	27,158.16	22,572.78
其中：国泰成和投资		7,328.32	3,166.00					500.00	2,000.00	1,662.32
总计		218,930.97	26,542.67	-	-	-	-	16,009.54	27,158.16	22,572.78
其中国泰成和投资		30,988.80	12,066.00	-	-	-	-	5,100.00	2,000.00	1,662.32

①乐山冠英新区“六横一纵”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该项目作为四川省财政 PPP 项目由五通桥区人民政府授权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实施。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为市政道路新建工程，共有 7 条市政道路，建设内容包括“新区一路”（原港北一路）、新区二路（原港北二路）、新区三路二期（原港北三路二期）、新区五路（原港北四路）、新区六路（原嘉港路）、兴业路一期（原港北六路一期）、新区一纵二期（原高港大道二期）。规划道路长约 12.09 千米，规划路宽分别为 30、40、30、30、40、20、40 米，总占地约 1,093.26 亩，设计时速 40 公里/小时。同时新建桥梁 8 座，共计约 600 米，新建地下综合管廊约 3800 米。同时规划路边停车位约 4,000 个，新增户外广告牌约 100 个。项目总投资暂定约 14.56 亿元，其中建安造价约 10.50 亿元；征地拆迁费用约 4 亿元。合作期限为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特许经营期 15 年。该项目按分批次建设、滚动运营的方式实施。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录入财政部 PPP 管理库中。

②乐山市沙湾区交通建设“四路两桥”PPP 项目

本项目作为四川省财政 PPP 项目由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授权乐山市沙湾区交通运输局全面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约 73,283.31 万元，其中：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约为 50,612.64 万元，征地拆迁及其他费用约为 22,670.67 万元。施工图预算评审以财政部门评审为准，工程费用以审计部门最终审计金额为准。项目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

建设期限 2 年（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特许经营期限 13 年。项目包括六个子项目，分别为：1、沙湾福禄大渡河大桥（渡改桥）新建项目；2、沙湾轸溪大渡河大桥新建工程；3、沐江煤矿道路基础设施老码头至费槽段改建工程；4、G348、G309 连接线沙湾及谭坝公路改建工程；5、福（禄）谭（坝）公路改建工程；6、S103 线沙湾大渡河一号桥至美女峰公路升级改造工程。该项目已在财政部 PPP 管理库中。

发行人所涉 PPP 业务披露符合财办金[2017]92 号、财预[2017]50 号文、财金[2017]54 号等文件规定。

3、商品销售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由砂石销售、建材销售以及粮食销售三部分构成。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23.96 万元、57,471.33 万元和 145,653.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由砂石销售业务贡献。

（1）砂石销售

砂石销售业务是发行人自 2018 年起新增的业务。乐山市境内拥有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和众多中小河流，砂石资源非常丰富，乐山市政府为规范砂石资源管理，同时做大做强发行人，从 2018 年开始陆续将辖区内主要河段的砂石开采权和经营权注入发行人。发行人砂石销售业务主要由乐山高新投集团、乐山交投集团、乐山城投集团负责，报告期内分别确认收入 97.09 万元、28,349.84 万元和 96,742.55 万元，2018 年度砂石销售收入较低的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才开始正式开采销售砂石，2020 年度砂石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乐山高新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在大渡河相关河段河沙开采销售业务的全面开展。发行人砂石销售业务集中在四川区域内，砂石作为工程建设过程中用量最大的基础性材料，通常作为混凝土原料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预计未来该业务将成为发行人主要的业务增长点。

（2）粮食销售

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由子公司乐山国粮购销有限公司和四川眉山国家粮食储备库负责运营。

2018 年乐山市国资委将所持乐山国粮购销公司 52%股权划转给发行人，乐山国粮购销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 2018 年粮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乐山国粮购销公司是乐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唯一市级粮食调控企业，承担中央、省、市三级粮食储备、执行政府最低收购价格收购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任务等重要职能，具备中央储备粮代储备资格、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和粮食收购资格，现有中央、省级、市级储备粮油约 7 万吨储备任务。国粮购销公司日常业务主要进行粮食储备及轮换，每年地方粮食局下达轮换计划数量，国粮购销公司完成轮换任务，卖出旧粮购入新粮，财政每年按计划拨付一定的保管费用及轮换费用。国粮购销公司上下游客户均为粮食企业或个人收购户，每年不固定。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粮食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26.87 万元、

17,854.09 万元和 28,801.67 万元。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主要涉及大米、稻谷、小麦和菜油，报告期内，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因为执行政府最低收购价格收购粮食，新粮购入成本高于旧粮销售收入所致。

（3）建材销售

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乐山机场投集团、乐山高新投集团负责运营，其主要销售对象为乐山市及周边地区的建筑工程公司。建材销售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业务，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67.40 万元和 20,109.01 万元，该业务板块主要由乐山机场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对外销售大宗建材，以及乐山高新投集团对外销售建筑材料贡献。

4、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业务系发行人 2018 年新增的业务板块，该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山高新投集团负责运营。

（1）运营模式

公司通过与市、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对公司通过有偿划拨、招拍挂及转让等市场化方式取得并进行整理的土地予以收回，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对政府拟收回土地成本、公司资金利息、整理支出、税费等按成本法进行评估，将包含合理收益的评估价作为双方定价依据，公司按政府支付款项确认收入，结算方式由双方协议确定。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①通过市场化方式取得土地时：

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存货-开发成本

贷：银行存款

②发生土地整理相关支出时：

借：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存货-开发成本

贷：银行存款

③政府收回土地并通过签订补偿协议约定补偿金额时：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④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借：累计摊销（对应无形资产）

贷：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或贷：存货-开发成本）

（2）运营情况

乐山高新投集团土地整理业务主要集中在乐山市高新区，2018 年度整理面积 642.06 亩，实现土地整理业务收入 45,926.06 万元；2019 年度整理面积 545.52 亩，实现土地整理业务收入 15,727.55 万元；2020 年度整理面积 51.56 亩，实现土地整理业务收入 3,888.36 万元。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板块收入规模逐年下降，主要受乐山市高新区土地规划影响。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情况

单位：亩、万元

地块名称	整理期间 (年)	回款期间 (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土地面积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农业科技园二期宗地	2018	2020	9,016.55	9,016.55	57.76	是	11,791.18	11,791.18	-	-	-
乐高大道 2 号宗地	2018	2018-2021	10,162.61	10,162.61	299.98	是	12,415.81	11,400.00	1,015.81	-	-
乐山高新区天合路东侧、太安路西侧、茶山路北侧	2018	2018	14,259.00	14,259.00	230.72	是	14,183.71	14,183.71	-	-	-
南新路南侧宗地	2018	2020	7,768.00	7,768.00	53.60	是	7,535.36	7,535.36	-	-	-
2018 年小计			41,206.16	41,206.16	642.06	-	45,926.06	44,910.25	1,015.81	-	-
新民镇板桥村 1、3 组；土坪村 1 组	2019	2020-2022	15,594.29	15,594.29	545.52	是	15,727.55	-	-	15,727.55	-
2019 年小计			15,594.29	15,594.29	545.52	-	15,727.55	-	-	15,727.55	-
乐山高新区碧水路西、惠安路南侧	2020	2020	3,916.69	3,916.69	51.56	是	3,888.36	3,888.36	-	-	-
2020 年小计			3,916.69	3,916.69	51.56	-	3,888.36	3,888.36	-	-	-

（3）关于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说明

发行人不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亦不涉及土地储备工作或土地储备融资。

5、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收入

发行人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收入主要由发行人本部、乐山城投集团和乐山高新投集团对外拆借资金所形成的利息收入构成，该业务的存在主要是为了提高集团内部及整个乐山地区国有企业间的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所有此类款项均履行了相关的资金拆借审批程序，每笔资金的拆借均需通过业务部门领导、法律与风险控制部审核人员及部门领导、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通过，并签订相应借款协议，业务运行合法合规。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将“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收入”作为“其他收入”列示，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将此项改作为主营业务列示。为保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书将 2018 年度的“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收入”也作为主营业务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收入分别为 22,604.25 万元、29,797.77 万元和 32,528.73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续的大额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企业性质	借款金额	期限	借款利率
1	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97,200.00	2020.12.28-2023.12.27	8.26%

序号	借款方	企业性质	借款金额	期限	借款利率
2	乐山市沙湾区承发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0	2019.1.31-2021.1.31	12.00%
3	乐山苏稽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00.00	2020.12.22-2022.12.22	8.10%
4	乐山市沙湾区承发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2,000.00	2020.12.28-2021.12.27	8.00%
5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7,000.00	2017.08.23-2022.08.22	5.78%
合计		-	186,200.00	-	-

6、其他主营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涉及业务范围较广，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包括安保服务、担保服务、客运服务、旅游服务、检测及鉴定服务、房屋及资产租赁、吊装码头服务、文化产业服务、供水服务、产权服务等。

（1）安保服务

发行人安保服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乐山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对外提供保安服务，包括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等贵重物资的押运及劳务派遣等服务。2017 年底，乐山市国资委将所持乐山保安公司 100% 股权划转给发行人。2018 年度，发行人安保服务收入为 10,714.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5.20%；2019 年度，发行人安保服务收入为 10,641.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37%；2020 年度，发行人安保服务收入为 11,337.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77%。报告期内，发行人安保服务收入较为稳定。

（2）担保服务

1) 基本情况

目前发行人担保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15,013.17 万元，目前主要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担保业务。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证号为 00062126。

2) 业务流程

根据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制定的《业务手册》，公司担保业务主要包括受理阶段、审查阶段、办理阶段、监管阶段及回收及赔付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①业务部门接受客户担保申请、经现场调查后，对符合公司担保条件的客户出具《担保意向函》；

②对客户进行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并上公司评审会，评审会通过的项目按照公司相关授权权限签批后出具《担保确认函》；

③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并办理反担保手续，公司收取担保费和保证金后，以《放款通知书》通知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放款，放款后填写《担保确认书》；

④对客户定期进行监管，对经营正常客户填制《监管表》，对经

营不正常的客户撰写《监管报告》；

⑤客户按期归还贷款，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担保公司出具《还款及解除担保责任证明》，公司将客户的保证金返还企业；若贷款逾期，公司收到代偿通知后按《保证合同》的约定、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向合作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代偿；

⑥催收问题贷款并定期出具问题贷款的收回情况报告，同时由董事会批准后按规定核销坏账损失。

3) 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33.63 万元、9,277.09 万元和 97.62 万元，报告期内担保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根据发行人规划自 2019 年起不再新增担保业务，现有担保业务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从事担保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保余额为 13,539.00 万元。近两年来，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表：2019 年末、2020 年末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按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行业	2020 年末在保金额	2019 年末在保金额
工业	8,961.00	11,631.60
建筑业	2,311.00	3,511.38
农业	1,319.00	2,446.75
商业	948.00	948.00
合计	13,539.00	18,537.7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前十大在保余额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前十大在保余额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在保余额	费率	反担保措施	坏账计提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四川省哈哥兔业有限公司	1,100.00	3%	土地、房产、股权、连带责任	计提赔偿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	是
2	四川夹江宏发瓷业有限公司	1,100.00	3%	设备、连带责任	计提赔偿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	否
3	乐山市金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	3%	房产、设备、存货、股权、连带责任	计提赔偿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	否
4	四川鑫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50.00	3%	连带责任	计提赔偿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	否
5	峨眉山金丰农产品种植营销有限公司	948.75	3%	房产、设备、连带责任	计提赔偿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	否
6	四川省华城建筑有限公司	922.38	3%	房产、股权、工程回款、连带责任	计提赔偿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	否
7	四川长鑫管业有限公司	829.00	3%	房产、设备、股权、连带责任	计提赔偿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	否
8	四川多爽食品有限公司	700.00	3%	房产、车辆、股权、存货、连带责任	计提赔偿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	否
9	沐川吉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3%	存货、股权、连带责任	计提赔偿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	否
10	四川大自然惠川食品有限公司	650.00	3%	房产、车辆、股权、存货、连带责任	计提赔偿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	否
-	合计	8,980.13	-	-	-	-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担保代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累计代偿金额	1,213.08	184.07
本年担保代偿率	489.15%	5.23%
本年累计代偿回收金额	2,434.40	85.54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代偿回收率	26.48%	1.0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余额前五大的单位/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代偿款 余额	占总应收代 偿款比例
四川省井研县瑞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13.04	14.99%
乐山绿宝利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81.04	13.04%
峨眉山市中威鞋业有限公司	876.32	12.97%
李正阳	587.10	8.69%
李水阳	380.02	5.62%
合计	3,737.52	55.31%

发行人最近两年累计计提准备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79	187.19
担保赔偿准备金	8019.99	7,748.26
一般风险准备金	152.67	152.67
合计	8,370.45	8,088.12

（3）客运服务

发行人的客运服务由子公司乐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负责乐山市内公共交通服务。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客运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2,328.25 万元和 13,361.45 万元，收入实现增长。乐山十分重视公共交通的发展，提出了“公交优先”的发展战略，并在财政上给予公交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燃料价格补贴以及其他具体政策帮助

乐山公交公司的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客运服务板块收到政府补贴分别为 0.20 亿元、0.22 亿元和 0.59 亿元。

（4）旅游服务

发行人旅游服务由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乐山大佛投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主要负责乐山大佛景区的运营维护及开发建设。乐山大佛景区为国家 5A 级景区，位于乐山市郊，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三江交汇处，景区面积 17.88 平方公里。该业务板块从 2018 年开始产生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旅游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3,836.54 万元和 14,574.54 万元。

（5）检测及鉴定服务

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乐山市国腾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乐山市科信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国腾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和摩托车的检测，科信公司主要从事司法鉴定业务。2020 年，发行人检测及鉴定服务实现收入为 2,580.42 万元。

（6）房屋及资产租赁

发行人房屋租赁收入板块主要系发行人本部、乐山城投集团以及乐山高新投集团自有房产出租收取的租赁费用。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将房屋和资产租赁收入纳入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及资产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8.86 万元、3,621.22 万元和 5,417.83 万元。

（7）文化产业服务

发行人 2019 年新增文化产业服务收入，该业务板块主要由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20 年发行人文化产业服务业务确认收入 2,271.06 万元，主要由排练演出收入和电影放映收入构成。

（8）供水服务

供水服务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乡供水和工业供水。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供水服务收入分别为 1,373.16 万元、1,872.82 万元和 1,823.84 万元。

（9）产权服务

产权服务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是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94）01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乐山市国有产权转让交易场所，是全国成立最早的产权交易机构之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乐山产权交易中心的主营业务收入由产权交易佣金收入、托管业务收入以及拍卖交易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内乐山产权交易中心分别实现产权服务收入 993.99 万元、2,179.52 万元和 4,773.80 万元，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近年来产权交易业务量逐年增长。

（10）其他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涉及业务范围较广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2.15 万元、4,998.03 万元和 32,684.79

万元，主要包括乐山交投集团的废品销售收入、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收入、乐山大佛投集团的劳务派遣收入等等。

（三）发行人行业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公路运营管理板块

1) 我国公路交通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公路交通行业是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一环，与经济发展相辅相成。一个发达的交通枢纽网，对国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交通建设投资也是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我国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公路运输需求强劲增长，公路建设得到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重视。至 80 年代末，国家干线公路网和国道主干线系统的规划先后制定并实施，使公路建设有了明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公路建设在继续扩大总体规模的同时，重点加强了高速公路以及其他高等级公路的快速发展，改变了我国公路事业落后的局面。进入 90 年代后，在《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和《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指导下，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步伐加快，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迅速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

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

“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深入推进铁路企业改革,全面深化空管体制改革,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2) 乐山市公路交通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乐山市重新审视和规划公路交通建设,树立了交通“生态、人文、安全、舒适、快捷、美观”的建设理念,通过提高公路设计标准、建设标准和养护标准,按照“少征地、少拆迁、少破坏”的要求,结合乐山地形地貌特点,充分利用现有公路,依据交通量、地形来调整优化公路设计,把交通建设项目建成“生态工程”,不断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乐山市位于四川盆地西南的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三江交汇之处,境内已建成成(都)昆(明)铁路、成(都)乐(山)高速公路,正在建设乐山至自贡、乐山至宜宾高速公路,即将筹建成(都)贵(阳)高速铁路、成(都)绵(阳)乐(山)城际高速铁路和雅(安)眉(山)乐(山)高速公路,有助于将乐山市打造成为四川区域性交通综合枢纽。此外,乐山市公路主干道直达宜宾、西昌、重庆等省内外重要城市,便利的交通条件已成为乐山市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根据乐

山市政府长期发展规划，2009-2030 年乐山市规划实施“千亿交通工程”，即：2009-2015 年，计划投资 719.00 亿元，完成岷江航电综合开发、乐山港交通枢纽一期工程、成绵乐城际铁路、成贵铁路客运专线、成昆铁路成燕复线并延伸至嘉州港、乐山机场、乐宜高速、雅乐高速、绕城高速、乐峨高速建设；开工建设乐自高速、乐汉高速及部分次干线公路、集散公路和管道建设；2016-2020 年，计划投资 409.00 亿元，完成乐自高速、乐汉高速、乐自铁路、成乐高速扩建及全部次干线公路、集散公路和管道建设；2021-2030 年，计划投资 261.00 亿元，完成乐山港交通枢纽二期工程、成乐西高速、成昆铁路燕岗至昆明段，以及规划的其他项目。

（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1）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重要物质基础，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要素，也是保证城市生存和持续发展的支撑体系，对城市经济结构调整与发展具有刚性制约和促进作用。自 1999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0%至 2.20%的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城镇人口的快速增长，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2011 年，我国城镇人口首次超过农村人口，城镇人口占比达 51.30%。截至 2020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00%，城市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不仅对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及提高城市经济运

行效率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同时对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商业服务业的繁荣以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都有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因此整体上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

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存在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而且其产品服务的价格受到国家政策调控，故投资回报率单纯从经济角度来讲一般较低。但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合作有着积极的作用，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我国大规模的城市化建设刚刚起步，有限的建设资金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高额投资需求经常形成矛盾，甚至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最大障碍。因此，中央和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着力发展与经济发展及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市政建设项目，将逐步解决我国城市化进程所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问题。

随着政策和实践的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在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逐步向市场化迈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是我国城市化过程中面临的紧迫问题，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

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期间国家将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同时，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

的作用。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 乐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2019 年末乐山市户籍总户数 126.64 万户，户籍人口 349.46 万人，年末常住人口 327.1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36%，比上年提高 1.53 个百分点。2019 年，全市城建项目总投资 549.00 亿元，计划完成 270.00 亿元，其中市本级计划完成 144.00 亿元，苏稽新区计划完成 25.00 亿元，冠英新区计划完成 11.00 亿元，各县（市、区）计划完成 90.00 亿元。全市计划实施城建项目 179 个，市本级计划实施城建项目 75 个，市本级计划年内完工 24 个，计划年内开工 23 个。2020 年，乐山全市城建组重点项目共 6 个（含子项目 10 个），分别为：致江路桥梁新建工程、高速乐山城区连接线（一期、二期）、苏稽新区建设工程（苏稽新区基础设施一期、奥林匹克中心建设）、中心城区“一路一河”改造提升项目（主城区防洪能力提升综合整治工程、竹公溪流域整体开发工程）、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三江流域生态涵养修复工程（中央湿地公园、三江湿地、大渡河湿地）。其中，续建项目 5 个，新建项目 5 个，总投资 232.00 亿余元，2020 年计划投资 39.29 亿元。截至 1-5 月累计完成投资 16.87 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42.96%，预计 1-6 月累计完成投资 21.40 亿元，实现目标过半。

2020 年，乐山“挂图作战”城市建设项目 8 个，总投资 75.40 亿余元，计划完成投资 21.60 亿余元。其中，致江路桥桥梁新建工程总投

资 19.10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7.50 亿元；高速乐山城区连接线工程总投资 22.50 亿余元，2020 年计划投资 2.00 亿元，已完成投资 1.10 亿元；乐山市主城区防洪能力提升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 18.00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00 亿，已完成投资 2.60 亿元；竹公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 8.80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4.00 亿元；乐山市老旧小区改造总投资 6.00 亿元的乐山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0 年实施一期，共计 7,913.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1,000.00 万元；上中顺街区改造总投资 3.90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2.70 亿元，已完成投资 2.40 亿元。

根据《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按照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要求，近期将乐山建成四川旅游首选地、绿色转型示范市、山水园林宜居城、总部经济聚集区，远期将乐山建设成为特色鲜明、高度开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生活富裕、城乡协调的宜居宜业宜游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规划乐山中心城区 2020 年人口规模为 100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 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远期规划中心城区 180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0 平方公里以内，重点在优化提升、内涵发展，主要向冠英机场和五通桥南部发展。未来，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高速发展。

（3）土地整理板块

1) 我国土地整理现状及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通过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和工程技术等手段，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调整、改造、综合整治、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过程。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是一个开放度很低的行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仍然起着主导作用。

2010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颁布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两整治一改革”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50 号）。该文件要求，从 2011 年 4 月开始，我国土地一级开发以土地储备中心为主导的模式将全面转变为企业主导模式，为政府融资平台承担土地开发整理职能提供了法律依据。近年来全国土地成交价格上涨速度呈现放缓趋势，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尤其是国家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大力扶持，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发展将得到进一步的推动，未来几年土地开发整理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 乐山市土地市场情况

乐山主城区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土地成交分别为 836.00 亩、394.00 亩、602.00 亩。2018 年供地建面 971,587.36 m²，同比上涨 370.00%；成交楼面价 2,314.00 元/m²，较去年下降 10.00%；2018 年供应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全年成交总金额达 24.30 亿元，全年土地供应 16 宗。进入 2019 年之后，乐山土地市场推地较为频繁。1 月高新

区三宗商服及商服住宅用地成功出让，2 月中心城区四宗城镇住宅及零售商业用地成功出让，5 月乐山中心城区再次推出了三宗地块。从 10 月底开始，陆陆续续的拍卖多宗土地。2020 年，乐山中心城区共供应土地 20 宗，共计 1,273.74 亩；其中主要集中在城北片区和高新区：城北 5 宗共计 429.17 亩，高新区 6 宗共计 385.55 亩。2020 年乐山市中区商住性质土地成交面积与 2019 年相比，呈上涨状态，同比上涨约 21.08%。在市场大环境影响下，房地产开发企业拿地谨慎，土地价格出现回落，地块溢价下滑明显。市区优质地段土地稀缺特性显著，未来土地供应集中高新和通江；供地方式主要配合政府规划，进行区域资源整合，底价成交或成常态。

（4）砂石销售业务

1) 我国砂石销售现状及前景

砂石作为工程建设过程中用量最大的基础性材料，常常作为混凝土原料广泛应用于房建与基建领域，同时也是公路、铁路基床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砂石主要来源于矿山及河道资源开采，由于范围界定模糊、盗采超采严重、机构管理重叠以及行业“多小散乱”等特征，砂石的资源储量及实际开采总量一直没有准确的数值可供参考。除砂石类矿山资源外，我国大量的河湖也赋存着丰富的砂石资源。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江河多年平均输沙量约为 27.00 亿吨，其中黄河、长江的年均输沙量为 21.30 亿吨，约占 80.00%。河道砂石虽然丰富，但采砂量的统计一直处于空白状态，直到 2002 年国务院颁布《长江河道采

砂管理条例》明确长江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后，长江干流的采砂量统计才步入正轨。

目前，我国砂石开发企业向规模化“大矿格局”转变趋势明显。在政府推动砂石类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同时，砂石开发企业也在加速向集矿山开采、加工、物料储运高度集成化、自动化、规模化的现代化大型企业转变。近些年，新建及拟建的砂石项目产能持续升高，多在 500.00 万吨/年以上，千万吨级的砂石开发项目也不断出现，如中电建池州在建 7,000.00 万吨/年生产基地项目、福建宁德三都澳港矿一体化兼固废协同拟规划 1.28 亿吨/年砂石基地项目、日昌升九江都昌县、星子县合计 1.20 亿吨/年砂石骨料项目等。当前，大型企业集团已逐渐认识到占领优势资源的重要性，争相布局现代化、规模化砂石开发项目，将快速提升行业集中度。

2) 乐山砂石销售现状及前景

乐山市境内拥有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和众多中小河流，砂石资源非常丰富，具备非常巨大的市场前景。但是长时间以来，乐山砂石开采行业资源开发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偏低，砂石开采企业整体呈现出“多、小、散、乱”的特点。2018 年以来，乐山市重点整治了砂石开采行业，统筹管理砂石资源的利用，对砂石资源的配置、开采、加工、销售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乐山市水系资源丰富，近年来具备卓越物流运输条件的沿江沿海区域成为行业内投资焦点地区，尤其是兼具丰富砂石资源、便捷物流

通道和广阔沿江区域市场的长江流域成为砂石矿山开发布局的核心区域。具备这些天然优质的资源禀赋，加之近年来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乐山市未来砂石开采行业将迎来长足发展。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主导地位优势

发行人是乐山市唯一的综合性投融资主体，在乐山市公路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乐山市将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构建产业园区，进一步培育电子机械产业、医药日化产业、建筑材料产业、丝绸纺织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等 5 大优势产业，对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和交通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2）政府的大力支持

作为乐山市唯一的综合性投融资主体，乐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发行人的发展，通过注入现金、优质土地、采砂权和股权等资产，强化发行人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并在政策、税收、资源方面给予发行人极大支持。

（3）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积极加强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及商业银行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城建资金，较好地保障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得到了银行的大力支

持和贷款优惠。

（4）区位优势

乐山市已被列入四川省“一心、两翼、三轴”九大城市和四大城市群发展目标，是成都经济区重要的枢纽城市，已形成以成昆铁路、成乐高速公路为主通道，国省干线公路为主骨架，岷江、大渡河水运为辅的交通网络。乐山市作为四川省南部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

（四）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情况

1、乐山市基本情况

乐山市位于中国四川省中南部，在南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交汇点，是成渝经济区规划建设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是成都平原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与眉山接壤，东与自贡、宜宾毗邻，南与凉山相接，西与雅安连界，中心城区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100 公里。全市辖 4 个区（市中区、五通桥、沙湾、金口河）、1 个县级市（峨眉山市）、4 个县（犍为、井研、夹江、沐川）和 2 个彝族自治县（峨边、马边）。共有 211 个乡镇、7 个街道办事处，2,034 个村、257 个社区。2019 年底，全市户籍人口 349.46 万，年末常住人口 327.1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36%。

乐山市是成渝经济区的重要组成城市，是中心城市交通节点和重要港口城市。2011 年，国务院批复出台《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成渝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川南城市群南接云贵、东临重庆、西达攀

西、北联成都，资源比较丰富，产业基础较好。近年来四川省已经把乐山定义为该片区重点的清洁能源、新材料、冶金建材产业基地、生态和文化旅游胜地。

2、乐山市经济发展和财政情况

乐山市近年来的经济和社会事业飞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2020年乐山市地区生产总值（GDP）2,003.4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0.33亿元，增长5.80%；第二产业增加值823.08亿元，增长4.10%；第三产业增加值890.02亿元，增长3.70%。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5.70%、50.70%和33.60%。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1,121.84亿元，比上年增长3.30%，民营经济拉动GDP增长1.9个百分点，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47.00%，总量占GDP的56.0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0.44亿元，增长5.40%；第二产业增加值573.73亿元，增长5.10%；第三产业增加值407.67亿元，下降1.10%。2020年末全市民营经济主体达到19.02万户，比上年增长9.30%，占市场主体总量的97.50%，其中私营企业实有数量达到3.37万户，增长13.80%。

表：2018-2020年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03.43	4.10%	1,863.31	7.60%	1,615.10	8.70%
工业增加值（亿元）	687.40	4.10%	680.28	8.80%	657.40	9.0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410.86	10.70%	1,274.49	12.30%	1,134.90	10.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48.31	-2.40%	738.70	10.70%	667.27	12.10%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7.15	-16.20%	8.54	-23.70%	11.20	8.8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三次产业结构	14.5: 41.1: 44.4		13.0: 43.0: 44.0		10.3: 44.7: 45.0	

注：数据来源为 2018-2020 年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在工业发展方面，乐山市已形成了以盐及盐化工、新材料、机械及装备制造为支柱产业的综合工业体系。乐山市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和国家商务部、科技部联合认定的“国家科技兴贸（新材料）创新基地”。近年来，乐山市园区经济和骨干企业发展迅速，为实现工业“2244”园区培育工程，全市现有 12 个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园区工业集中度 72%。乐山高新区、乐山（沙湾）不锈钢产业园、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峨眉山市工业集中区 4 个园区列为省“51025”重点园区，其中乐山高新区是全省 4 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乐山（沙湾）不锈钢产业园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是全省第二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乐山市现有工业企业 4,317 家，其中中小企业 4,294 家，中小企业户数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99%。深入实施“2359”大企业培育计划，拥有规模以上企业 609 家，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超 20 亿的企业 11 家。

乐山市 2020 年全年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 687.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0%，占全市 GDP 的 34.30%，拉动经济增长 1.9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45.90%。年末纳入月度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22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00%。2020 年全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522.19 亿元，实现利润 105.47 亿元；工业投资增长 35.20%。2020 年乐山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62 亿元，增长 3.30%，占 GDP 的比重为 6.00%。

3、乐山市其他城投类企业及区域内企业债发行情况

（1）乐山市其他城投类企业

表：乐山市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净资产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净利润	截至 2020 年末全部债券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企业债券余额	存续企业债券简称
1	乐山国投集团	908.15	369.16	40.87	2.05	70.80	2.40	14 乐山国资债
2	乐山城投集团	284.65	110.07	10.12	0.90	-	-	-
3	乐山交投集团	181.16	77.10	8.23	1.01	-	-	-
4	乐山高新投集团	216.71	128.21	10.10	0.74	-	-	-

注：乐山城投集团、乐山交投集团和乐山高新投集团均为乐山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根据乐委办[2017]39 号文，乐山市自 2017 年开始构建“1+N+n”的国有资本投融资体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运营公司，由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市委、市政府指定的战略任务、重大专项任务、重大投融资任务。发行人通过控股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乐山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乐山市内其他城投平台公司开展控股经营，因此发行人是乐山市内唯一的综合性投融资主体。

（2）乐山市区域内企业债发行情况

截至目前，乐山市内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14 乐山国资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4/10/22	2021/10/22	12.00	2.40	5.68	一般企业债
合计		-	-	12.00	2.4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批准尚未发行的企业债券。除企业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批准尚未发行或已批准尚未发满的其他债券。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2018 年（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6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9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 2020 年（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1111 号）。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财务报告和附注，以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附注、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如无特别说明，2018 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和本期数，2019 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数和本期数，2020 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数和本期数。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期末数和本期数。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状况及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081.69	474,108.78	443,759.23	567,05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814.51
应收票据	460.00	2,060.00	744.06	615.25
应收账款	235,452.32	233,498.45	226,236.46	82,636.05
预付款项	46,880.86	42,509.35	10,355.61	94,215.65
应收利息	-	3,483.87	4,790.82	1,591.58
应收股利	-	6,765.96	-	400.00
其他应收款	1,537,420.75	1,401,499.48	1,583,413.00	1,533,046.52
存货	1,528,457.23	1,470,018.34	1,260,579.38	756,400.38
其他流动资产	33,527.22	30,478.76	29,830.70	26,341.40
流动资产合计	3,809,280.06	3,664,422.98	3,559,709.28	3,070,111.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4,326.13	442,713.73	265,875.55	267,866.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89	202.89	202.89	202.89
长期应收款	120,163.15	122,073.81	117,355.45	519,184.95
长期股权投资	750,339.80	707,928.01	219,083.77	172,326.98
投资性房地产	200,511.08	201,623.61	135,407.35	104,012.45
固定资产	634,910.75	569,818.66	542,923.94	640,902.29
在建工程	936,694.66	923,904.98	554,748.05	1,705,893.6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型生物资产	244.85	244.85	233.11	140.44
无形资产	1,786,631.08	1,788,302.16	1,783,847.08	828,933.41
商誉	2,202.03	2,202.03	2,202.03	2,202.03
长期待摊费用	3,547.78	3,456.17	2,319.68	1,33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7.88	7,639.99	7,262.14	2,96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266.54	647,002.18	665,708.42	72,92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9,528.62	5,417,113.05	4,297,169.44	4,318,891.54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9,288,808.68	9,081,536.03	7,856,878.71	7,389,00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967.56	295,553.64	261,865.51	98,058.22
应付票据	6,000.00	7,410.93	2,500.00	-
应付账款	130,171.58	146,629.15	198,724.14	179,991.44
预收款项	51,871.57	53,625.85	45,656.67	17,975.43
应付职工薪酬	8,640.43	11,373.56	10,698.72	10,924.74
应交税费	19,035.04	20,672.42	22,042.38	7,669.80
应付利息	-	18,900.67	24,251.67	12,905.6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30,094.51	671,426.36	787,692.10	623,84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58.27	490,058.27	388,344.76	383,321.74
其他流动负债	257,901.65	394,069.36	174,809.14	1,685.84
流动负债合计	1,709,740.63	2,109,720.21	1,916,585.09	1,336,38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0,566.89	1,687,002.73	1,562,942.76	1,292,399.77
应付债券	857,143.39	553,002.43	206,480.33	238,704.00
长期应付款	504,274.68	530,369.38	249,942.17	679,709.51
专项应付款	147,869.25	135,946.87	135,946.87	790,866.44
预计负债	-	148.15	12,948.83	125.30
递延收益	25,067.67	25,067.67	8,570.44	9,29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98.66	19,411.71	16,069.25	8,75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543.25	329,258.53	240,339.81	191,917.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5,463.80	3,280,207.46	2,433,240.47	3,211,775.66
负债合计	5,595,204.43	5,389,927.67	4,349,825.56	4,548,15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569,712.52	421,214.75
资本公积	2,312,183.24	2,312,183.24	2,208,011.01	1,783,480.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4,536.59	34,536.59	25,640.64	3,706.49
专项储备	198.94	181.77	-	-
盈余公积	5,410.96	5,410.96	6,848.29	6,476.4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6,661.75	134,801.77	128,024.40	111,98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8,991.49	3,087,114.33	2,938,236.87	2,326,866.25
少数股东权益	604,612.76	604,494.03	568,816.29	513,97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3,604.24	3,691,608.36	3,507,053.16	2,840,84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88,808.68	9,081,536.03	7,856,878.71	7,389,003.32

2、合并利润表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956.88	408,729.98	315,556.35	205,892.77
其中：营业收入	72,956.88	408,729.98	315,556.35	205,892.77
二、营业总成本	78,327.27	502,707.82	381,361.13	223,436.10
其中：营业成本	47,234.24	322,774.49	223,495.76	142,07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7.43	10,640.43	5,629.19	4,395.46
销售费用	1,155.36	4,124.64	2,688.10	3,163.87
管理费用	10,752.55	50,148.77	39,852.92	30,011.41
财务费用	17,487.68	115,019.50	92,499.46	40,453.01
资产减值损失	-	-2,784.46	17,195.70	3,339.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2,508.76	-652.21	582.21
投资收益	3,622.24	4,333.76	8,039.94	3,619.19
资产处置收益	-	529.43	7,079.41	-1,148.15
其他收益	4,559.69	98,209.34	84,193.52	27,736.72
三、营业利润	2,811.54	28,818.99	32,855.88	13,246.63
加：营业外收入	121.12	2,347.44	2,414.05	6,278.36
减：营业外支出	289.87	3,562.43	7,348.62	4,906.98
四、利润总额	2,642.79	27,604.00	27,921.31	14,618.01
减：所得税费用	664.08	7,106.91	3,149.25	3,095.82
五、净利润	1,978.71	20,497.08	24,772.06	11,5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9.99	19,304.09	23,007.70	10,913.34
少数股东损益	118.72	1,192.99	1,764.36	608.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81.45	344,677.66	244,131.10	174,09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5.92	1,163.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04.64	612,324.87	210,773.11	397,55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42.01	958,165.67	454,904.21	571,65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38.35	360,840.21	45,130.00	29,757.63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75.97	40,913.68	39,872.69	36,40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6.74	28,880.21	15,364.77	17,47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77.68	515,654.69	125,200.20	126,09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88.73	946,288.79	225,567.66	209,73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3.28	11,876.88	229,336.55	361,91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90.07	9,553.15	5,2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57	1,779.22	4,018.48	2,47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65	1,075.35	979.44	0.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5.18	965.18	211.5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44.53	55,590.5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95.00	68,963.43	10,459.50	2,47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650.53	434,578.32	705,946.03	512,31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59.44	405,917.13	141,273.83	13,058.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3.54	1,494.6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21.93	244,676.41	68,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55.44	1,086,666.55	915,319.85	525,36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60.44	-1,017,703.12	-904,860.35	-522,89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49.93	119,086.59	138,504.86	359,444.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45,447.34	1,783,903.48	1,003,001.43	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5,913.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897.27	2,198,903.45	1,241,506.29	449,444.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1,434.18	909,307.85	602,854.96	288,210.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487.68	181,907.87	101,904.12	53,555.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95.33	67,798.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17.20	1,159,013.98	704,759.08	341,76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80.07	1,039,889.48	536,747.21	107,67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27.09	34,063.24	-138,776.60	-53,296.2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481.78	424,418.54	563,195.14	616,49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454.69	458,481.78	424,418.54	563,195.1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72.43	39,225.37	31,291.79	35,08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814.5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450.00
预付款项	1,919.78	1,131.20	900.10	905.6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400.00
其他应收款	785,653.83	689,586.78	555,349.69	437,754.39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06,846.03	729,943.35	587,541.57	482,410.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363.83	127,188.01	174,389.77	141,864.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89	202.89	202.89	202.89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7,163.34	1,333,544.55	896,403.57	594,452.21
投资性房地产	114,017.82	114,017.82	112,611.50	90,147.03
固定资产	930.69	967.25	970.06	403.1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建工程	-	-	-	4,558.2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型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39	4.29	7.01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35	19.46	27.92	3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775.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699.30	1,587,720.09	1,184,612.71	831,664.56
资产总计	2,398,545.33	2,317,663.44	1,772,154.28	1,314,074.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29.41	141,729.41	129,832.29	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2,142.01	2,604.53	1,650.06	1,516.50
应付职工薪酬	533.16	657.15	696.23	778.06
应交税费	203.63	196.03	254.75	176.03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29,391.34	113,712.09	102,911.14	113,73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	218,624.27	70,050.00	183,92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415.25	250,415.25	100,125.00	-
流动负债合计	554,214.80	727,938.73	405,519.46	350,12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75.00	25,750.00	177,820.00	75,890.00
应付债券	683,261.90	495,507.63	206,480.33	238,704.00
长期应付款	41,449.43	44,193.43	44,196.05	46,092.93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01.37	19,001.37	15,828.47	8,740.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787.70	584,452.43	444,324.85	369,427.80
负债合计	1,388,002.50	1,312,391.16	849,844.31	719,55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569,712.52	421,214.75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公积	353,011.63	353,011.63	297,787.38	137,533.6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4,517.47	34,517.47	25,621.52	3,706.49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410.96	5,410.96	4,899.68	4,527.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7,602.77	12,332.23	24,288.88	27,54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542.83	1,005,272.29	922,309.98	594,52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8,545.33	2,317,663.44	1,772,154.28	1,314,074.7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25.56	22,034.86	14,673.33	10,846.56
其中：营业收入	8,225.56	22,034.86	14,673.33	10,846.56
二、营业总成本	6,576.75	36,670.02	26,596.00	15,218.94
其中：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9	414.10	360.66	209.3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09.03	2,335.45	1,774.95	1,857.34
财务费用	6,021.53	33,920.46	24,460.39	13,152.2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80.69	-652.21	582.21
投资收益	3,619.07	19,285.08	16,356.24	7,11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221.54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02	-	-	1.48
三、营业利润	5,268.91	5,530.61	3,781.35	3,325.75
加：营业外收入	1.64	2.13	105.60	27.09
减：营业外支出	-	199.69	168.27	320.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5,270.55	5,333.04	3,718.69	3,031.94
减：所得税费用	-	220.17	-	-
五、净利润	5,270.55	5,112.87	3,718.69	3,031.9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1.01	24,311.42	15,113.53	8,38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4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3.34	2,592.50	2,340.07	132,35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34.82	26,903.92	17,453.59	140,73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29	1,070.21	2,135.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87	1,159.48	1,141.94	86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31	2,382.88	1,210.53	67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7.77	8,910.60	8,443.49	2,40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74.23	13,523.16	12,931.56	3,95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59	13,380.76	4,522.03	136,78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90.07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29	16,560.41	13,406.84	4,72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15.98	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06.34	66,560.41	13,406.84	4,72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08	1,565.79	-	1,86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	381,003.40	125,094.72	41,221.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	167,001.36	1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35.08	549,570.55	265,094.72	43,08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8.74	-483,010.14	-251,687.88	-38,36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670.59	138,504.86	24,375.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7,350.00	832,729.35	366,233.61	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50.00	914,399.94	604,738.47	99,375.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4,845.00	384,904.74	330,440.00	145,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63.59	51,932.23	30,926.52	23,645.2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2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34.79	436,836.98	361,366.52	169,39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15.21	477,562.96	243,371.95	-70,02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52.94	7,933.58	-3,793.90	28,40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25.37	31,291.79	35,085.68	6,68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2.43	39,225.37	31,291.79	35,085.68

（三）报告期内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事项的详情如下：

1、2018 年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科目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7,407,020.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7,109,973.63
应收账款	339,702,953.12		
应收利息	35,900,352.69	其他应收款	16,155,704,462.78
应收股利	6,755,937.59		
其他应收款	16,113,048,172.50	固定资产	2,692,568,368.75
固定资产	2,692,547,749.42		
固定资产清理	20,619.33	在建工程	16,203,067,199.95
在建工程	16,203,056,009.95		
工程物资	11,19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5,764,652.73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05,764,652.73	其他应付款	4,493,116,909.58
应付利息	184,323,874.99		
应付股利	42,000.00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其他应付款	4,308,751,034.59		
管理费用	373,575,462.54	管理费用	373,575,462.54
		研发费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8 年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7,823.63 元，经调整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84,148.92 元。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因
1	乐山国粮购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乐山绿创科技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3	乐山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因
1	乐山市华森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2、2019 年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9 年分别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按此文件规定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调整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33,391,807.03	资产减值损失	-33,391,807.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2,512,971.47	应收票据	6,152,488.08
		应收账款	826,360,483.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99,914,420.9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799,914,420.9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乐山市净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3、2020 年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2020 年度本公司主要对期初长期股权投资、存货等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对期初净资产影响金额较小。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事项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	合计变动影响
流动资产变动	-2,388,526,349.28
非流动资产变动	2,345,594,085.60
总资产变动	-42,932,263.68
负债变动	-209,426,872.55
权益变动	166,494,608.87
净利润	-4,521,37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9,81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435.51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乐山夕阳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划入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乐山市净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2	乐山深翠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划出
3	乐山市和融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3	1.74	1.86	2.30
速动比率（倍）	1.33	1.04	1.20	1.73
资产负债率	60.24%	59.35%	55.36%	61.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9.80%	29.17%	31.00%
营业利润率	3.85%	7.05%	10.41%	6.43%
净利润率	2.71%	5.01%	7.85%	5.60%
总资产收益率	0.02%	0.24%	0.32%	0.17%
净资产收益率	0.05%	0.57%	0.78%	0.4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	0.24	0.22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78	2.04	3.53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05	0.04	0.03
EBITDA（万元）	-	224,097.73	208,042.94	77,027.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7	2.18	1.7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计平均余额×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五）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度、2019 年末/度、2020 年末/度和 2021 年 3 月末/1-3

月，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9,288,808.68	9,081,536.03	7,856,878.71	7,389,003.32
流动资产（万元）	3,809,280.06	3,664,422.98	3,559,709.28	3,070,111.78
货币资金（万元）	427,081.69	474,108.78	443,759.23	567,050.47
存货（万元）	1,528,457.23	1,470,018.34	1,260,579.38	756,400.38
流动比率（倍）	2.23	1.74	1.86	2.30
速动比率（倍）	1.33	1.04	1.20	1.73
资产负债率（%）	60.24	59.35	55.36	61.5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万元）	-	224,097.73	208,042.94	77,027.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7	2.18	1.76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1.86、1.74 和 2.23，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1.20、1.04 和 1.33。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 2019 年根据业务运营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的债务规模；2）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中的开发成本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导致速动比率降低。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良好，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5%、55.36%、59.35%和 60.24%。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性。2018-2020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77,027.21 万元、208,042.94 万元和 224,097.73 万元，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6、2.18 和 1.87，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较 2019 年有所增长，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情况较上年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利息费用增长所致。

总体上，发行人综合负债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

（六）营运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营运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24	0.22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	2.04	3.5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04	0.0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8、0.22 和 0.2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3、2.04 和 1.78，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4 和 0.05。总体而言，发行人营运能力相对较弱，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特性。

（七）盈利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956.88	408,729.98	315,556.35	205,892.77
营业成本（万元）	47,234.24	322,774.49	223,495.76	142,073.18
营业利润（万元）	2,811.54	28,818.99	32,855.88	13,246.63
其他收益（万元）	4,559.69	98,209.34	84,193.52	27,736.72
利润总额（万元）	2,642.79	28,818.99	27,921.31	14,618.01
净利润（万元）	1,978.71	20,497.08	24,772.06	11,522.19
主营业务毛利润（万元）	-	79,700.03	92,060.59	63,819.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9.80	29.17	31.00
营业利润率（%）	3.85	7.05	10.41	6.43
净利润率（%）	2.71	5.01	7.85	5.60
总资产收益率（%）	0.02	0.24	0.32	0.17
净资产收益率（%）	0.05	0.57	0.78	0.47
管理费用（万元）	10,752.55	50,148.77	39,852.92	30,011.41
财务费用（万元）	17,487.68	115,019.50	92,499.46	40,453.0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892.77 万元、315,556.35 万元、408,729.9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42,073.18 万元、223,495.76 万元、322,774.4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导致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3,246.63 万元、32,855.88 万元、28,818.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22.19 万元、24,772.06 万元、20,497.0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3,819.59 万元、92,060.59 万元、79,700.0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00%、29.17%、19.80%。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债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对发行人利润侵蚀较大。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2,95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7,722.63 万元）增加 25,234.25 万元，增幅为 52.88%；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47,23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2020 年 1-3 月营业成本为 32,585.88 万元）增加 14,648.36 万元，增幅为 44.95%。发行人 2021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规模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21 年 1 季度发行人砂石销售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加。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64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2020 年 1-3 月利润总额 7,390.58 万元）减少 4,747.79 万元，降幅为 64.24%；发行人净利润为 1,978.71 万元，较上年同期（2020 年 1-3 月

净利润 6,641.87 万元）减少 4,663.16 万元，降幅为 70.21%。发行人 2021 年 1 季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 1 季度确认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违约金与罚款、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7,252.74 万元，而 2021 年 1 季度发行人仅确认营业外收入 121.12 万元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3.34 亿元、8.51 亿元和 9.89 亿元，详情如下：

单位：亿元

会计科目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收益	公交客运服务	0.71	0.22	0.20
	粮食销售业务	0.27	0.34	0.10
	高新管委会经营性补贴	1.79	0.25	1.54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06	6.65	-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补助	6.00	0.96	0.93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其他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补助	0.07	0.09	0.57
合计	-	9.89	8.51	3.34

（八）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42.01	958,165.67	454,904.21	571,65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88.73	946,288.79	225,567.66	209,73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3.28	11,876.88	229,336.55	361,91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95.00	68,963.43	10,459.50	2,47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55.44	1,086,666.55	915,319.85	525,36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60.44	-1,017,703.12	-904,860.35	-522,89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897.27	2,198,903.45	1,241,506.29	449,44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17.20	1,159,013.98	704,759.08	341,766.2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80.07	1,039,889.48	536,747.21	107,678.4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1,917.21万元、229,336.55万元、11,876.88万元和6,153.2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入状态，2019年经营现金净流入量较2018年减少132,580.6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9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减少所致。2020年经营现金净流入量较2019年减少217,459.67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2,891.89万元、-904,860.35万元、-1,017,703.12万元和-277,760.4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678.48万元、536,747.21万元、1,039,889.48万元和224,580.07万元，呈现净流入状态。2019年度发行人新增借款规模较大，导致当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较大。2020年度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增加导致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081.69	4.60	474,108.78	5.22	443,759.23	5.65	567,050.47	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7,814.51	0.11
应收票据	460.00	0.00	2,060.00	0.02	744.06	0.01	615.25	0.01
应收账款	235,452.32	2.53	233,498.45	2.57	226,236.46	2.88	82,636.05	1.12
预付款项	46,880.86	0.50	42,509.35	0.47	10,355.61	0.13	94,215.65	1.28
应收利息	-	-	3,483.87	-	4,790.82	0.06	1,591.58	0.02
应收股利	-	-	6,765.96	-	-	-	400.00	0.01
其他应收款	1,537,420.75	16.55	1,401,499.48	15.43	1,583,413.00	20.15	1,533,046.52	20.75
存货	1,528,457.23	16.45	1,470,018.34	16.19	1,260,579.38	16.04	756,400.38	10.24
其他流动资产	33,527.22	0.36	30,478.76	0.34	29,830.70	0.38	26,341.40	0.36
流动资产合计	3,809,280.06	41.01	3,664,422.98	40.35	3,559,709.28	45.31	3,070,111.78	41.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4,326.13	5.21	442,713.73	4.87	265,875.55	3.38	267,866.30	3.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89	0.00	202.89	0.00	202.89	0.00	202.89	0.00
长期应收款	120,163.15	1.29	122,073.81	1.34	117,355.45	1.49	519,184.95	7.03
长期股权投资	750,339.80	8.08	707,928.01	7.80	219,083.77	2.79	172,326.98	2.33
投资性房地产	200,511.08	2.16	201,623.61	2.22	135,407.35	1.72	104,012.45	1.41
固定资产	634,910.75	6.84	569,818.66	6.27	542,923.94	6.91	640,902.29	8.67
在建工程	936,694.66	10.08	923,904.98	10.17	554,748.05	7.06	1,705,893.61	23.09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型生物资产	244.85	0.00	244.85	0.00	233.11	0.00	140.44	0.00
无形资产	1,786,631.08	19.23	1,788,302.16	19.69	1,783,847.08	22.70	828,933.41	11.22
商誉	2,202.03	0.02	2,202.03	0.02	2,202.03	0.03	2,202.03	0.03
长期待摊费用	3,547.78	0.04	3,456.17	0.04	2,319.68	0.03	1,336.90	0.02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7.88	0.04	7,639.99	0.08	7,262.14	0.09	2,963.21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266.54	5.99	647,002.18	7.12	665,708.42	8.47	72,926.09	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9,528.62	58.99	5,417,113.05	59.65	4,297,169.44	54.69	4,318,891.54	58.45
资产总计	9,288,808.68	100.00	9,081,536.03	100.00	7,856,878.71	100.00	7,389,003.32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389,003.32 万元、7,856,878.71 万元、9,081,536.03 万元和 9,288,808.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科目构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占比最高的五项资产分别是无形资产 19.69%、存货 16.19%、其他应收款 15.43%、在建工程 10.17%、长期股权投资 7.80%。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070,111.78 万元、3,559,709.28 万元、3,664,422.98 万元和 3,809,280.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5%、45.31%、40.35%和 41.01%。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7,050.47 万元、443,759.23 万元、474,108.78 万元和 427,081.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5.65%、5.22% 和 4.60%。

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29.85	104.49	107.54
银行存款	458,451.93	424,217.63	547,515.99
其他货币资金	15,627.00	19,437.11	19,426.93
合计	474,108.78	443,759.23	567,050.4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15,627.00 万元受限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为存出保证金、已质押的银行存款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814.5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00%、0.00%和 0.00%。2019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零，原因是 2018 年购入的债务工具投资于 2019 年出售。

3) 应收票据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

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15.25 万元、744.06 万元、2,060.00 万元和 46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很小，分别为 0.01%、0.01%、0.02%和 0.00%。

4) 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2,636.05 万元、226,236.46 万元、233,498.45 万元和 235,452.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2.88%、2.57%和 2.53%。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新纳入子公司数量增加，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导致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43,600.41 万元，增幅为 173.77%，主要系本年发行人子公司乐山高新投集团新增对犍为县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应收土地整理款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乐山城投集团新增对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款。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应收账款。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属于应收政府款项的账面价值合计 139,754.06 万元，占比为 59.8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062.03	59.98
1 至 2 年	89,937.67	38.52
2 至 3 年	2,995.94	1.28
3 年以上	502.83	0.22
合计	233,498.45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分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5,208.94	99.97	1,745.12	0.75	233,463.82
其中：账龄组合	24,116.49	10.49	1,745.12	7.19	22,371.36
关联方组合	93,893.79	39.91	-	-	93,893.79
款项性质组合	117,198.66	49.58	-	-	117,198.66
合计	235,271.19	100.00	1,772.74	0.75	233,498.4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形成原因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	报告期内回款	未来回款规划	是否属于政府款项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代建	93,806.23	-	一年以内 21,436.70 万元；1-2 年 72,369.53 万元	40.17	90,544.29	根据代建项目完工进度逐渐回款	是
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6,624.54	-	一年以内	15.69	-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进度逐渐回款	否
犍为县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方	15,727.55	-	2-3 年	6.74	-	计划 2021 年回款	是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农科院一期收入	8,927.12	-	2-3 年	3.82	-	计划 2021 年回款	是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形成原因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	报告期内回款	未来回款规划	是否属于政府款项
四川志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管理服务费用	6,433.25	-	3-4 年	2.76	-	项目完工后回款	否
合计		161,518.69	-	-	69.17	-	-	-

5)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33,046.52 万元、1,583,413.00 万元、1,401,499.48 万元和 1,529,885.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5 %、20.15 %、15.43 %和 16.4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项目垫款和借款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变动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92,949.32 万元，占比为 49.44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08,550.16 万元，占比为 50.56 %。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款 101,479.00 万元，占比为 7.24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属于应收政府款项账面价值合计 553,970.89 万元，占比为 39.53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5,594.45	38.93
1 至 2 年	246,624.22	17.60
2 至 3 年	194,447.45	13.87
3 年以上	414,833.36	29.60
合计	1,401,499.48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57.58	0.56	7,054.71	23.80	1,002.8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1,388.92	99.32	20,892.31	70.50	1,400,496.61
其中：账龄组合	89,006.54	6.22	20,890.31	70.49	68,116.22
关联方组合	689,437.17	48.17	2.00	0.01	689,435.17
其他组合	642,945.21	44.93	-	-	642,945.21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9.10	0.12	1,689.10	-	-
合计	1,431,135.60	100.00	29,636.12	2.07	1,401,499.48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

下：

表：2020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明细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原因
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	810.31	810.31	改制前遗留下的历史坏账
峨眉（鞠槽）沙湾（丰都庙）公路改建指挥部	3,461.66	2,458.79	改制前遗留下的历史坏账
S306 金口河金乌公路建设指挥部	2,096.52	2,096.52	改制前遗留下的历史坏账
S103 线马铜路整治工程指挥部	151.52	151.52	改制前遗留下的历史坏账
S103 线沐川段改造工程指挥部	46.37	46.37	改制前遗留下的历史坏账
S306 峨边烂路整治指挥部	628.83	628.83	改制前遗留下的历史坏账
S103 马铜路马边段指挥部	314.45	314.45	改制前遗留下的历史坏账
S306 天射路段路面整治小组	547.92	547.92	改制前遗留下的历史坏账
合计	8,057.58	7,054.71	-

上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均为发行人子公

司乐山交投集团账面的其他应收款，属于 2000 年前后形成的历史坏

账。当时乐山交投集团属于乐山市交通局下属国有企业，承担了当时乐山市内大小道路、桥梁工程的建设任务。当时的公司账务尚属手工记账，管理水平整体不高，相关重要凭证和资料的管理不善导致了上述款项后续一直未能追回，目前来看属于历史特定原因造成，时间久远，未来能够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发行人将相关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报告期内回款	回款规划	是否属于 应收政府 款项	款项 性质
乐山市 财政局	往来 款	402,739.91	-	1 年以内 57974.99；1-2 年 9,374.81；2-3 年 55,432.03；3 年以上 682,698.00	28.74	39,160.63	根据财政 资金统筹 安排逐渐 回款，暂 无明确回 款计划	是	非经 营性
乐山市 五通桥 区桥兴 投资发 展有限 责任公 司	借款	99,500.00	-	1 至 2 年	7.10	-	根据借款 协议回款	否	非经 营性
峨眉山 发展 （控 股）有 限责任 公司	借款	93,296.00	-	1 年以内	6.66	-	根据借款 协议回款	否	非经 营性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比	报告期内回款	回款规划	是否属于 应收政府 款项	款项 性质
犍为县 紫鑫建 设投资 有限公 司	债权 转让 款	47,109.85	-	1 至 2 年	3.36	-	暂无明确 回款计划	否	经营 性
峨汉高 速项目 公司	资金 往来	44,909.64	-	2 至 3 年	3.20	-	正在协 商，暂 无明确 回款计 划	否	非经 营性
合计		687,555.40	-	-	49.06	39,160.63	-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未明确回款计划的其他应收款对象均为乐山市内其他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相应单位或企业信用较高，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相应款项未来产生坏账的风险很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款，发行人关于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详情如下：

①往来占款

发行人应收往来款项主要是针对乐山市政府部门及当地国企，均为非经营性质，主要是乐山市政府为统筹资金的使用而请发行人代为拨付的款项，相应事项均有政府文件的支持，发行人针对此类款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每笔资金均需通过法律与风险控制部审核人员及部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主办部门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通过。发行人此类应收往来款均无利息。

②资金拆借款

发行人资金拆借款主要是为了提高整个乐山地区国有企业间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形成的对外借款。发行人所有此类款项均履行了相关的资金拆借审批程序，每笔资金的拆借均需通过业务部门领导、法律与风险控制部审核人员及部门领导、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通过，并签订相应借款协议，相应的借款利率均根据当时市场化利率水平确定。

6) 预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94,215.65 万元、10,355.61 万元、42,509.35 万元和 46,880.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0.13%、0.47%和 0.50%。发行人 2019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83,860.0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相应项目随着工程进度的推进，预付账款转抵应付账款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2,153.7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乐山高新投集团本期新增预付键为恒鑫世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键为县海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约 2.4 亿元所致。

表：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265.96	92.37
1 至 2 年	109.80	0.26
2 至 3 年	237.63	0.56
3 年以上	2,895.97	6.81
合计	42,509.35	100.00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账面价值	账龄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占比	款项性质
犍为恒鑫世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20,500.00	1 年以内	-	48.22	经营性
犍为县海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3,600.00	1 年以内	-	8.47	经营性
犍为县河东供排水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3,494.65	1 年以内	-	8.22	经营性
碧翠豪庭	预付购房款	1,644.95	3 年以上	-	3.87	经营性
四川粮油批发中心	预付购粮款	681.57	1 年以内	-	1.60	经营性
合计	-	9,921.17	-	-	70.39	-

7) 存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6,400.38 万元、1,260,579.38 万元、1,470,018.34 万元和 1,528,457.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4%、16.04%、16.19%和 16.45%。

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504,179.00 万元，增幅 66.66%，主要系乐山城投集团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投入成本由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存货科目核算和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开发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09,438.96 万元，增幅 16.61% 变动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6.12	-	1,076.12
在产品	44.14	-	44.14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产成品）	29,031.33	-	29,031.3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0.93	-	120.93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1.76	-	381.76
开发成本	1,098,526.92	-	1,098,526.92
拟开发土地	340,834.26	-	340,834.26
受托采购物资	1.59	-	1.59
其他	1.30	-	1.30
合计	1,470,018.34	-	1,470,018.34

表：2020 年末公司存货中前五大代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是否为政府代建项目	协议签订日期	账面价值
1	青江新区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建设	2013-2020	100,000.00	90,895.80	是	2013 年	90,895.80
2	绿心环线项目	道路建设	2011-2012	40,000.00	38,557.37	是	2011 年	38,557.37
3	张公桥片区（二期）项目	保障房项目	2016-2020	35,000.00	33,042.54	是	2011 年	33,042.54
4	演武街项目	保障房项目	2012-2015	35,000.00	31,455.87	是	2012 年	31,455.87
5	警苑小区危房改造项目	保障房项目	2017-2020	30,000.00	28,200.77	是	2017 年	28,200.77
-	合计	-	-	240,000.00	222,152.35	-	-	222,152.35

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公司存货中土地情况表

单位：m²、元/m²、万元

对应子 公司	取得 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土地面积	入账 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是否缴 纳出让 金	出让金缴 纳金额	是否抵 押	是否 出租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拍挂	川（2019）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9 号	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太安路南侧、联合路西侧、双林路北侧 GXQ(G)-03-A2 号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59,152.78	成本法	3,949.80	23,364.15	是	23,175.00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拍挂	川（2019）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24 号	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太安路南侧、双林路北侧 GXQ(G)-03-A1 号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3,330.35	成本法	3,949.92	9,215.31	是	9,140.71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拍挂	川（2018）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7 号	乐山高新区北部片区千禧街东侧、谷南路北侧（安谷镇）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69,493.44	成本法	2,036.91	14,155.17	是	14,008.00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拍挂	川（2019）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7 号	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福新路东侧、观佛路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5,353.36	成本法	3,728.78	1,996.15	是	1,957.00	是	否

对应子 公司	取得 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土地面积	入账 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是否缴 纳出让 金	出让金缴 纳金额	是否抵 押	是否出 租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 拍 挂	川（2019）乐山 高新区不动产第 0000018 号	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铜河 北路南侧、龙口路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8,593.43	成本 法	3,205.77	5,960.62	是	5,871.00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 拍 挂	川（2019）乐山 高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0020 号	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碧水 路东侧，南新大道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8,853.38	成本 法	3,198.18	2,831.47	是	2,781.00	否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 拍 挂	川（2020）乐山 高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00841 号	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天合 路南侧、太安路东侧	出让	商服用地、 城镇住宅用 地	47,453.57	成本 法	4,204.02	19,949.58	是	19,776.00	否	否

对应子 公司	取得 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土地面积	入账 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是否缴 纳出让 金	出让金缴 纳金额	是否抵 押	是否出 租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拍挂	川（2017）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7 号\ 川（2017）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6 号\ 川（2017）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 川（2017）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8 号	高新区乐高大道 6 号 (GXQ(G)-06-(Rz)c 号地块)\(GXQ(G)-09-(Rz)a 号地块)\(GXQ(G)-07-(Rz)c 号地块)\(GXQ(G)-06-(Rz)b 号地块)\(GXQ(G)-10-(Rz)a 号地块)	出让	商业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87,521.44	成本 法	2,872.11	82,579.28	是	82,579.28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划拨	暂未办理	社会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	划拨	-	119,047.26	评估 法	772.54	9,196.87	是	9,196.87	否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土地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高新投集团	划拨	暂未办理	乐山高新区 GXQ（B）-18-c1 号地块	划拨	-	19,530.02	评估法	1,049.97	2,050.60	是	2,050.60	否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划拨	暂未办理	乐山高新区 GXQ（B）-18-c2 号地块	划拨	-	17,938.49	评估法	1,049.98	1,883.50	是	1,883.50	否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划拨	暂未办理	乐山高新区 GXQ（B）-19-b1 号地块	划拨	-	53,934.00	评估法	1,050.01	5,663.10	是	5,663.10	否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划拨	暂未办理	乐山高新区 GXQ（B）-19-b2 号地块	划拨	-	42,685.34	评估法	1,049.99	4,481.90	是	4,481.90	否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划拨	川（2017）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2069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易坝村 2 组幸福村 2/5/6/7 组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25,333.46	评估法	1,883.69	4,772.04	是	3,985.07	是	否

对应子 公司	取得 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土地面积	入账 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是否缴 纳出让 金	出让金缴 纳金额	是否抵 押	是否出 租
乐山高 新投集 团	招 拍 挂	川（2019）五通 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	竹根镇易坝村 2 组幸福村 8/9 组	出让	其他商服用 地、城镇住 宅用地	40,360.20	成本 法	1,779.94	7,183.87	是	7,077.17	是	否
乐山高 新投集 团	招 拍 挂	川（2019）五通 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易坝村 1/2 组	出让	其他商服用 地、城镇住 宅用地	25,493.46	成本 法	2,386.17	6,083.17	是	5,987.05	是	否
乐山高 新投集 团	招 拍 挂	川（2019）五通 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5 号	竹根镇易坝村 3 组、幸福村 7 组[511112-2018-B-7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 地、城镇住 宅用地	47,873.57	成本 法	3,866.90	18,512.21	是	18,335.21	是	否
乐山高 新投集 团	招 拍 挂	川（2019）五通 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1 号	竹根镇茶花村 2、4 组 [511112-2018-B-16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 地、城镇住 宅用地	9,513.38	成本 法	3,639.05	3,461.97	是	3,399.47	是	否
乐山高 新投集 团	招 拍 挂	川（2019）五通 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2 号	竹根镇幸福村 1 组[511112- 2018-B-15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 地、城镇住 宅用地	21,026.77	成本 法	3,777.46	7,942.78	是	7,828.78	是	否

对应子 公司	取得 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土地面积	入账 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是否缴 纳出让 金	出让金缴 纳金额	是否抵 押	是否出 租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 拍 挂	川（2019）五通 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4 号	竹根镇幸福村 2 组[511112- 2018-B-12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 地、城镇住 宅用地	7,260.04	成本 法	3,760.95	2,730.46	是	2,678.46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 拍 挂	川（2019）五通 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7 号	杨柳镇杨柳村 2 组[511112- 2018-B-23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 地、城镇住 宅用地	12,213.39	成本 法	3,690.24	4,507.04	是	4,429.53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 拍 挂	川（2019）五通 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0 号	竹根镇幸福村 6 组[511112- 2018-B-13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 地、城镇住 宅用地	8,280.04	成本 法	3,676.27	3,043.97	是	2,987.47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 拍 挂	川（2019）五通 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6 号	竹根镇易坝村 3 组[511112- 2018-B-6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 地、城镇住 宅用地	48,300.24	成本 法	3,939.87	19,029.65	是	18,850.15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 拍 挂	川（2019）五通 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3 号	竹根镇茶花村 4、6 组、幸 福村 11 组[511112-2018-B- 14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 地、城镇住 宅用地	22,686.78	成本 法	3,730.25	8,462.74	是	8,343.74	是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土地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拍挂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5139 号	竹根镇幸福村 7、8 组 [511112-2018-B-22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3,253.50	成本法	3,792.79	12,612.35	是	12,463.85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拍挂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4272 号	竹根镇茶花村 5、6 组、幸福村 11 组 [511112-2018-B-9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2,433.45	成本法	3,494.25	7,838.81	是	7,725.81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拍挂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4268 号	竹根镇幸福村 11 组 [511112-2018-B-8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9,813.48	成本法	3,501.39	10,438.85	是	10,300.85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拍挂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4270 号	西坝镇建新村 3、4、5 组 [511112-2018-B-11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1,180.16	成本法	3,147.81	9,814.91	是	9,682.91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拍挂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4271 号	西坝镇建新村 1、2、3、4 组 [511112-2018-B-10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60,993.64	成本法	3,153.93	19,236.97	是	19,056.47	是	否

对应子 公司	取得 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土地面积	入账 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是否缴 纳出让 金	出让金缴 纳金额	是否抵 押	是否出 租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 拍 挂	川（2019）五通 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4274 号	竹根镇茶花村 5 组[511112- 2018-B-17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 地、城镇住 宅用地	10,200.05	成本 法	3,496.51	3,566.46	是	3,502.46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 拍 挂	川（2020）夹江 县不动产权第 0009343 号	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第 16 村民小组、东风村第 8 村民 小组（1104-2020-C-4）	出让	工业用地	130,733.99	成本 法	436.94	5,712.29	是	5,657.43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招 拍 挂	川（2020）夹江 县不动产权第 0009344 号	夹江县新场镇东风村第 8 村 民小组（1104-2020-C-5）	出让	工业用地	58,500.29	成本 法	436.92	2,556.02	是	2,531.50	是	否
合计	-	-	-	-	-	1,418,336.75	-	-	340,834.26	-	337,387.34	-	-

8)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6,341.40 万元、29,830.70 万元、30,478.76 万元和 33,527.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38%、0.34% 和 0.3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变动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表：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6,106.95
拨付项目部资金	4,350.64
其他	21.17
合计	30,478.76

(2) 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 4,318,891.54 万元、4,297,169.44 万元、5,417,113.05 万元和 5,479,528.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45%、54.69%、59.65%和 58.99%。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67,866.30 万元、265,875.55 万元、442,713.73 万元和 484,326.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

3.38%、4.87%和 5.21%。报告期内，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增加 176,838.18 万元，增幅 66.5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增加了以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昆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乐山乐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乐山中科正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虫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市仲平多晶硅光电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为投资对象的三十多项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性金融资产。

表：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0,334.57	100.50	440,213.7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7,733.81	100.50	107,612.96
按成本计量的	332,600.76	-	332,600.76
可供出售债券工具	2,500.00	-	2,500.00
合计	442,834.57	100.50	442,713.7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红
方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46.33	35,449.71	-	94,396.05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7.19	10,034.32	-	11,211.51	68.3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2.50	188.80	-	211.30	-
乐山金互通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864.00	70.40	-	934.40	-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四川国政）	500.00	250.05	-	750.05	-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55.50	100.50	230.50	-
合计	61,685.02	46,048.79	100.50	107,733.81	68.3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20 年现金红利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40.00	-	2,840.00	14.20	-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32.40	-	2,132.40	9.00	-
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	99,000.00	9.29	-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310.50	-	14,310.50	17.00	-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	170.00	10.00	-
乐山市中建乐江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5.71	-
四川兴蜀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679.95	-	19,679.95	11.00	-
四川成昆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143.00	-	109,143.00	2.10	2.81
乐山容嘉天然气有限公司	10.50	-	10.50	3.17	8.41
乐山市联合出租汽车公司	1.59	-	1.59	3.17	-
乐山市全星出租汽车公司	6.34	-	6.34	0.33	-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8.76	-	508.76	14.20	-
乐山市停车场公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	250.00	5.00	-
乐山诚创共赢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5.00	-
乐山乐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5.00	-
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69.20	-	669.20	2.62	-
乐山市中小企业信用促进会	2.70	-	2.70	持股 90%， 不参与经营	-
乐山市易华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	250.00	5.00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20 年现金红利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59.00	-	1,459.00	9.03	-
乐山乐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20.00	-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11,457.93	-	11,457.93	10.18	-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26.88	-	14,626.88	10.00	-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14.32	-
四川纬世天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10.00	-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	-	3,750.00	5.00	-
乐山宝德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	6,000.00	15.00	-
四川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1,700.00	-	1,700.00	20.73	-
乐山中科正光农林科技有限公司（5%）	200.00	-	200.00	0.05	-
四川虫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1%）	24.72	-	24.72	0.11	-
乐山市仲平多晶硅光电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0.33	-
乐山堰墨纸科技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
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10.00	-
犍为中油能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	240.00	12.00	-
四川旺明基地开发有限公司(5%)	500.00	-	500.00	-	-
乐山新兴农牧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20.00	-
四川省哈哥兔业有限公司	90.00	-	90.00	2.47	-
乐山斯堪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0%） （20%）	3,582.18	-	3,582.18	20.00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20 年现金红利
乐山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4.25%）	975.11	-	975.11	14.25	-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54	-
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	4,340.00	-	4,340.00	10.00	-
合计	332,600.76	-	332,600.76	-	-

2）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19,184.95 万元、117,355.45 万元、122,073.81 万元和 120,163.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3%、1.49%、1.34%和 1.29%。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01,829.50 万元，降幅为 77.40%，主要系收回马边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五通桥区五通桥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井研县财政局、乐山市沙湾区恒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718.36 万元，增幅 4.02%，变动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14,414.64 万元，占比 93.73%，均为应收政府款项。非经营性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7,659.17 万元，占比 6.27 %。

表：2020 年末公司主要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形成原因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报告期内回款	未来回款规划	是否属于应收政府款项
沐川县政府沐川县交通局	建设投资	73,313.66	-	60.06	3 年	经营性	-	暂无回款计划	是
犍为县政府犍为县公路管理局	建设投资	21,078.15	-	17.27	3 年	经营性	-	暂无回款计划	是
井研县政府方井研县城城南路网建设指挥部	建设投资	20,022.83	-	16.40	3 年	经营性	-	暂无回款计划	是
合计		114,414.64	-	93.73	-	-	-	-	-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2,326.98 万元、219,083.77 万元、707,928.01 万元和 750,339.8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2.79%、7.80%和 8.0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88,844.24 万元，增幅为 223.13%，主要原因系本年对乐山商业银行投资增加，并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550,907.33
对合营企业投资	51,079.67
对子公司的投资	105,941.00
其他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计	707,928.0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乐山川港星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053.50	-	-	74.13	-	-	2,127.63
乐山能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65	300.00	-	24.36	-	-	497.01
乐山汽车客运中心站有限公司	376.60	5,517.00	-	-23.43	-	-	5,870.17
四川成贵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251.62	-	-	-	-	-	83,251.62
乐山苏稽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247.21	-	-	1,373.74	-	-	50,620.95
乐山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308.22	-	-	-64.41	-	-	243.8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599.51	-	-	2,282.84	-	-	111,882.36
四川银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00	-	-	-	-	-	950.00
乐山文广影业有限公司	26.34	-	-	-	-	-	26.34
乐山新视觉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71.38	-	-	-17.92	-	-	53.46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1,096.38	-	-	944.07	-	-	12,040.44
四川嘉州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	-	0.90	-	-	600.90
乐山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308.22	-	-	-64.41	-	-	243.81
四川新业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70.00	-	-12.15	-	-	57.85
中铁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4,500.00	-	-96.73	-	-	24,403.27
成都农交所乐山农村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	245.00	-	-	-	-	245.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	257,792.71	-	-	-	-	257,792.71
合计	257,461.63	289,024.71	-	4,420.99	-	-	550,907.3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乐山乐高江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1	-	-	-	-	-	3.31
中青旅（乐山）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23.63	-	-	-	-	-	923.63
乐山大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6.98	-	-	-	-	-	66.98
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8,226.00	-	-	-	-	-	8,226.00
贵州金鼎煤业有限公司	40.00	-	-	-	-	-	40.00
乐山大佛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	-	-	-	300.00
乐山市百事顺意贸易有限公司	1,680.00	-	-	-	-	-	1,680.00
乐山港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	-	-	-	-	750.00
乐山创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19	-	-	-49.82	-	-	200.37
四川乐嘉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0.04	5,203.75	-	-0.55	-	-	7,143.24
乐山兴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789.90	6,800.00	-	-107.27	-	-	9,482.63
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07.51	-	-	-	-	-	19,007.51
乐山市金口河金泰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	90.00	-	-	-	-	-	90.00
乐山沙湾贵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66.00	200.00	-	-	-	-	3,166.00
合计	39,033.56	12,203.75	-	-157.64	-	-	51,079.67

4)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04,012.45 万元、135,407.35 万元、

201,623.61 万元和 200,511.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72%、2.22%和 2.16%。

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较上一年末增加 31,394.90 万元、66,216.26 万元，增幅分别为 30.18%、48.90%，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经营性房屋、建筑物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占比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8,600.61	4.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8,565.65	4.25
土地使用权	34.96	0.0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193,023.01	95.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6,536.73	52.84
土地使用权	86,486.27	42.89
合计	201,623.61	100.00

注：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子公司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行人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区域公允价值不能持续可靠取得，因此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表：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m²、元/m²、万元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大佛投集团	划拨	川（2017）乐山市不动产权证 0029803 号	水口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138,000.00	评估法	810.00	4,800.00	否	-	否	否
乐山农投集团	划拨	暂未办理	百福路 66 号	划拨	住宅	811.22	评估	4,711.83	382.23	是	295.39	否	否
乐山农投集团	划拨	暂未办理	文昌官中巷 96 号	划拨	住宅	8,608.43	评估	3,521.76	3,031.68	是	3028.33	否	否
乐山农投集团	出让	暂未办理	春华路南段市委宿舍 1 号院 1-1-1	出让	住宅	95.12	成本	250.00	2.38	是	2.38	否	否
乐山国投本部	出让	乐城国用（2009）第 105757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东岩	出让	商、住	223,904.50	评估法	2,493.84	55,838.13	否	-	否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国投本部	划拨	乐城国用（2013）第 187408 号	中心城区春华路	划拨	住宅（停车场）	6,786.74	评估法	3,989.41	2,707.51	否	-	否	否
乐山国投本部	出让	暂未办理	中心城区青江片区	出让	商、住	21,512.71	评估法	9,184.94	19,759.30	是	19,172.64	否	否
合计	-	-	-	-	-	-	-	-	86,521.23	-	22,498.74	-	-

表：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主要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单位：m²、元/m²、万元

权属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2 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1 幢 1-8 楼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7,525.30	出让	成本法	11,966.27	6,828.00	是	是

权属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789号2幢1-7楼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2,253.15	出让	成本法	8,366.45	6,828.00	是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207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789号3幢1-4楼	商务金融用地/科研	7,944.64	出让	成本法	5,424.60	6,828.00	是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206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789号4幢1-4楼	商务金融用地/科研	7,944.64	出让	成本法	5,424.60	6,828.00	是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789号5幢1-4楼	商务金融用地/科研	7,944.64	出让	成本法	5,424.60	6,828.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产权证企17096号；17097号；198179号	县街2号原总工会（文化宫）综合楼	办公	8,703.04	出让	成本法	3,923.12	4,500.00	否	是

权属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789号7幢1-4楼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5,091.84	出让	成本法	3,476.71	6,828.00	是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789号6幢1-4楼	商务金融用地/科研	5,091.84	出让	成本法	3,476.71	6,828.00	是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39820号	春华路南段700号2幢7楼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20.02	出让	成本法	3,396.47	154,371.13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201514号	柏杨东路222号1幢234号	办公	4,797.31	出让	成本法	2,907.65	6,100.00	是	否
乐山大佛投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0005571-0006385号	景桥公寓	住房/门市	6,730.29	出让	评估法	2,701.97	4,014.64	否	是

权属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8003 号	市中区柏杨路 207-221 奇数	商业	518.60	出让	成本法	1,319.47	25,400.00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8191 号	市中区柏杨东路 198-214 号（偶数）	商业	440.35	出让	成本法	1,120.38	25,4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7999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177, 179, 181, 183 号	商业	409.78	出让	成本法	1,021.87	24,9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7691 号	市中区柏杨东路 356、358、360、362 号	商业	379.90	出让	成本法	966.58	25,4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7997 号	柏杨东路 244-250（偶数）号，春华路南段 171-175 号(奇数)	商业	376.41	出让	成本法	957.70	25,4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7985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8 号附 1-4 号，10-24 号（偶数）	商业	355.85	出让	成本法	887.38	24,900.00	是	是

权属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2632 号	市中区文昌宫南巷 202 号 1~5 层	商业	1,543.57	划拨	成本法	743.88	4,819.24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197646 号	文化宫 E 幢门市	商业	241.34	出让	成本法	699.98	29,000.00	否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10 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2 幢-1 层 1 号等 80 处	其他商服用地/其他	3,041.98	出让	成本法	680.00	2,235.39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7998 号	柏杨东路 226-232（偶数）号	商业	261.39	出让	成本法	665.05	25,400.00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市房权证全民字第 7704 号	市中区人民南路 50 号,3-4 层房屋	办公用房	1,256.94	出让	成本法	629.85	5,000.00	是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2628 号	市中区文昌宫南巷 216 号 7 幢 1~3 层	商业	1,258.73	划拨	评估法	606.61	4,819.23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7715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197-213 号（单号）	商业	224.39	出让	成本法	559.56	24,900.00	是	是

权属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1615 号	市中区嘉定北路 158 号 4 幢住宅	住宅	1,472.46	出让	成本法	526.40	3,600.00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424 号	市中区柏杨东路 286, 288 号门市	商业	204.16	出让	成本法	519.44	25,400.00	是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9 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1 幢-1 层 1 号等 61 处	其他商服用地/其他	1,718.60	出让	成本法	518.50	3,016.99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7713 号	市中区婺嫣街 35-55 号（单号）	商业	394.05	出让	成本法	506.91	12,9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1612 号	市中区嘉定北路 158 号 6 幢房屋	教育	789.67	出让	成本法	430.76	5,500.00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581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256-270 双号门市	商业	168.76	出让	成本法	420.84	24,9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7993 号	市中区嘉定南路 152、154 号门市	商业	74.44	出让	成本法	409.25	55,000.00	是	是

权属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8000 号	市中区嘉定北路 192, 194, 196, 198 号	办公	150.93	出让	成本法	384.01	25,400.00	是	否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582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256 号附 1 号 1-2 层	商业	229.86	出让	成本法	374.57	16,300.00	是	否
乐山国投本部	暂未办理	市中区柏杨中路 522 号 1 层	商业/商业服务	129.83	出让	成本法	364.60	28,100.00	否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3404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246 号附 1 号 1~2 层	商业	219.47	划拨	评估法	352.97	16,082.69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469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238、240 号门市	商业	138.06	出让	成本法	344.28	24,9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467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242、244 号门市	商业	138.06	出让	成本法	344.28	24,900.00	是	是

权属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1617 号	市中区嘉定北路 158 号 3 幢房屋	教育	935.67	出让	成本法	334.50	3,600.00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7996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185, 187 号 2 层	办公	528.53	出让	成本法	320.34	6,1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企业 8187 号	市中区县街 41、45、47 号门市	商业	68.64	出让	成本法	314.47	45,800.00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427 号	市中区柏杨东路 284 号门市	商业	114.77	出让	成本法	292.01	25,4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暂未办理	市中区柏杨中路 520 号	商业/商业服务	102.70	出让	成本法	288.41	28,100.00	否	否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8189 号	市中区嘉定南路 240, 242, 244 号门市	非成套住宅	51.99	出让	成本法	285.82	55,0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0002 号	市中区府街 28 号 1 楼门市	商业	60.12	出让	成本法	275.43	45,8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暂未办理	市中区柏杨中路 524 号	商业/商业服务	96.32	出让	成本法	270.50	28,100.00	是	否

权属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国投本部	暂未办理	柏杨东路 222 号 3 幢 1 层（原： 科技局）	商业	415.76	出让	成本法	251.99	6,100.00	是	否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 字第全民 7994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 段 171, 173, 175 号 2 楼（科 技局大楼 2 层营 业房）	办公	412.75	出让	成本法	250.17	6,1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 第 207063 号	柏杨东路 222 号 3 幢 2 层（原： 科技局）	办公	402.80	出让	成本法	244.14	6,100.00	否	否
乐山国投本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 第 204172 号	兴发街 58 号 2 楼 2 号（兴发商 城）	商业	414.82	出让	成本法	238.85	5,800.00	是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城国有（2005） 第 51982 号	春华路南段 393	租用	910.4	出让	成本法	238.66	2,621.44	否	是

权属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地 0039821	春华路南段 700 号 2 幢 6 楼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84.73	出让	成本法	236.03	6,134.95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7708 号	市中区县街 100 号	商业	47.37	出让	成本法	217.02	45,8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4099 号	市中区县街 37 号门市	商业	46.00	出让	成本法	210.74	45,8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4100 号	市中区县街 39 号门市	商业	46.00	出让	成本法	210.74	45,800.00	是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19)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5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246 号附 1 号 1~2 层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219.47	出让	成本法	203.40	9,267.78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4173 号	兴发街 58 号 2 楼 11 号（兴发商城）	商业	334.49	出让	成本法	192.60	5,800.00	否	否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7707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195 号 1 幢 2 楼	办公	289.98	出让	成本法	175.76	6,100.00	是	是

权属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8002 号	市中区竹公溪 18-26 号（偶数）1-4 层	办公	227.19	出让	成本法	165.24	7,3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1623 号	市中区嘉定北路 158 号 5 幢	教育	429.35	出让	成本法	153.49	3,600.00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1622 号	市中区嘉定北路 158 号 2 幢 1 楼房屋	住宅	274.78	出让	成本法	149.89	5,500.00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4174 号	兴发街 58 号 2 楼 1 号（兴发街商城）	商业	256.14	出让	成本法	147.48	5,800.00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8185 号	市中区人民南路 150、152 号	商业	54.43	出让	成本法	135.73	24,9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1621 号	市中区嘉定北路 158 号 2 幢 2 楼房屋	住宅	313.50	出让	成本法	134.02	4,300.00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7984 号	市中区嘉定中路 438、440、444、446 号门市	商业	111.64	出让	成本法	131.82	11,800.00	是	是

权属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428 号	市中区人民南路 184 号门市	商业	50.12	出让	成本法	124.98	24,900.00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4098 号	市中区县街 35 号门市	商业	26.99	出让	成本法	123.65	45,800.00	是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4170 号	市中区文昌宫南巷 216 号 8 幢 1 层	商业	259.52	划拨	评估法	123.48	4,757.90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489 号	市中区县街 93 号	商业	26.21	出让	成本法	120.08	45,8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8192 号	市中区人民南路 127 号门市（4 层）	商业	125.78	出让	成本法	119.19	9,5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1620 号	市中区嘉定北路 158 号 2 幢 3 楼房屋	住宅	313.50	出让	成本法	118.35	3,800.00	否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19)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7	市中区竹公溪街 46 号 1 幢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315.45	出让	成本法	118.01	3,741.00	是	是

权属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465 号	市中区人民南路 188 号门市	商业	47.28	出让	成本法	117.90	24,900.00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385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248 号 1-2 层	商业	79.40	出让	成本法	113.93	14,3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488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254 号 1-2 层	商业	79.40	出让	成本法	113.93	14,3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9905 号	市中区慧园 72、74、76 号门市	商业	106.83	出让	成本法	112.86	10,6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暂未办理	兴发街 58 号 2 楼 14；16；18；20 号（兴发商城）	-	189.31	出让	成本法	109.00	5,800.00	否	否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8183 号	市中区海棠路 79，81，87，89 号	商业	76.03	出让	成本法	108.67	14,300.00	是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372 号	市中区人民南路 190 号门市	商业	43.50	出让	成本法	108.48	24,900.00	否	是

权属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	单价	是否抵押	是否出租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4171 号	市中区文昌宫南巷 216 号 8 幢 2 层	商业	226.87	划拨	评估法	107.94	4,757.91	否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8106 号	市中区较场坝街 155 号 1 楼 1 号	商业	223.86	划拨	评估法	107.89	4,819.65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5015 号	市中区文昌宫南巷 336 号 3 楼	商业	456.63	出让	成本法	107.10	2,300.00	否	否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5013 号	市中区文昌宫南巷 336 号 2 楼	商业	452.00	出让	成本法	106.01	2,300.00	否	否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1618 号	市中区嘉定北路 158 号 2 幢 4 楼房屋	住宅	313.50	出让	成本法	105.81	3,400.00	否	是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8190 号	市中区东大街 135 号门市	商业	22.44	出让	成本法	102.81	45,800.00	是	是
-	合计	-	-	-	-	-	81,183.59	-	-	-

5)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640,902.29 万元、542,923.94 万元、569,818.66 万元和 634,910.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7%、6.91%、6.27% 和 6.84%。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8 年减少 97,978.35 万元，降幅为 15.29%，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6,894.72 万元，增幅 4.95%，变动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155,157.81	31,054.98	-	124,102.83
机器设备	11,839.33	6,571.14	-	5,268.20
运输设备	36,288.43	11,979.72	-	24,308.70
电子及办公设备	9,408.47	3,780.93	-	5,627.54
公路桥梁	480,504.38	85,632.01	-	394,872.37
管网	23,549.06	8,264.61	-	15,284.45
其他	418.00	63.43	-	354.57
合计	717,165.47	147,346.81	-	569,818.66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主要公路桥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对应子公司	路产/桥梁名称	取得方式	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井研段	划拨	9,587.88	6,796.41	否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沐川段	划拨	13,016.82	9,227.03	否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五通\五通段	划拨	10,129.93	7,180.64	否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五通\黄角井大桥及连接线	划拨	1,200.62	851.06	否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犍为\犍为段	划拨	11,426.35	8,099.62	否

对应子公司	路产/桥梁名称	取得方式	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犍为\犍罗路	划拨	3,774.83	2,675.80	否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犍为\圣泉路和漱玉路	划拨	1,073.25	760.78	否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犍为\犍为岷江大桥加固	划拨	844.95	756.27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103 马铜路\沐川段	划拨	13,950.07	9,888.57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103 马铜路\马边段	划拨	7,972.49	5,651.33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103 马铜路\沙湾段	划拨	12,316.74	8,730.78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103 马铜路\马新路	划拨	8,356.16	5,923.30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103 马铜路\马铜路舟茨段	划拨	1,241.53	880.06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峨九路	划拨	16,078.19	11,397.09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6 线\峨眉段	划拨	13,639.95	9,668.74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6 线\峨边段路产	划拨	6,964.32	4,936.69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6 线\峨边大渡河大桥	划拨	1,944.90	1,378.65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6 线\纪念塔	划拨	12.26	8.69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6 线\金口河段金峨路	划拨	9,612.14	6,813.61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6 线\金口河段—金口河大渡河大桥	划拨	1,401.75	993.64	否
乐山交投集团	305 线夹洪蒲路	划拨	5,088.44	3,606.96	否
乐山交投集团	苏沙路	划拨	6,365.81	4,512.44	否
乐山交投集团	沙湾大渡河大桥	划拨	2,957.13	2,096.18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夹江青衣江二桥	划拨	10,834.27	7,679.92	否
乐山交投集团	乐井快速通道建设工程	划拨	12,771.85	10,214.13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5 线公路改建工程\夹江（黄土埂）至洪雅界公路改建工程	划拨	4,059.75	3,468.87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5 线公路改建工程\乐山竹园至大石桥段改建工程	划拨	14,724.24	11,776.69	否
乐山交投集团	乐（苏）沙公路改建工程\乐山沙湾公路改建工程	划拨	7,563.14	6,094.11	否
乐山交投集团	乐（苏）沙公路改建工程\水口大桥维修加固工程	划拨	191.85	153.16	否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线公路改建工程\犍为沙嘴至岷江大桥路面改建工程	划拨	1,099.61	959.66	否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线公路改建工程\罗家湾桥至沐川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划拨	2,648.95	2,243.43	否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线公路改建工程\沐川红牌坊至建和乡公路改建工程	划拨	2,284.42	2,035.08	否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线公路改建工程\G213 井研集益至三江公路改建工程	划拨	7,600.13	6,908.93	否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线公路改建工程\G213 线五通黄桷井至沐川罗家湾工程改建工程	划拨	22,473.18	20,429.35	否

对应子公司	路产/桥梁名称	取得方式	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线公路改建工程\G213 井研杨家河至五通黄桷井路面改建工程	划拨	7,785.80	7,077.72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103 线公路改建工程\沙湾段旧路改造工程	划拨	6,302.38	5,490.71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103 线公路改建工程\夹江大桥维修加固工程	划拨	561.39	500.12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103 线公路改建工程\沐川、马边段路面改造工程	划拨	8,644.76	7,072.98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6 线公路改建工程\天下名山杨村铺路面改建工程	划拨	6,813.55	5,642.15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6 线公路改建工程\峨边大渡河大桥维修加固工程	划拨	525.09	457.46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6 线公路改建工程\峨边玉林桥至金口河大桥改建工程	划拨	3,954.31	3,288.46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6 线公路改建工程\金口河大桥维修加工工程	划拨	432.19	385.02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大佛景区公路整治工程\大佛景区公路政治工程 1	划拨	892.27	794.88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大佛景区公路整治工程\大佛绕线改建工程	划拨	4,320.99	3,928.02	否
乐山交投集团	乐山港进港大道	划拨	111,809.56	95,247.03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103 线沙湾高笋桥处至黄丹水毁路段整治工程	划拨	3,724.31	3,587.24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103 线黄丹至老洋溪桥段大修工程	划拨	2,256.67	2,173.61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6 线峨眉市鞠槽和平桥至金口河灾毁路段整治工程	划拨	7,790.08	7,503.38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5 线乐夹路路面改造工程	划拨	4,234.32	4,078.48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103 线老洋溪桥至马边县城段大修工程	划拨	12,328.26	11,874.54	否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线犍为岷江大桥维修加固	划拨	1,350.95	1,301.23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103 线鞠沙峨九路至丰都庙	划拨	1,620.88	1,561.22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103 线夹峨鱼市嘴至货运通道路口大修工程	划拨	947.41	912.54	否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线罗家湾桥至宜宾交界段大修工程	划拨	8,480.43	8,168.31	否
乐山交投集团	G213 线井研集益至三江段公路大修工程	划拨	3,845.41	3,703.88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6 线徐浩大桥加宽改造工程	划拨	7,002.92	6,745.19	否

对应子公司	路产/桥梁名称	取得方式	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乐山交投集团	S306 线乐峨路改扩建工程	划拨	3,460.18	3,332.83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103 线沙湾火车站至轸溪段路面大修工程	划拨	3,788.49	3,649.06	否
乐山交投集团	S306 线金口河盐板溪至大石桥公路改建工程	划拨	3,027.52	2,916.09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公交客运总站	划拨	19,396.36	18,682.50	否
	合计		480,504.38	394,872.37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m²、万元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入账 方式	单价	是否 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划拨	川（2017）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4 号	高新区安谷镇千禧街东、星井街南和平下街以北	城镇住宅用地	27,767.89	6,880.89	评估法	2,559.04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划拨	川（2017）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3 号	高新区车子镇桔荷路东侧、惠安路南侧	城镇住宅用地	34,347.22	2,465.73	评估法	741.36	否
乐山文投集团	划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06010359	市中区东大街 119 号	住宅、商铺	1,765.17	1,000.85	评估法	5,669.99	否
乐山文投集团	划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497、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509、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551、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544、乐房权	乐山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人民南路 6 号 1 幢（1-8 层）	住宅、商铺	2,737.40	886.91	评估法	3,239.98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入账 方式	单价	是否 抵押
		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541、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538、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533、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528、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518							
乐山大佛 投集团	出让	-	佛光苑人民公墓	-	-	715.87	成本 法	-	否
泰来阳光	出让	峨房权证峨眉山字第 2016030301006 号	峨眉山绥山镇白 龙南路 25 号 1 幢 1-4 层	招待所	1,500.06	539.50	成本 法	3,596.54	是
泰来阳光	出让	峨房权证峨眉山字第 201603030102X 号	峨眉山绥山镇白 龙南路 25 号 1-5 层	招待所	1,398.31	502.91	成本 法	3,596.54	是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入账 方式	单价	是否 抵押
乐山文投集团	划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605110511	乐山市电影发行 放映公司人民南 路 8 号（电影 厅）	住宅、商铺	826.50	366.26	评估 法	4,431.46	否
乐山文投集团	划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605110508、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605110503	乐山市电影发行 放映公司人民南 路 8 号（电影 厅）	住宅、商铺	810.53	308.00	评估 法	3,800.01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川（2019）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9 号	市中区滨江路 959 号大件码头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1,308.92	303.37	评估 法	142.37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川（2019）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9 号	市中区滨江路 959 号大件码头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1,308.92	303.37	评估 法	142.37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犍房权证犍为字第 201512230045X 号	犍为县玉津镇天 生园街 65 号 2 幢 1-4 层	办公楼	966.25	289.13	评估 法	2,992.27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犍房权证犍为字第 201512230045X 号	犍为县玉津镇天 生园街 65 号 2 幢 1-4 层	办公楼	966.25	289.13	评估 法	2,992.27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入账 方式	单价	是否 抵押
乐山文投集团	划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10300317、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10300321、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10300314、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10300310、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10300303	乐山市电影发行 放映公司人民南 路 8 号（办公 楼）	住宅、商铺	901.31	268.40	评估 法	2,977.90	否
乐山文投集团	划拨	川（2020）峨边县不动 产权第 000831 号	峨边县沙坪镇火 车站峨边卫生所	住宅、商铺	878.40	226.80	评估 法	2,582.01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乐开房字第 0052 号	乐山市中区平江 东街 98 号	综合楼	2,124.20	226.33	评估 法	1,065.48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乐开房字第 0052 号	乐山市中区平江 东街 98 号	综合楼	2,124.20	226.33	评估 法	1,065.48	否
乐山安保公司	划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 13373 号	中心城区百福路 147 号	商业	552.59	205.81	评估 法	3,724.52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入账 方式	单价	是否 抵押
乐山文投集团	划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396、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380、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351、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340、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325、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313、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288、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262、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255、乐房权 证乐山市字第	乐山市电影发行 放映公司人民南 路 8 号 1-1（门 市）	住宅、商铺	232.71	177.84	评估 法	7,642.10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入账 方式	单价	是否 抵押
		201509170247、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239、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06240536							
乐山安保公司	划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 13372 号	中心城区嘉定北路 286 号	住宅	333.43	161.47	评估法	4,842.76	否
乐山城投集团	出让	(川[2020]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1243 号)	市中区柏杨东路 39 号 2 幢 1 楼 5 号	零售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105.21	151.51	成本法	14,400.60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犍房权证犍为字第 2015122300307 号	犍为县玉津镇天 生园街 65 号 1 幢 1 单元 101 号、 201 号、301 号、 501 号、601 号	住宅	579.35	141.65	评估法	2,444.99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犍房权证犍为字第 2015122300307 号	犍为县玉津镇天 生园街 65 号 1 幢 1 单元 101 号、	住宅	579.35	141.65	评估法	2,444.99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入账 方式	单价	是否 抵押
			201 号、301 号、 501 号、601 号						
乐山国投本部	划拨	乐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 业 7767 号	市中区嘉定中路 196 号、198 号	办公	1,022.80	119.45	评估 法	1,167.88	否
乐山城投集团	出让	（川[2019]乐山市不动 产产权第 008048 号）	嘉定南路 49 号 2 楼	商务金融用 地/办公	250.36	109.88	成本 法	4,388.87	否
泰来阳光	出让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 企业 13137 号	市中区兴发街 48 号 6 层	商业	1,893.39	97.16	成本 法	513.15	是
乐山大佛投集团	出让	-	大佛景区拜佛台	-	-	96.79	成本 法	-	否
泰来阳光	出让	峨房权证峨眉山字第 2016030301018 号	峨眉山绥山镇白 龙南路 25 号 2 幢 1-2 层	招待所	266.83	95.97	成本 法	3,596.54	是
乐山城投集团	出让	（川[2019]乐山市不动 产产权第 008049 号）	嘉定南路 49 号 1 楼	商务金融用 地/办公	217.84	95.61	成本 法	4,388.87	否
眉山粮库	自建	无	眉山市东坡区火 车站	仓储	无	94.17	成本 法	-	否
泰来阳光	出让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 企业 13136 号	市中区兴发街 48 号 8 层	商业	1,688.17	86.63	成本 法	513.15	是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入账 方式	单价	是否 抵押
乐山文投集团	划拨	川（2020）峨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30 号	峨眉山绥山镇名山路东段 230 号	住宅、商铺	116.20	83.09	评估法	7,150.67	否
乐山文投集团	划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425、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439、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09170472	乐山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新村街 54 号（片库）	住宅、商铺	416.07	81.31	评估法	1,954.18	否
乐山文投集团	划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06010322	市中区东大街 133 号	住宅、商铺	98.22	79.56	评估法	8,099.98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 0005615 号	乐山市市中区中心城区水井冲回廊门市	单位产	46.13	70.81	评估法	15,350.01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 0005615 号	乐山市市中区中心城区水井冲回廊门市	单位产	46.13	70.81	评估法	15,350.01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马房权证马字第 006571 号	民建镇东光大道 201 号	营业	23.91	69.33	评估法	28,996.58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房产证编号	位置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入账 方式	单价	是否 抵押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马房权证马字第 006581 号	民建镇东光大道 205 号三幢二层 5 号	住宅	60.63	66.61	评估法	10,985.55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马房权证马字第 006570 号	民建镇东光大道 199 号	营业	47.83	60.70	评估法	12,690.81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犍房权证犍为字第 2015122300368 号	犍为县玉津镇天生园街 65 号	门市	152.73	52.93	评估法	3,465.57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国用 2009 第 (100690)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嘉定北路 276 号 4 幢 1-2-1 号	住宅	149.53	24.00	评估法	1,604.82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马房权证马字第 006574 号	民建镇东光大道 205 号一幢二层	办公用房	146.06	18.73	评估法	1,282.57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国用 2008 第 (99823)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紫云后街 226 号 1 栋 2-5-2 号	住宅	65.81	18.49	评估法	2,809.90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国用 2009 第 (100691)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嘉定北路 276 号 1 幢 1-6-2 号	住宅	80.70	12.95	评估法	1,604.81	否
合计	-	-	-	-	130,903.51	18,284.69	-	-	-

6)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05,893.61 万元、554,748.05 万元、923,904.98 万元和 936,694.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9%、7.06%、10.17%和 10.08%。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1,151,145.56 万元，降幅 67.48%，主要系原在建工程中保障性住房项目 541,216.57 万元转入存货科目核算，另外，棚户区改造项目 311,888.63 万元、市政建设整治(道路、桥梁、广场、公园)项目 315,201.14 万元(共计 627,089.77 万元)于 2019 年转出进入决算期，转抵了对应的专项应付款。该会计处理的详情参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描述部分。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369,156.93 万元，增幅 66.54%，主要系合并口径内城投集团增加第三水厂和滨河路项目、大佛投集团增加文化广场项目、高新投集团增加新区医院等项目所致。

表：2020 年末公司前五大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协议签订日期	账面价值
乐山交投集团	井沙路项目	道路建设项目	5 年	是	2016 年	209,268.18
乐山机场投集团	乐山军民合用机场项目	机场建设项目	3 年	是	2017 年	168,090.66
乐山大佛投集团	凤洲岛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环境整治项目	2 年	否	-	113,212.95
乐山交投集团	峨眉至夹江联网畅通工程	道路建设项目	5 年	是	2015 年	111,386.66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山市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5 年	否	2019 年	55,645.61
合计		-	-	-	-	657,604.06

7)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828,933.41 万元、1,783,847.08 万元、

1,788,302.16 万元和 1,786,631.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2%、22.70%、19.69%和 19.23%。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954,913.67 万元，增幅为 115.20%，主要是 2019 年政府注入或发行人通过公开拍卖取得的无形资产采砂权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455.08 万元，增幅 0.25%，变动很小。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82,865.74	43.78
经营权	916,741.52	51.26
软件	2,202.79	0.12
其他	86,472.36	4.84
非专利技术	19.75	0.00
合计	1,788,302.16	100.00

表：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m²、元/m²、万元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乐山大佛投集团	划拨	乐中国用（2013）第 01270 号	土著镇	殡葬用地	殡葬用地	65,757.00	成本法	600.00	4,010.67	是	4,010.67	否
乐山机场投集团	出让	暂未办理	乐山市茶坊路南、竹公溪西、家园街北	出让	商服用地	35,335.25	成本法	8,612.64	30,432.98	是	31,300.00	否
眉山粮库	出让	眉市国用 2012 第 17310 号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	出让	仓储	21,610.38	成本法	197.34	381.77	否	-	否
眉山粮库	划拨	乐城国用（2009）第 104778 号	乐山市市中区凌云路 17 号	划拨	修建仓房及办公楼	46,024.70	评估法	24.05	135.18	否	-	否
眉山粮库	划拨	五国用（2012）847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群力街 550 号	划拨	修建仓房及办公楼	4,826.70	评估法	15.23	8.98	否	-	否
眉山粮库	划拨	夹国用（2011）4590 号	峨眉山市峨眉山路	划拨	修建仓房及办公楼	5,079.78	评估法	41.63	25.82	否	-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眉山粮库	划拨	五国用（2012）第 2732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群力街 550 号	划拨	商业用地	578.10	评估法	107.24	7.57	否	-	否
国腾公司	划拨	乐城国用（2016）第 229738 号	龙游路西段 218 号	划拨	自用	12,603.60	评估法		472.64	否	-	否
乐山水投集团	出让	乐城国用（2010）第 112212 号	市中心城区篦子街办抱房湾	出让	商业金融	27,086.90	成本法	941.57	2,550.43	是	42.90	否
产权交易中心	出让	乐城国用（2017）第 80469 号	嘉州大道 258 号	出让	综合	3,848.60	成本法	581.69	143.82	否		否
泰来阳光	出让	乐城国用（2010）第 133562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兴发街 48 号 6 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业	282.70	成本法	13,484.59	255.16	是	385.96	是
泰来阳光	出让	乐城国用（2010）第 133563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兴发街 48 号 8 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业	252.00	成本法		227.45	是	344.04	是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国粮	出让	乐城国用（2016）第 223245 号	乐山高新区茶山路南侧、乐高大道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66,666.67	成本法	252.00	1,563.74	是	1,680.00	是
乐山文投集团	划拨	暂未办理	乐山市市中区叮咚街 108 号 3 幢	-	-	1,986.41	评估法	450.00	88.65	否	-	否
乐山城投集团	出让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2039 号	肖坝路北侧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92,385.83	成本法	5,108.75	47,197.66	是	48,317.79	否
乐山城投集团	出让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2036 号	肖坝路北侧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 0 住宅用地	122,502.16	成本法	5,138.06	62,942.34	是	64,436.14	否
乐山城投集团	出让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2038 号	肖坝路北侧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38,604.70	成本法	5,147.42	71,345.64	是	73,044.68	否
乐山城投集团	出让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2037 号	肖坝路东侧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33,413.29	成本法	5,167.06	68,935.43	是	70,575.63	否

对应子 公司	取得 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 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是否 缴纳 出让 金	出让金缴 纳金额	是否 抵 押
乐山城 投集团	出让	川（2018）乐 山市不动产权 第 0047008 号	龙游路南侧	出让	商服用地，城 镇住宅用地	88,578.84	成本 法	6,270.48	55,543.21	是	56,779.04	是
乐山城 投集团	划拨	乐城国用（20 11）第 141271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 长青路	出让	商业、住宅	40,000.00	评估 法	3,589.83	14,359.33	否	-	否
乐山城 投集团	划拨	乐城国用（20 11）第 141272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 长青路	出让	商业、住宅	40,000.00	评估 法	3,589.83	14,359.33	否	-	否
乐山城 投集团	划拨	乐城国用（20 11）第 141273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 长青路	出让	商业、住宅	40,000.00	评估 法	3,589.83	14,359.33	否	-	否
乐山城 投集团	划拨	乐城国用（20 09）第 104486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 滨河路	划拨	储备	3,406.60	评估 法	762.42	259.73	否	-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乐山城投集团	划拨	乐城国用（2009）第 102448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大件路	划拨	储备	20,000.00	评估法	2,450.00	4,900.00	否	-	否
乐山城投集团	划拨	乐城国用（2009）第 102447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大件路	划拨	储备	40,000.00	评估法	2,450.00	9,800.00	否	-	否
乐山城投集团	划拨	乐城国用（2009）第 104484 号	乐山市中区凤凰路南段	划拨	储备	112,211.90	评估法	777.85	8,728.40	否	-	否
乐山城投集团	划拨	乐城国用（2009）第 104485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龙游路	划拨	储备	10,006.90	评估法	727.15	727.65	否	-	否
乐山城投集团	划拨	乐城国用（2009）第 104487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龙游路	划拨	储备	16,876.80	评估法	727.15	1,227.20	否	-	否

对应子 公司	取得 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 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是否 缴纳 出让 金	出让金缴 纳金额	是否 抵 押
乐山城 投集团	出让	乐城国用（2016）第 223252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清江片区柏杨西路西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75,208.25	成本 法	5,422.48	40,781.52	是	45,000.00	是
乐山城 投集团	出让	乐城国用（2016）第 223253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大件路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138,506.56	成本 法	5,038.20	69,782.34	是	77,000.00	是
乐山城 投集团	出让	乐城国用（2016）第 223248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大件路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用地	69,414.58	成本 法	5,221.90	36,247.58	是	40,000.00	否
乐山城 投集团	划拨	乐城国用（2004）第 34355 号	市中区城区九峰镇永安村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 用地	29,764.80	评估 法	209.30	622.99	否	-	否
乐山城 投集团	划拨	乐城国用（2004）第 34356 号	市中区城区九峰镇永安村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 用地	1,925.80	评估 法	208.32	40.12	否	-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乐山城投集团	划拨	乐城国用（2014）第 200701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上河街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2,158.90	评估法	261.95	56.55	否	-	否
乐山城投集团	划拨	暂未办理	-	-	-	-	评估法	-	984.11	否	-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川（2019）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0757 号	犍为县孝姑镇八一村 11 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服用地	10,293.38	成本法	2,208.27	2,273.06	是	2,300.00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川（2019）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8 号	犍为县新民镇板桥村 5 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4,000.12	成本法	600.25	1,440.60	是	1,440.00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川（2019）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7 号	犍为县孝姑镇石盘村 1、2 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52,560.26	成本法	599.56	3,151.32	是	3,150.00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川（2019）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6 号	犍为县孝姑镇八一村 7、8 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35,586.84	成本法	1,232.26	4,385.24	是	4,300.00	是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6628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10 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共设施用地	19,213.43	成本法	387.65	744.80	是	740.00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6629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10 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共设施用地	22,260.11	成本法	385.35	857.80	是	800.00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5578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6 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8,033.42	成本法	411.83	742.67	是	740.00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川（2020）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15579 号	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6 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41,667.38	成本法	417.25	5,911.09	是	5,900.00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川（2016）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4 号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5,466.74	成本法	321.12	496.67	是	490.00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川（2016）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					成本法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川（2016）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6 号					成本法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川（2016）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7 号					成本法					
乐山高新投集团	划拨	川（2017）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	高新区迎宾大道 38 号 2 幢等 8 处	划拨/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其它	80,433.74	评估法	293.43	2,360.20	是	2,360.00	是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乐城国用(2011)第 203579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高新区南新路以北、乐宜高速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68,587.01	成本法	156.89	1,076.08	是	1,000.00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2 号	高新区南新路 1166 号一幢、三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使用权	工业用地	10,000.05	成本法	432.43	432.43	是	500.00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川（2018）井研县不动产权第 0006084 号	井研县金峰乡火光村 4/12 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7,933.47	成本法	84.06	234.80	是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划拨	川（2020）乐山高新区不动	乐山高新区 GXQ(G)-06-F1-1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医疗卫生用地	6,224.60	评估法	16,422.55	10,222.37	是	10,200.00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产权第 0000169 号										
乐山高新投集团	划拨	川（2020）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7 号	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双林北路北侧（GXQ）G-06-a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医卫慈善用地	2,356.68	评估法	11,770.07	2,773.83	是	2,700.00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划拨	川（2020）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8 号	梓宇医疗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医卫慈善用地	9,082.93	评估法	8,966.52	8,144.22	是	8,100.00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出让	暂未办理	乐山高新区 GXQ(G)-06-F1-2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成本法	-	5,981.52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1920 号	市中区牟子镇关牟大道东侧	划拨	街巷用地	238,610.00	评估法	1,049.99	23,644.43	否	-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3970 号	乐山市市中区肖坝路西侧	划拨	街巷用地	118,846.56	评估法	1,058.25	11,895.65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464 号	市中区牟子镇省道 305 线北侧	划拨	街巷用地	112,050.00	评估法	1,049.97	11,127.63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暂未办理	土地-乐山中心城区檀木中街南侧及凤凰路北段西侧	出让	综合	24,576.30	成本法	9,212.07	22,026.69	是	22,700.00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暂未办理	土地-乐山中心城区八角山街和长青路交叉处	出让	综合	25,664.57	成本法	9,184.29	22,932.71	是	21,800.00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国用(2010)第 117926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肖坝片区大件路旁	划拨	公共交通设施	9,418.84	评估法	450.00	309.00	否	-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川国土统印 N O.0036625	通江、岷河四组	划拨	停车场	6,462.30	评估法	450.00	290.80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川国土统印 N O.0028982	乐山市中心城区篦子街大石桥	划拨	油库	1,166.40	评估法	340.00	39.66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川国土统印 N O.0788473	土主镇泥溪河台子村 7 组	划拨	工业用地	20,658.80	评估法	335.00	692.07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川 2018 不动产 0023873 号	牟子镇 S305 线北侧土地	划拨	街巷用地	72,516.00	评估法	1,056.68	7,335.83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川 2018 不动产 0043970 号	市中区肖坝路西侧土地	划拨	公交场站	118,846.56	评估法	862.31	9,919.14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乐城国用（2010）第 112276 号	绵竹袁坝村 7 组	出让	商业、住宅	10,208.80	成本法	880.64	736.56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乐城国用（2005）第 54000 号	市中区嘉州大道 5-15-55	出让	办公、住宅	4,133.90	成本法	987.51	408.23	否	-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乐城国用（2005）第 54001 号	市中区嘉州大道（稽征所宿舍一层）5-15-55	出让			成本法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夹国用（2009）第 2136 号	夹江县界牌镇青江三、四社	出让	商业、住宅	63,734.84	成本法	356.02	1,588.71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暂未办理	绵竹来鹤寺土地	-	-		评估法		14.97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暂未办理	市中区车子镇沟儿口土地	-	-		评估法		8.78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峨边国用（2002）字第 5591 号	沙坪镇大坪路 63 号	出让	办公、住宅、门市	3,048.13	成本法	453.59	138.26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马边国用（1990）字第 600 号	马边民建镇建设街 336 号（马边国用（1990）字第 600 号）	出让	综合	1,682.72	成本法	242.46	40.80	否	-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沐国用（2005）第 6122 号	沐川县沐溪镇交通街 221 号（沐国用（2005）第 6122 号）	出让	综合	3,660.55	成本法	349.54	127.95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乐城国用（2016）第 216854 号	青江片区 QJ（A）14a 地块	出让	街巷	44,230.12	成本法	1,049.92	4,643.80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五国用（2016）第 463 号	五通桥冠英镇 GY-A 土地	出让	交通设施用地 商服用地	236,645.28	成本法	871.34	18,386.02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五国用（2016）第 462 号	五通桥冠英镇 GY-B 土地	出让	交通设施用地 商服用地	60,575.37	成本法	939.86	5,105.73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乐城国用（2010）第 203578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敖坝村五社	出让	商业、住宅	35,216.20	成本法	4,408.25	13,732.92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	乐山市悦来乡犁头湾村 5.6 社	出让	科教用地	66,223.67	成本法	459.00	2,834.09	是	2,550.00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8 号	乐山市悦来乡犁头湾村 5.7 社	出让	科教用地	15,797.55	成本法	459.00	675.82	是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乐城国用（2005）56419 号	乐山市市中区平江东街 98 号	出让	教学用地	8,539.80	成本法	930.00	730.29	是	794.20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川 2016 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676 号	乐山市绵竹镇张铺儿村	出让	工业用地	4,087.23	成本法	271.41	84.49	是	110.93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乐城国用 2003 字第 20334 号	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185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438.70	成本法	468.13	142.48	是	254.60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川 L2017 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057	乐山市市中区通棉路 31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765.00	成本法	308.10	11.80	是	116.00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川（2020）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491 号	通江片区 TJ-04-01 号地块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336.60	评估法	793.00	318.10	否	-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川（2020）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492 号	柏杨西路 5-3-61 号地块	划拨	仓储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5,901.00	评估法	501.00	273.47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川（2020）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490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柏杨西路	出让	办公、住宅	103.67	成本法	682.00	6.54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乐成国用（2005）第 52980 号	市中区中心城区九峰乡棕桥村 3 栋	划拨	住宅	255.53	评估法	693.65	16.40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划拨	乐成国用（2005）第 54399 号	乐山市市中区九峰乡棕桥村	划拨	住宅	12,556.69	评估法	764.00	887.38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夹国用（2003）第 1338 号	夹江县黄土镇黄土埂	出让	交通用地	14,233.40	成本法	355.62	468.20	否	-	否
乐山交投集团	出让	川（2019）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9 号	滨河路 959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批发零	21,308.92	成本法	3,652.04	6,536.32	是	4,000.00	否

对应子公司	取得方式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入账方式	单价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是否抵押
					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合计	-	-	-	-	-	3,425,104.87	-	-	782,865.74	-	609,962.58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砂权明细如下：

表：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采砂权明细表

单位：万元、万 m³

所属子公司	取得方式	入账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入账依据	采砂范围	采砂总量	是否抵押
乐山机场投集团	拍卖	21,620.73	21,620.73	成本法	乐产交（联拍）确字[2019]88 号	峨眉山段大渡河龚嘴电站库区	512.00	否
乐山城投集团	拍卖	17,700.16	14,160.70	成本法	乐产交（联拍）价字（2019）88 号	大渡河河道-龚嘴电站库区沙湾区河段/大渡河河道-铜街子电站库区沙湾区河段	425.00	是

所属子公司	取得方式	入账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入账依据	采砂范围	采砂总量	是否抵押
乐山交投集团	拍卖取得	8,034.00	3,630.77	成本法	乐产交（联拍）确字[2019]62 号	大渡河河道沐川段 3#、4# 采区；大渡河龚嘴电站库区峨边县共和乡段龙池河口至大河坝横渡上游 200 米河段峨边境内水域	149.00	是
乐山交投集团	拍卖取得	14,114.09	13,929.20	成本法	乐产交（联拍）确字[2019]88 号	峨边段大渡河干流砂石资源，采区分别位于峨边大渡河采砂 1 采区、3 采区、5 采区、6 采区和 7 采区	355.90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政府注入	76,157.91	76,157.91	评估法	川兴精诚资评报资（2018）1108 号	岷江乐山段大杜家场至乐五交界处河道中心老江坝	3,313.60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政府注入	32,206.37	32,206.37	评估法	川兴精诚资评报资（2018）1106 号	大渡河乐山段安谷电站至凤洲岛	645.60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政府注入	62,389.03	62,389.03	评估法	川兴精诚资评报资[2019]0104 号	岷江乐山段大杜家场到乐五交界处河道	1,239.60	是
乐山高新投集团	拍卖	17,275.47	17,275.47	成本法	乐产交（联拍）确字[2019]71 号	乐山市五通桥岷江干流砂石资源	379.79	是

所属子公司	取得方式	入账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入账依据	采砂范围	采砂总量	是否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政府注入	201,250.81	201,250.81	评估法	久源评报资字[2018]第 021 号	岷江干流五通桥区河段	4,987.27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政府注入	35,930.30	35,930.30	评估法	川嘉评报[2018]第 51 号	焉城镇永胜村 2-3 组至甘江镇吉祥村 1-7 组	513.29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政府注入	63,501.90	63,501.90	评估法	川嘉评报[2018]第 43 号	甘江镇中心村 1-3 组河滩	907.17	否
						甘江镇万华河胜利段		否
						夹江县青衣江干流夹江段河道顺河场、河西村、康中坝料场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政府注入	134,680.00	374,688.32	评估法	众信捷评字[2018]第 37 号	犍为县孝姑镇岷江河非河道（五一坝区）	3,640.00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政府注入	64,018.68		评估法	众信捷评字[2018]第 21 号	岷江犍为段河道	2,909.94	否
乐山高新投集团	政府注入	210,123.00		评估法	众信捷评字[2018]第 40 号	岷江乐山段杜家场至乐五交界处	5,679.00	否
合计			916,741.52	-	-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2,926.09 万元、665,708.42 万元、647,002.18 万元和 556,266.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8.47%、7.12%和 5.99%。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92,782.33 万元，增幅为 812.85%，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新增国开行转贷资金 30.03 亿元及各类项目预付款项。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8,706.24 万元，降幅 2.81%，变动不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国开行转贷资金	281,991.97	43.58
预付款项	96,419.39	14.90
预付五通桥区军民合用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款	69,500.00	10.74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款	50,000.00	7.73
乐西高速项目资本金	30,708.00	4.75
平安信托*宏泰一百八十四号集合资金信托投资款	25,969.00	4.01
乐山绿色共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15,000.00	2.3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467.02	2.08
两房建设项目	12,217.78	1.89
其他	51,729.02	8.00
合计	647,002.18	100.00

3、资产其他情况分析

(1) 关于非经营性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应科目	账面价值
土地	存货	9,196.87
公路桥梁	固定资产	394,872.37
管网	固定资产	15,284.45
工程项目	在建工程	285,031.17
土地	无形资产	36,652.72
工程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17.78
合计	-	753,255.3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3,691,608.36 万元，扣除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后发行人净资产为 2,938,353.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现有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价值变化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关于对政府的各类应收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政府的各类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808,139.59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1.89%，占扣除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后的净资产比例为 27.50%，详情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政府的各类应收款项及占净资产比例

单位：万元、%

应收项类别	对政府应收款项余额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39,754.06
其他应收款	553,970.89
长期应收款	114,414.64
合计	808,139.59

应收项类别	对政府应收款项余额
占净资产比例	21.89
占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后净资产比例	27.50

（3）关于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面共有 131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共计 121.02 亿元。其中，出让地 78 宗，账面价值合计 90.95 亿元，缴纳土地出让金合计 81.69 亿元；划拨地 39 宗，账面价值合计 17.52 亿元，缴纳土地出让金 3.47 亿元；无证土地 14 宗，账面价值合计 12.55 亿元，缴纳土地出让金 11.82 亿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967.56	5.65	295,553.64	5.48	261,865.51	6.02	98,058.22	2.16
应付票据	6,000.00	0.11	7,410.93	0.14	2,500.00	0.06	-	-
应付账款	130,171.58	2.33	146,629.15	2.72	198,724.14	4.57	179,991.44	3.96
预收款项	51,871.57	0.93	53,625.85	0.99	45,656.67	1.05	17,975.43	0.40
应付职工薪酬	8,640.43	0.15	11,373.56	0.21	10,698.72	0.25	10,924.74	0.24
应交税费	19,035.04	0.34	20,672.42	0.38	22,042.38	0.51	7,669.80	0.17
应付利息	-	-	18,900.67	0.35	24,251.67	0.56	12,905.66	0.28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430,094.51	7.69	671,426.36	12.46	787,692.10	18.11	623,849.86	1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58.27	8.76	490,058.27	9.09	388,344.76	8.93	383,321.74	8.43
其他流动负债	257,901.65	4.61	394,069.36	7.31	174,809.14	4.02	1,685.84	0.04
流动负债合计	1,709,740.63	30.56	2,109,720.21	39.14	1,916,585.09	44.06	1,336,382.73	29.38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0,566.89	35.93	1,687,002.73	31.30	1,562,942.76	35.93	1,292,399.77	28.42
应付债券	857,143.39	15.32	553,002.43	10.26	206,480.33	4.75	238,704.00	5.25
长期应付款	504,274.68	9.01	530,369.38	9.84	249,942.17	5.75	679,709.51	14.94
专项应付款	147,869.25	2.64	135,946.87	2.52	135,946.87	3.13	790,866.44	17.39
预计负债	-	-	148.15	0.00	12,948.83	0.30	125.30	0.00
递延收益	25,067.67	0.45	25,067.67	0.47	8,570.44	0.20	9,295.57	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98.66	0.36	19,411.71	0.36	16,069.25	0.37	8,757.87	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543.25	5.73	329,258.53	6.11	240,339.81	5.53	191,917.21	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5,463.80	69.44	3,280,207.46	60.86	2,433,240.47	55.94	3,211,775.66	70.62
负债合计	5,595,204.43	100.00	5,389,927.67	100.00	4,349,825.56	100.00	4,548,158.40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4,548,158.40 万元、4,349,825.56 万元、5,389,927.67 万元和 5,595,204.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占比最高的五项负债分别为长期借款 31.30%、其他应付款 12.46%、应付债券 10.26%、长期应付款 9.84%、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

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6,382.73 万元、1,916,585.09 万元、2,109,720.21 万元和 1,709,740.63 万元，在当期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9.38%、44.06%、39.14%和 30.56%。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8,058.22 万元、261,865.51 万元、295,553.64 万元和 315,967.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6%、6.02%、5.48%和 5.65%，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增加 163,807.29 万元，增幅为 167.05%，主要系增加短期抵押、质押和信用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增加 33,688.13 万元，增幅 12.86%，主要系增加质押借款、未到期已贴现票据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69,278.41	68,632.29	7,800.00
抵押借款	10,730.00	53,930.00	1,100.00
保证借款	72,456.94	71,389.00	66,000.00
信用借款	41,288.29	67,914.22	23,158.22
未到期已贴现票据	1,800.00	-	-
合计	295,553.64	261,865.51	98,058.22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79,991.44 万元、198,724.14 万元、146,629.15 万元和 130,171.5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96%、4.57%、2.72%和 2.33%。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施工企业工程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105,365.40	172,078.99	166,568.91
1-2 年	32,695.63	18,464.55	10,768.38
2-3 年	1,607.89	5,753.16	1,187.36
3 年以上	6,960.23	2,427.44	1,466.79
合计	146,629.15	198,724.14	179,991.44

表：2020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四川志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5,159.60	10.34	应付工程款
乐山市水务局	14,693.70	10.02	应付工程款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73.82	4.69	应付工程款
四川瑞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82.18	2.44	应付工程款
西部战区空军地勘分院	1,598.00	1.09	应付工程款
合计	41,907.30	28.58	-

3)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23,849.86 万元、787,692.10 万元、671,426.36 万元和 430,094.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3.72%、18.11%、12.46%和 7.69%。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63,842.24

万元，增幅 26.2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代政府行使产业经营、工程代建、投融资等职能形成的应付往来款项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规模不断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将应付国开行的转贷资金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16,265.74 万元，降幅 14.76%，主要系应付国开行的转贷资金本年大幅减少。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497,905.45	554,570.42	524,436.53
1-2 年	72,238.73	133,169.53	86,941.62
2-3 年	93,802.29	94,304.79	7,776.27
3 年以上	7,479.90	5,647.36	4,695.44
合计	671,426.36	787,692.10	623,849.86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国开行转贷款	219,970.00	32.76%	国开行转贷资金
2	五通桥区机场办公室	102,856.07	15.32%	预拨款、项目往来款
3	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 建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875.00	13.09%	项目往来款
4	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79,733.00	11.88%	预拨款
5	四川都乐房地产开发公司	8,900.00	1.33%	往来款
	合计	499,334.07	74.37%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83,321.74 万元、388,344.76 万元、

490,058.27 万元和 490,058.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43%、8.93%、9.09%和 8.76%，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1,634.17	330,266.44	359,321.7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7,754.27	40,000.00	2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669.83	18,078.32	-
合计	490,058.27	388,344.76	383,321.74

7)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85.84 万元、174,809.14 万元、394,069.36 万元和 257,901.65 万元，在当期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4%、4.02%、7.31%和 4.61%。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19,260.22 万元，增幅为 125.43%，主要系 2020 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 乐山国资 SCP003、20 乐山国资 SCP004）共计 10 亿元，以及债权融资计划 16.78 亿元所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超短期融资券和债权融资计划详见“有息债务明细”章节。

（2）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11,775.66 万元、2,433,240.47 万元、3,280,207.46 万元和 3,885,463.80 万元，在当期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0.62%、55.94%、60.86%和 69.44%。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

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292,399.77 万元、1,562,942.76 万元、1,687,002.73 万元和 2,010,566.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8.42%、35.93%、31.30% 和 35.93%。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70,542.99 万元，增幅 20.93%，主要系 2019 年新增长期银行贷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24,059.97 万元，增幅 7.94%，主要系长期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976,674.50	620,203.50	459,875.84
抵押借款	252,854.53	426,035.48	461,620.00
保证借款	420,665.58	421,844.02	367,999.05
信用借款	378,442.30	425,126.20	362,226.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1,634.17	330,266.44	359,321.74
合计	1,687,002.74	1,562,942.76	1,292,399.77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38,704.00 万元、206,480.33 万元、553,002.43 万元和 857,143.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25%、4.75%、10.26%和

15.32%。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32,223.67 万元，降幅为 13.50%，主要系科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346,522.10 万元，增幅 167.82%，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新发行定向工具和中期票据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6 乐山国资 MTN001	63,748.08	79,672.96	79,483.68
17 乐山国资 MTN001	119,051.47	119,022.49	118,661.37
14 乐山国资企业债	24,006.18	47,784.88	64,558.95
20 乐山国资 PPN001	49,814.21	-	-
20 乐山国资 MTN001	99,547.08	-	-
债权融资计划(20 川乐山国投 ZR001)	27,875.03	-	-
20 乐山国资 PPN002	99,617.74	-	-
20 乐山国资 PPN003	99,602.10	-	-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	7,587.48	-	-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	49,907.32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87,754.27	40,000.00	24,000.00
合计	553,002.43	206,480.33	238,704.00

3)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79,709.51 万元、249,942.17 万元、530,369.38 万元和 504,274.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4.94%、5.75%、9.84%和 9.01%。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29,767.34 万元，减幅为 63.23%，主要系发行人将应付国开行的转贷资金转入其他应付

款科目所致。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80,427.21 万元，增幅 112.20%，主要系合并口径内高新投集团增加融资租赁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五大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	48,931.46	9.23	融资租赁借款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	33,480.82	6.31	融资租赁借款
3	昆朋青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8,700.00	5.41	融资租赁借款
4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	27,767.02	5.24	融资租赁借款
5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	19,800.00	3.73	融资租赁借款
-	合计	158,679.30	29.92	-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有息债务部分详见“有息债务明细”章节。

4) 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790,866.44 万元、135,946.87 万元、135,946.87 万元和 147,869.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7.39%、3.13%、2.52% 和 2.64%。2019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54,919.57 万元，减幅 82.81%，主要系在建工程中棚户区改造项目 311,888.63 万元、市政建设整治（道路、桥梁、广场、公园）项目 315,201.14 万元（共计 627,089.77 万元）于 2019 年转出进入决算期，转抵了对应的

专项应付款。该会计处理的详情参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描述部分。

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 2019 年末没有变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五大专项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专项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1	乐山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款	104,541.55	65.30
2	乐山交投集团公路整治改造工程	27,924.83	17.44
3	四川省“十三五”扶贫搬迁专用基金	7,417.00	4.63
4	乐山市环保局（取水口水源涵养项目）	3,776.00	2.36
5	物流园项目建设	4,065.91	2.54
合计		147,725.29	92.27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1,917.21 万元、240,339.81 万元、329,258.53 万元和 320,543.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22%、5.53%、6.11%和 5.73%。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48,422.60 万元，增幅为 25.23%，主要系 2019 年收到军民融合项目地方债专项资金 8,600.00 万元以及收到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款 25,000.0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88,918.72 万元，增幅 37.00%，主要系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空军司令部支付乐山军民合用机场建设款、政府专项债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空军司令部支付乐山军民合用机场建设款	205,200.00	62.95
交投政府专项债	71,000.00	21.78
乐西高速专项债	40,000.00	12.27
市补助资金	3,777.25	1.16
文图两馆专项债券	6,000.00	1.84
合计	325,977.25	100.00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00,000.00	16.24	600,000.00	16.25	569,712.52	16.24	421,214.75	14.83
资本公积	2,312,183.24	62.60	2,312,183.24	62.63	2,208,011.01	62.96	1,783,480.26	62.78
其他综合收益	34,536.59	0.94	34,536.59	0.94	25,640.64	0.73	3,706.49	0.13
专项储备	198.94	0.01	181.77	0.00	-	-	-	-
盈余公积	5,410.96	0.15	5,410.96	0.15	6,848.29	0.20	6,476.42	0.23
未分配利润	136,661.75	3.70	134,801.77	3.65	128,024.40	3.65	111,988.33	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8,991.49	83.63	3,087,114.33	83.63	2,938,236.87	83.78	2,326,866.25	81.91
少数股东权益	604,612.76	16.37	604,494.03	16.37	568,816.29	16.22	513,978.68	1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3,604.24	100.00	3,691,608.36	100.00	3,507,053.16	100.00	2,840,844.93	100.00

1、所有者权益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2,840,844.93 万元、3,507,053.16 万元、3,691,608.36 万元和 3,693,604.24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18 年末上涨了 23.45%。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了 184,555.20 万元，增幅 5.26%。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子公司数量逐步增加，业务规模和业务收入不断增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呈递增趋势。

2、主要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余额分别为 421,214.75 万元、569,712.52 万元、600,000.00 万元和 6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4.83%、16.24%、16.25%和 16.24%。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	256,733.06
股权类资产	277,146.83
实物资产	66,120.11
合计	600,000.00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1,783,480.26 万元、2,208,011.01 万元、2,312,183.24 万元和 2,312,183.2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62.78%、62.96%、62.63%和 62.60%。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系历年来乐山市政府对公司的资产注入，包括土地、现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股本）溢价	134,836.07	134,365.41	134,365.41
其他资本公积	2,165,116.52	2,061,414.96	1,636,884.21
国有资本收益划拨	12,230.65	12,230.65	12,230.65
合计	2,312,183.24	2,208,011.01	1,783,480.27

三、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总计 3,747,114.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9.5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5,553.64	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58.27	13.08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和债权融资计划	317,801.95	8.48
长期借款	1,687,002.74	45.02
应付债券	640,756.69	17.1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和专项债	309,941.61	8.27
非流动负债-专项债	6,000.00	0.16
合计	3,747,114.91	100.00

注：此表与下列明细汇总的差异全部来源于债券在会计处理上以摊余成本计量与债券实际未偿还本金部分的差异。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年末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国投本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0	4.60%	2020/9/1	2021/8/31	信用
乐山国投本部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24,000.00	5.05%	2020/8/27	2021/3/26	质押
乐山国投本部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5.05%	2020/9/15	2021/3/26	质押
乐山国投本部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6,000.00	5.05%	2020/10/29	2021/6/24	质押
乐山国投本部	平安银行	银行借款	28,129.41	4.55%	2020/6/19	2021/6/18	质押
乐山国投本部	平安银行	银行借款	8,600.00	5.05%	2020/6/15	2021/6/15	质押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00	6.50%	2020/12/14	2023/12/14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光大银行	银行借款	6,000.00	6.50%	2020/1/16	2021/1/15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12,049.00	5.00%	2020/7/2	2021/7/2	质押
乐山交投集团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0	5.00%	2020/11/18	2021/11/18	质押
乐山交投集团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3,500.00	4.00%	2020/3/25	2021/3/25	质押
乐山交投集团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4,000.00	5.00%	2020/6/12	2021/6/12	质押
乐山交投集团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5.23%	2020/12/15	2021/12/14	保证
乐山交投集团	光大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	5.80%	2020/12/29	2021/12/28	保证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年末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大佛投集团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	4.09%	2020/4/1	2021/4/1	信用
乐山大佛投集团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	4.35%	2020/6/30	2021/6/30	信用
乐山大佛投集团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	4.30%	2020/4/1	2021/4/1	信用
乐山大佛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0	4.70%	2020/2/7	2021/2/6	信用
乐山大佛投集团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	4.35%	2020/1/22	2021/1/21	信用
乐山高新投集团	渤海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7.00%	2020/8/3	2021/4/20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团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7,800.00	4.79%	2020/11/10	2021/11/9	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光大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0	5.86%	2020/6/23	2021/6/21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团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	5.46%	2020/12/17	2021/6/21	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3.85%	2020/8/28	2021/8/28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团	兴业银行	银行借款	6,500.00	6.50%	2020/12/4	2021/11/19	保证
乐山机场投集团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7,000.00	4.35%	2020/11/11	2021/7/10	质押
乐山机场投集团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	4.35%	2020/6/10	2021/6/10	保证
乐山机场投集团	-	票据贴现	1,800.00	-	-	-	-
眉山粮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借款	1,168.00	LPR+20BP	2020/6/4	2021/6/3	信用
眉山粮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借款	690.89	LPR+20BP	2019/8/23	2021/8/21	信用
眉山粮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借款	78.60	LPR+20BP	2019/8/30	2021/8/27	信用
眉山粮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借款	483.00	LPR+20BP	2020/2/18	2021/8/27	信用
眉山粮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借款	310.00	LPR+20BP	2020/4/21	2021/4/16	信用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年末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国粮购销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借款	19,967.81	4.05%	2020/1/1	2020/12/31	信用
乐山国粮购销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690.00	8.00%	2020/10/30	2021/10/30	信用
-	其他	-	14,186.94	-	-	-	-
-	合计	-	295,553.64	-	-	-	-

（二）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国投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1,250.00	-	4.90%	2009/11/6	2022/3/4	保证
乐山国投本部	浙商银行	银行借款	49,900.00	49,900.00	7.50%	2019/5/17	2021/5/14	抵押
乐山国投本部	浙商银行	银行借款	49,970.00	49,970.00	7.00%	2019/1/10	2021/1/15	抵押
乐山国投本部	光大银行	银行借款	24,500.00	-	6.80%	2019/9/12	2022/9/11	保证
乐山国投本部	渤海银行	银行借款	31,000.00	31,000.00	8.3%、7.5%	2018/3/12	2021/3/12	保证
乐山交投集团	恒丰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3,000.00	5.85%	2020/11/12	2023/11/11	保证
乐山交投集团	犍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借款	738.80	369.40	4.90%	2013/1/1	2022/12/31	信用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交投集团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4,990.00	10.00	1.20%	2016/3/15	2035/8/31	信用
乐山交投集团	平安银行	银行借款	166,700.00	25,000.00	5.58%	2016/11/30	2024/11/30	质押
乐山交投集团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46,800.00	6,695.00	6.86%	2017/11/20	2027/11/29	保证
乐山交投集团	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借款	550.00	280.00	4.90%	2013/1/1	2022/12/31	信用
乐山交投集团	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借款	10.00	-	4.90%	2013/1/1	2022/12/31	信用
乐山交投集团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890.00	667.00	4.90%	2013/1/1	2022/12/31	信用
乐山交投集团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224.00	-	4.90%	2013/1/1	2022/12/31	信用
乐山交投集团	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借款	830.00	416.00	4.90%	2013/1/1	2022/12/31	信用
乐山交投集团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19,500.00	1,000.00	6.50%	2017/12/21	2022/12/21	保证
乐山交投集团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43,000.00	7,000.00	6.37%	2017/3/20	2029/3/20	保证
乐山交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0	10.00	4.90%	2015/12/25	2035/12/25	信用
乐山交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12,500.00	-	1.20%	2016/7/7	2036/7/7	信用
乐山交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00	1.20%	2015/12/4	2035/12/4	信用
乐山交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	1.20%	2016/2/29	2036/2/29	信用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交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70,000.00	140.00	1.20%	2015/12/4	2035/12/4	信用
乐山交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1,100.00	700.00	4.90%	2007/8/9	2022/8/8	质押
乐山交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574.50	574.50	4.90%	2006/6/27	2021/6/25	质押
乐山交投集团	成都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	4.75%	2020/9/28	2022/9/27	信用
乐山交投集团	成都银行	银行借款	2,927.12	585.00	6.37%	2019/10/21	2027/10/20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成都银行	银行借款	8,000.00	500.00	6.50%	2020/9/28	2023/9/27	信用
乐山城投集团	恒丰银行	银行借款	6,000.00	-	6.50%	2020/6/19	2023/6/17	信用
乐山城投集团	恒丰银行	银行借款	400.00	400.00	6.50%	2020/6/19	2021/6/17	信用
乐山城投集团	恒丰银行	银行借款	400.00	400.00	6.50%	2020/6/19	2021/12/17	信用
乐山城投集团	恒丰银行	银行借款	400.00	-	6.50%	2020/6/19	2022/6/17	信用
乐山城投集团	恒丰银行	银行借款	400.00	-	6.50%	2020/6/19	2022/12/17	信用
乐山城投集团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7,300.00	7,300.00	7.00%	2018/7/27	2021/7/26	信用
乐山城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36,060.00	4,100.00	4.90%	2016/9/10	2028/9/10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49,900.00	2,000.00	6.50%	2017/1/11	2028/12/20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平安银行	银行借款	125,969.00	10,000.00	5.40%	2017/9/28	2025/9/27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78,469.50	6,800.00	4.90%	2017/11/15	2032/10/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成都银行	银行借款	33,440.00	2,000.00	6.37%	2019/5/3	2026/5/2	抵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24,900.00	5,600.00	4.15%	2014/5/29	2026/5/29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360.00	4,000.00	4.90%	2017/3/31	2042/3/31	质押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2,800.00		4.45%	2020/2/27	2042/3/3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		4.45%	2017/3/31	2042/3/3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62,300.00	140.00	4.45%	2017/4/13	2042/3/3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19,000.00		4.45%	2018/7/31	2042/3/3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28,000.00		4.45%	2020/2/27	2042/5/3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38,400.00	3,000.00	4.90%	2017/8/22	2042/5/3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22,776.00		4.90%	2017/5/31	2042/5/3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17,000.00		4.90%	2018/5/2	2042/5/3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4.45%	2019/5/9	2042/5/3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		4.45%	2020/2/27	2042/5/3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12,000.00		4.45%	2020/5/26	2042/5/3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		4.45%	2020/9/29	2042/5/3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28,539.00	1,000.00	4.45%	2017/10/30	2042/10/30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		4.45%	2020/2/27	2042/10/30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	1,000.00	4.90%	2018/1/17	2043/1/17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4.90%	2020/7/1	2043/1/17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		4.90%	2020/2/27	2043/1/17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1,950.00	2,000.00	4.90%	2018/9/28	2043/7/3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50.00		4.90%	2018/8/29	2043/7/31	质押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3,200.00		4.90%	2019/12/12	2043/7/3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1,000.00	4.90%	2018/6/5	2043/6/5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14,000.00		4.45%	2019/5/9	2044/5/9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		4.45%	2020/9/29	2043/7/31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兴业银行	银行借款	106,000.00	4,000.00	6.50%	2016/6/28	2021/6/27	质押
乐山城投集团	成都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5,000.00	6.37%	2016/12/13	2026/12/12	信用
乐山城投集团	成都银行	银行借款	43,000.00	3,000.00	6.37%	2019/7/31	2028/7/30	信用
乐山城投集团	成都银行	银行借款	46,859.50	3,000.00	6.50%	2020/5/9	2028/5/8	信用
乐山城投集团	成都银行	银行借款	12,100.00	500.00	6.50%	2020/9/25	2028/9/25	信用
乐山城投集团	成都银行	银行借款	41,000.00	2,000.00	6.50%	2020/10/19	2028/10/18	信用
乐山城投集团	成都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	-	6.50%	2020/12/10	2028/10/18	信用
乐山城投集团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银行借款	9,750.00	-	1.20%	2015/10/21	2027/10/20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银行借款	800.00	10.00	4.99%	2020/11/24	2022/11/23	信用
乐山高新投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62,389.00	3.95%	2020/9/29	2023/9/27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借款	9,000.00		4.00%	2020/12/8	2023/12/7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团	浙商银行	银行借款	18,800.00		7.95%	2019/4/26	2021/4/25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20,400.00		7.50%	2019/12/13	2022/12/12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团	恒丰银行	银行借款	7,900.00		6.50%	2020/12/3	2023/12/2	保证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高新投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借款	7,900.00		3.35%	2020/9/27	2023/9/26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团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		7.00%	2020/6/11	2023/6/8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团	重庆银行	银行借款	4,100.00		6.50%	2020/9/7	2023/8/31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团	重庆银行	银行借款			6.50%	2020/10/23	2023/8/31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团	重庆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		6.50%	2020/12/17	2022/12/16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团	重庆银行	银行借款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33,900.00		4.90%	2017/3/17	2032/3/9	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2017/4/1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2017/3/21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2017/4/1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2017/3/7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4,900.00		6.40%	2020/12/9	2023/12/8	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12,000.00		5.46%	2019/2/12	2021/6/20	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800.00		5.46%	2020/4/21	2021/6/21	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成都银行	银行借款	4,870.00		6.18%	2019/6/10	2021/6/9	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借款	15,015.48		5.88%	2019/12/18	2034/12/15	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5,900.00		5.73%	2020/12/14	2029/12/14	抵押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高新投集团	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7.00%	2019/9/37	2029/9/26	质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300.00		5.00%	2020/12/25	2022/12/24	质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10,709.05		4.65%	2020/10/30	2024/6/20	质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3,790.95		4.65%	2020/10/30		质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		4.65%	2020/10/29		质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2,000.00		4.65%	2020/12/29		质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6,000.00		4.65%	2020/12/28		质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农业银行	银行借款	8,000.00		4.65%	2020/12/30		质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借款	9,500.00		4.65%	2020/12/18	2038/12/18	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交通银行	银行借款	2,864.05		6.00%	2020/9/25	2030/12/31	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4,300.00		6.50%	2020/3/30	2023/3/24	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借款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借款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7.00%	2020/9/27	2023/8/27	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成都银行	银行借款	19,000.00		6.50%	2020/6/24	2030/6/21	抵押
乐山大佛投集团	农业发展银行	银行借款	5,577.00	-	5.88%	2020/12/29	2035/12/10	质押
乐山大佛投集团	成都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	-	4.99%	2020/6/30	2022/6/28	质押
乐山大佛投集团	重庆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	-	3.85%	2020/11/23	2025/11/23	信用
乐山大佛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10,200.00	-	4.90%	2017/11/22	2032/9/20	质押
乐山大佛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6,649.50	-	4.69%	2018/10/31	2033/9/29	质押
乐山大佛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	4.75%	2020/12/21	2023/12/21	质押
乐山大佛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0	-	4.75%	2020/11/27	2023/11/27	信用
乐山大佛投集团	中国银行	银行借款	9,900.00	-	4.28%	2020/4/28	2023/4/28	质押
乐山大佛投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借款	48,550.00	-	4.90%	2020/9/1	2037/5/31	信用
泰来阳光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3,500.00	3,500.00	8.00%	2016/9/28	2021/3/27	保证
泰来阳光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3,312.37	3,312.37	8.00%	2016/9/28	2021/3/28	保证
泰来阳光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1,850.00	1,850.00	6.11%	2017/3/31	2021/9/30	保证
泰来阳光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6,250.00	6,250.00	6.11%	2017/3/31	2021/9/30	保证
泰来阳光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2,800.00	2,800.00	6.00%	2018/1/24	2021/1/24	保证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泰来阳光	井研农村信用联社	银行借款	1,050.00	520.00	6.86%	2017/4/21	2024/4/20	质押
泰来阳光	五通农村信用联社	银行借款	2,960.00	905.00	6.86%	2016/12/15	2024/12/24	质押
泰来阳光	乐山市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3,740.00	1,143.00	6.86%	2017/1/9	2025/1/8	质押
泰来阳光	沙湾农村信用联社	银行借款	1,500.00	459.00	6.86%	2017/1/16	2025/1/12	质押
泰来阳光	峨边县农村信用联社	银行借款	1,000.00	306.00	6.86%	2017/3/7	2025/3/6	质押
泰来阳光	马边县农村信用联社	银行借款	1,200.00	367.00	6.86%	2017/3/17/	2025/3/16/	质押
泰来阳光	井研县农村信用联社	银行借款	650.00	-	6.86%	2017/9/17	2026/9/26	质押
泰来阳光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26,300.00	4,000.00	6.50%	2017/4/19	2027/4/19	质押
泰来阳光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48,470.00	2,970.00	7.50%	2018/12/18	2027/12/18	保证
国粮购销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5,000.00	1,450.00	5.88%	2017/5/12	2025/5/12	抵押
乐山文投集团	重庆银行	银行借款	559.00	-	7.20%	2020/11/4	2021/3/31	保证
乐山文投集团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银行借款	495.00	-	6.99%	2020/1/7	2021/12/25	抵押
乐山文投集团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790.00	-	6.50%	2019/12/31	2022/12/26	保证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文投集团	沐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借款	1,000.00	320.00	4.90%	2017/1/17	2025/1/16	保证
乐山文投集团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2,393.60	598.40	4.90%	2017/1/13	2025/1/12	保证
乐山文投集团	马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借款	1,040.00	260.00	4.90%	2017/1/16	2024/12/21	保证
乐山文投集团	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20.00	320.00	4.90%	2017/2/13	2022/2/12	保证
乐山文投集团	夹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借款	1,057.38	297.80	4.90%	2016/12/30	2024/12/29	保证
乐山文投集团	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借款	241.28	-	4.90%	2017/1/12	2022/1/11	保证
乐山文投集团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借款	779.30	205.80	4.90%	2017/1/9	2025/1/8	保证
乐山文投集团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借款	1,096.00	274.00	4.90%	2016/11/30	2024/11/29	保证
乐山文投集团	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952.84	476.50	4.90%	2017/1/24	2025/2/21	保证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文投集团	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借款	1,526.68	473.40	4.90%	2016/11/24	2024/11/23	保证
-	合计	-	2,028,636.91	341,634.17	-	-	-	-

（三）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人	类型	年末余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交投集团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2,883.39	5.39%	2020/9/25	2029/9/25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团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7,912.20	6.00%	2020/1/22	2024/1/22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团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7,767.02	6.37%	2019/9/30	2025/9/30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财政局	专项债-新区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9,000.00	3.38%	2019/5/7	2029/5/7	信用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项债-四川省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新区医院项目			2019/5/7	2029/5/7	信用

借款人	债权人	类型	年末余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项债-四川省生态环保建设二污厂提标改造项目			2020/1/3	2030/1/3	信用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专项债-半导体产业园	5,000.00	3.90%	2020/2/14	2027/2/13	信用
乐山高新投集团	昆明青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	28,700.00	6.50%	2020/9/27	2023/8/27	抵押
乐山高新投集团	犍为县海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	4,000.00	7.50%	2019/1/31	2022/1/30	抵押
乐山城投集团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9,800.00	5.90%	2020/11/20	2025/11/20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3,640.92	7.00%	2019/9/19	2024/9/20	抵押
乐山城投集团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8,495.99	7.00%	2019/10/10	2024/10/10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3,480.82	5.26%	2019/11/14	2025/11/10	抵押
乐山城投集团	山东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8,076.67	5.70%	2020/2/13	2023/2/13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8,931.46	5.52%	2020/9/1	2025/9/1	保证

借款人	债权人	类型	年末余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城投集团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6,285.07	6.00%	2020/6/24	2025/6/24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944.53	6.15%	2020/9/29	2023/9/15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073.53	6.52%	2019/12/18	2024/12/17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国开发展基金	借款	700.00	1.20%	2016/7/28	2036/7/28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国开发展基金	借款	8,750.00	1.20%	2016/7/28	2036/7/28	保证
乐山大佛投集团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专项债-乐山市凌云山-乌尤坝片区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5,000.00	3.43%	2020/6/22	2035/5/19	信用
乐山大佛投集团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专项债-乐山市市中区乐五路段污水治理及环境提升项目	2,500.00	3.23%	2020/9/28	2030/8/27	信用
-	合计	-	309,941.61	-	-	-	-

（四）债权融资计划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会计科目	挂牌场所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	其他流动负债	川金所	2020/10/27	2021/9/29	50,000.00	50,000.00	5.72%
债权融资计划(20 川乐山国投 ZR002)	其他流动负债	北金所	2020/12/24	2023/12/24	50,000.00	50,000.00	5.91%
债权融资计划(18 川乐山城投 ZR001)	其他流动负债	北金所	2018/3/30	2025/3/30	60,000.00	40,000.00	6.50%
债权融资计划(20 川乐山城发 ZR001)	其他流动负债	北金所	2020/10/29	2022/10/29	26,400.00	26,400.00	6.50%
债权融资计划(20 川乐山国投 ZR001)	应付债券	北金所	2020/4/30	2023/4/30	28,000.00	28,000.00	5.90%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	应付债券	川金所	2019/8/16	2022/8/16	76,000.00	76,000.00	8.20%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	应付债券	川金所	2020/5/26	2023/5/26	50,000.00	50,000.00	8.20%
合计	-	-	-	-	340,400.00	320,400.00	

（五）债券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余额为 65.8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债券余额 10.00 亿元，定向工具余额 25.00 亿元，一般中期票据余额 28.40 亿元，一般企业债余额 2.4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类别	会计科目
20 乐山国资 SCP004	2020/12/28	2021/09/24	5.00	5.00	3.8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20 乐山国资 SCP003	2020/11/03	2021/07/31	5.00	5.00	3.48	超短期融资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20 乐山国资 MTN001	2020/10/26	2025/10/26	10.00	10.00	4.11	一般中期票据	应付债券
20 乐山国资 PPN003	2020/09/24	2025/09/24	10.00	10.00	4.95	定向工具	应付债券
20 乐山国资 PPN002	2020/06/15	2025/06/15	10.00	10.00	4.70	定向工具	应付债券
20 乐山国资 PPN001	2020/04/27	2025/04/27	5.00	5.00	4.40	定向工具	应付债券
17 乐山国资 MTN001	2017/08/23	2022/08/23	12.00	12.00	5.78	一般中期票据	应付债券
16 乐山国资 MTN001	2016/10/31	2021/10/31	8.00	6.40	3.58	一般中期票据	应付债券
14 乐山国资债	2014/10/22	2021/10/22	12.00	2.40	5.68	一般企业债	应付债券
合计	-	-	77.00	65.80	-	-	-

（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人	类型	期末余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文投集团	乐山市财政局	文图两馆专项债券	3,000.00	3.38%	2019/3/29	2029/3/29	信用
乐山文投集团	乐山市财政局	文图两馆专项债券	3,000.00	3.41%	2019/7/29	2029/7/29	信用
-	合计	-	6,000.00	-	-	-	-

（七）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发行人 2021-2023 年和 2025 年有息债务偿付压力相对较大，分别需偿付 640,058.27 万元、467,736.29 万元、467,178.98 万元和 800,463.35 万元债务本息。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有息债务当年偿付规模	640,058.27	459,936.29	459,378.98	360,234.10	768,223.35	150,083.69	195,222.99
其中：							
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341,634.17	173,692.98	224,998.48	263,974.11	214,063.55	148,524.43	188,663.73
非银借款偿还规模	110,669.83	143,347.30	218,420.50	80,299.99	188,199.81	1,559.26	6,559.26
债券融资偿还规模	187,754.27	142,896.00	15,960.00	15,960.00	365,960.00	-	-
本期债券拟偿还规模	-	7,800.00	7,800.00	33,800.00	32,240.00	30,680.00	29,120.00
合计	640,058.27	467,736.29	467,178.98	394,034.10	800,463.35	180,763.69	224,342.99

注：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6.00%，债券存续期为 2021 年-2027 年；压力测试依据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未来利率的波动、债务期限的变化可能导致压力测试结果与实际偿付规模的差异。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

2、子公司情况

参见“第四条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77,000.00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四川哈哥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	8,000.00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金融担保）余额为445,780.00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12.08%。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乐山市沙湾区程跃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乐山市商业银行	6,000.00	2020.11.05-2024.11.06
乐山市春雨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80.00	2016.6.2-2019.6.1
乐山市商业银行	银行贷款担保	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	2020.8.25-2023.8.24
四川省乐山沫若中学	融资租赁借款担保	远东国际租赁公司	16,600.00	2016.01.19-2021.01.19
乐山市沙湾区承发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乐山市商业银行	18,000.00	2017.12.29-2022.12.29
乐山市沙湾区华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长城华西银行	10,000.00	2020.01.19-2021.01.18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医院	银行贷款担保	兴业银行	2,400.00	2019.12.24-2020.12.16
乐山市沙湾区程跃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乐山市商业银行	5,000.00	2020.8.19-2021.2.19
乐山市沙湾区凯晨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兴业银行	8,000.00	2020.7.24-2021.7.23
乐山市沙湾区华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沙湾农信社	4,800.00	2020.12.29-2023.12.28
乐山金泓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商行峨边支行	3,000.00	2016.12.01-2021.5.28
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担保	农发基金	2,500.00	2016.12.22-2026.12.22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金融机构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峨眉山市汇源停车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收益债担保	-	50,000.00	2017.03.27-2027.03.27
沐川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乐山市商业银行	4,000.00	2017.05.19-2022.05.18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兴业银行	18,500.00	2020.12.23-2021.12.22
乐山永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乐山市商业银行	25,000.00	2018.01.09-2023.01.08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基金担保	工银瑞信	152,000.00	2017.12.20-2032.12.19
马边彝族自治县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乐山市商业银行	5,000.00	2019.09.30-2022.09.30
峨眉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中建投租赁	10,000.00	2019.12.12-2022.12.12
峨眉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担保	洛银租赁	8,000.00	2020.01.13-2024.1.13
乐山沙湾贵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农业发展银行	26,500.00	2020.1.3-2035.1.2
乐山苏稽新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农业发展银行	40,000.00	2019.10.28-2034.10.27
合计	-	-	445,780.00	-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2,899.6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38.00%。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15,627.00	存出保证金、借款保证金、质押等
2	固定资产-房产	1,322.16	银行贷款抵押
3	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484.13	银行贷款质押
4	存货-土地	294,777.24	银行贷款抵押
5	无形资产-土地	178,482.81	银行贷款抵押
6	无形资产-采砂权	219,749.45	银行贷款质押
7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	62,765.68	银行贷款抵押

序号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8	其他受限资产	315,691.14	银行贷款抵质押
-	合计	1,402,899.61	-

(1) 受限的固定资产-房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证编号	位置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是否公益性资产
1	峨房权证峨眉山字第 2016030301006 号	峨眉山绥山镇白龙南 路 25 号 1 幢 1-4 层	539.50	否
2	峨房权证峨眉山字第 201603030102X 号	峨眉山绥山镇白龙南 路 25 号 1-5 层	502.91	否
3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 第企业 13137 号	市中区兴发街 48 号 6 层	97.16	否
4	峨房权证峨眉山字第 2016030301018 号	峨眉山绥山镇白龙南 路 25 号 2 幢 1-2 层	95.97	否
5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 第企业 13136 号	市中区兴发街 48 号 8 层	86.63	否
-	合计	-	1,322.16	-

(2) 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乐山交通投资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股权	148,755.12
2	长期股权投资	乐山大佛旅游投资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112,772.94
3	长期股权投资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11,476.07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41,480.00
-	合计	-	314,484.13

(3) 受限的存货-土地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1	川（2019）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9 号	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太安路南侧、联合路西侧、双林路北侧 GXQ(G)-03-A2 号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3,364.15	是	否
2	川（2019）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24 号	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太安路南侧、双林路北侧 GXQ(G)-03-A1 号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9,215.31	是	否
3	川（2018）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7 号	乐山高新区北部片区千禧街东侧、谷南路北侧（安谷镇）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4,155.17	是	否
4	川（2019）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7 号	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福新路东侧、观佛路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996.15	是	否
5	川（2019）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8 号	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铜河北路南侧、龙口路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5,960.62	是	否
6	川（2017）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7 号\川（2017）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6 号\川（2017）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川（2017）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8 号	高新区乐高大道 6 号 (GXQ(G)-06-(Rz)c 号地块)\(GXQ(G)-09-(Rz)a 号地块)\(GXQ(G)-07-(Rz)c 号地块)\(GXQ(G)-06-(Rz)b 号地块)\(GXQ(G)-10-(Rz)a 号地块)	出让	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82,579.28	是	否
7	川（2017）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2069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易坝村 2 组幸福村 2/5/6/7 组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4,772.04	是	否
8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	竹根镇易坝村 2 组幸福村 8/9 组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7,183.87	是	否
9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易坝村 1/2 组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6,083.17	是	否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10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5145号	竹根镇易坝村3组、幸福村7组[511112-2018-B-7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8,512.21	是	否
11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5141号	竹根镇茶花村2、4组[511112-2018-B-16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461.97	是	否
12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5142号	竹根镇幸福村1组[511112-2018-B-15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7,942.78	是	否
13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5144号	竹根镇幸福村2组[511112-2018-B-12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730.46	是	否
14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5147号	杨柳镇杨柳村2组[511112-2018-B-23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4,507.04	是	否
15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5140号	竹根镇幸福村6组[511112-2018-B-13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043.97	是	否
16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5146号	竹根镇易坝村3组[511112-2018-B-6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9,029.65	是	否
17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5143号	竹根镇茶花村4、6组、幸福村11组[511112-2018-B-14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8,462.74	是	否
18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5139号	竹根镇幸福村7、8组[511112-2018-B-22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2,612.35	是	否
19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4272号	竹根镇茶花村5、6组、幸福村11组[511112-2018-B-9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7,838.81	是	否
20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4268号	竹根镇幸福村11组[511112-2018-B-8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0,438.85	是	否
21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4270号	西坝镇建新村3、4、5组[511112-2018-B-11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9,814.91	是	否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22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4271 号	西坝镇建新村 1、2、3、4 组[511112-2018-B-10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9,236.97	是	否
23	川（2019）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4274 号	竹根镇茶花村 5 组 [511112-2018-B-17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566.46	是	否
24	川（2020）夹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9343 号	夹江县新场镇红旗社区第 16 村民小组、东风村第 8 村民小组（1104-2020-C-4）	出让	工业用地	5,712.29	是	否
25	川（2020）夹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9344 号	夹江县新场镇东风村第 8 村民小组（1104-2020-C-5）	出让	工业用地	2,556.02	是	否
-	合计	-	-	-	294,777.24	-	-

（4）受限的无形资产-土地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用途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1	乐城国用（2010）第 133562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兴发街 48 号 6 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业	255.16	是	否
2	乐城国用（2010）第 133563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兴发街 48 号 8 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业	227.45	是	否
3	乐城国用（2016）第 223245 号	乐山高新区茶山路南侧、乐高大道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563.74	是	否
4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7008 号	龙游路南侧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55,543.21	是	否
5	乐城国用（2016）第 223252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清江片区柏杨西路西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40,781.52	是	否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用途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6	乐城国用（2016）第 223253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大件路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69,782.34	是	否
7	川（2019）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0757 号	犍为县孝姑镇八一村 11 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服用地	2,273.06	是	否
8	川（2019）犍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6 号	犍为县孝姑镇八一村 7、8 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4,385.24	是	否
9	川（2017）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	高新区迎宾大道 38 号 2 幢等 8 处	划拨/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其它	2,360.20	是	否
10	乐城国用(2011)第 203579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高新区南新路以北、乐宜高速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1,076.08	是	否
11	川（2018）井研县不动产权第 0006084 号	井研县金峰乡火光村 4/12 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34.80	是	否
	合计	-	-	-	178,482.81	-	-

（6）受限的无形资产-采砂权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子公司	采砂范围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1	乐山城投集团	大渡河河道-龚嘴电站库区沙湾区河段/大渡河河道-铜街子电站库区沙湾区河段	14,160.70	否
2	乐山交投集团	大渡河河道沐川段 3#、4#采区；大渡河龚嘴电站库区峨边县共和乡段龙池河口至大河坝横渡上游 200 米河段峨边境内水域	3,630.77	否
3	乐山交投集团	峨边段大渡河干流砂石资源，采区分别位于峨边大渡河采砂 1 采区、3 采区、5 采区、6 采区和 7 采区	13,929.20	否
4	乐山高新投集团	岷江乐山段大杜家场至乐五交界处河道中心老江坝	76,157.91	否

序号	所属子公司	采砂范围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5	乐山高新投集团	大渡河乐山段安谷电站至凤洲岛	32,206.37	否
6	乐山高新投集团	岷江乐山段大杜家场到乐五交界处河道	62,389.03	否
7	乐山高新投集团	乐山市五通桥岷江干流砂石资源	17,275.47	否
-	合计	-	219,749.45	-

(5) 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属	权证编号	位置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1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2 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1 幢 1-8 楼	11,966.27	否
2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8 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2 幢 1-7 楼	8,366.45	否
3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7 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3 幢 1-4 楼	5,424.60	否
4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6 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4 幢 1-4 楼	5,424.60	否
5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5 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5 幢 1-4 楼	5,424.60	否
6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3 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7 幢 1-4 楼	3,476.71	否
7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 6 幢 1-4 楼	3,476.71	否
8	乐山国投本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14 号	柏杨东路 222 号 1 幢 234 号	2,907.65	否
9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 全民 8191 号	市中区柏杨东路 198-214 号（偶数）	1,120.38	否

序号	权属	权证编号	位置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10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7999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177, 179, 181, 183 号	1,021.87	否
11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7691 号	市中区柏杨东路 356、358、360、362 号	966.58	否
12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7997 号	柏杨东路 244-250（偶数）号，春华路南段 171-175 号（奇数）	957.70	否
13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7985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8 号附 1-4 号，10-24 号（偶数）	887.38	否
14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10 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 道 789 号 2 幢-1 层 1 号等 80 处	680.00	否
15	乐山国投本部	乐市房权证全民字第 7704 号	市中区人民南路 50 号,3-4 层房屋	629.85	否
16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7715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197-213 号（单号）	559.56	否
17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424 号	市中区柏杨东路 286, 288 号门市	519.44	否
18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21）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9 号	乐山高新区乐高大 道 789 号 1 幢-1 层 1 号等 61 处	518.50	否
19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7713 号	市中区婺嫣街 35-55 号（单号）	506.91	否
20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581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256-270 双号门市	420.84	否
21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7993 号	市中区嘉定南路 152、154 号门市	409.25	否
22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8000 号	市中区嘉定北路 192, 194, 196, 198 号	384.01	否
23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582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256 号附 1 号 1-2 层	374.57	否
24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469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238、240 号门市	344.28	否

序号	权属	权证编号	位置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25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467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242、244 号门市	344.28	否
26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7996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185, 187 号 2 层	320.34	否
27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427 号	市中区柏杨东路 284 号门市	292.01	否
28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8189 号	市中区嘉定南路 240, 242, 244 号门市	285.82	否
29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0002 号	市中区府街 28 号 1 楼门市	275.43	否
30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7994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171, 173, 175 号 2 楼（科技局大楼 2 层营业房）	250.17	否
31	乐山国投本部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4172 号	兴发街 58 号 2 楼 2 号（兴发商城）	238.85	否
32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18）乐山市不动产权地 0039821	春华路南段 700 号 2 幢 6 楼	236.03	否
33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7708 号	市中区县街 100 号	217.02	否
34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4099 号	市中区县街 37 号门市	210.74	否
35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4100 号	市中区县街 39 号门市	210.74	否
36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19）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5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246 号附 1 号 1~2 层	203.40	否
37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7707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195 号 1 幢 2 楼	175.76	否
38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8002 号	市中区竹公溪 18-26 号（偶数）1-4 层	165.24	否
39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8185 号	市中区人民南路 150、152 号	135.73	否
40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7984 号	市中区嘉定中路 438、440、444、446 号门市	131.82	否
41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14098 号	市中区县街 35 号门市	123.65	否

序号	权属	权证编号	位置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42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489 号	市中区县街 93 号	120.08	否
43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8192 号	市中区人民南路 127 号门市（4 层）	119.19	否
44	乐山高新投集团	川（2019）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7	市中区竹公溪街 46 号 1 幢	118.01	否
45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385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248 号 1-2 层	113.93	否
46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企业字第企业 9488 号	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254 号 1-2 层	113.93	否
47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9905 号	市中区慧园 72、74、76 号门市	112.86	否
48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8183 号	市中区海棠路 79、81、87、89 号	108.67	否
49	乐山国投本部	乐山市房权证全民字第全民 8190 号	市中区东大街 135 号门市	102.81	否
50	其他	-	-	1,270.46	-
-	合计	-	-	62,765.68	-

（5）其他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其他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评估价值
游船收费权	12,000.00
乐山粮食物流园土地及项目	11,588.09
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股权	375.00
犍为项目公司股权	6,080.00
沐五项目应收账款	98,125.00
犍为项目应收账款	43,713.78
井研项目应收账款	25,800.00
城投应收账款	93,806.23
融资租赁动车组	5,667.69
其他	18,535.35
合计	315,691.14

七、其他事项

乐山亚鑫实业有限公司（泰来阳光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

借入峨眉山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止，月息 1.5%，按月结息。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乐山融汇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 2019 高保 0505001-02 号、2019 高保 050500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债务提供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19)川 1181 民初 1458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各方达成以下协议：乐山亚鑫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归还峨眉山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00 万元及利息、罚息，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乐山融汇实业有限公司对乐山亚鑫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在最高额 8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本案已执行完毕。

第六条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评级报告

（一）主要观点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国资”或“公司”）是乐山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本次评级结果表明，近年来，乐山市地区经济持续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持续得到当地政府在财政补贴、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支持，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受限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对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二）主要优势/机遇

1、近年来，乐山市地区经济持续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作为乐山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持续得到当地政府在财政补贴、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支持，资本实力持续增强；

3、公司收入来源丰富，业务板块多元，近年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三）主要风险/挑战

1、近年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受限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对资产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2、2018 年以来，公司有息债务持续大幅增长且规模较大，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大公国际有关业务规范，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应按大公国际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大公国际并提供有关资料。

大公国际将密切关注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

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大公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大公国际无法对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大公国际可以终止评级。

大公国际将指派专人及时与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大公国际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三、历史评级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21-06-30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9-16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6-29	AA+	稳定	调高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3-31	AA	稳定	首次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6-27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6-26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7-06-27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注：AA 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符号表示对信用等级的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将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 调升至 AA+ 的原因为：（1）近年来乐山市地区经济保持稳定增子，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作为乐山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以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发行人持续得到当地政府在财政补贴、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支持；（3）发行人收入来源丰富，业务板块多元，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业务板块逐年增加；（4）获益于政府注资、财政拨款、采矿权及停车场等经营权投入，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资本实力持续增强。

四、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类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余额	未使用额度
银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106,800.00	93,300.00	13,500.00
	成都银行	340,427.12	286,627.12	53,800.00
	峨眉信用社	668.00	668.00	-
	光大银行	33,500.00	33,500.00	-
	广发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	1,080,700.00	449,720.00	630,980.00
	恒丰银行	28,000.00	27,600.00	400.00
	犍为信用社	1,108.20	1,108.20	-
	建设银行	90,000.00	90,000.00	-
	交通银行	74,990.00	74,990.00	-

机构类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余额	未使用额度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30,000.00	-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
	乐山三江信用社	669.00	669.00	-
	乐山市商业银行	115,500.00	115,500.00	-
	民富村镇银行	1,100.00	1,100.00	-
	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分行	14,000.00	5,577.00	8,423.00
	平安银行	331,798.41	328,198.41	3,600.00
	沙湾信用社	840.00	840.00	-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00	106,000.00	44,000.00
	邮储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浙商银行	49,900.00	49,900.00	-
	中国工商银行	269,839.29	226,499.29	43,340.00
	中国银行	31,349.00	31,349.00	-
	重庆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	1,000.00	-
非银机构	国银金租	39,000.00	31,980.00	7,020.00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2,500.00	2,500.00
	鈇渝金租	20,000.00	12,000.00	8,000.00
	渝农商金租	83,000.00	32,412.75	50,587.25
合计		2,943,989.02	2,077,838.77	866,150.25

五、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余额为 80.8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债券余额 10.00 亿元，定向工具余额 30.00 亿元，一般中期票据余额 38.40 亿元，一般企业债余额 2.4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类别
21 乐山国资 MTN001	2021-03-17	2026-03-17	10.00	10.00	4.60	一般中期票据
21 乐山国资 PPN001	2021-03-05	2024-03-05	5.00	5.00	4.68	定向工具

20 乐山国资 SCP004	2020-12-28	2021-09-24	5.00	5.00	3.8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乐山国资 SCP003	2020-11-03	2021-07-31	5.00	5.00	3.4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乐山国资 MTN001	2020-10-26	2025-10-26	10.00	10.00	4.11	一般中期票据
20 乐山国资 PPN003	2020-09-24	2025-09-24	10.00	10.00	4.95	定向工具
20 乐山国资 PPN002	2020-06-15	2025-06-15	10.00	10.00	4.70	定向工具
20 乐山国资 PPN001	2020-04-27	2025-04-27	5.00	5.00	4.40	定向工具
17 乐山国资 MTN001	2017-08-23	2022-08-23	12.00	12.00	5.78	一般中期票据
16 乐山国资 MTN001	2016-10-31	2021-10-31	8.00	6.40	3.58	一般中期票据
14 乐山国资债	2014-10-22	2021-10-22	12.00	2.40	5.68	一般企业债
合计	-	-	92.00	80.80	-	-

本期债券为发行人第 3 次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前两次企业债详情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14 乐山国资债	2014-10-22	2021-10-22	12.00	5.68	一般企业债
11 乐山国资债	2011-03-18	2018-03-18	10.00	6.99	一般企业债
合计	-	-	22.00	-	-

11 乐山国资债系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 7 年期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 6.99%，该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公司及北京首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11 乐山国资债每年付息日为 3 月 18 日，已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完成兑付，其还本情况为：2016 年偿还本金 3.00 亿元，2017 年偿还本金 4.00 亿元，2018 年偿还本金 4.00 亿元。

14 乐山国资债系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 7 年期公

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 5.68%，该期债券无担保。14 乐山国资债每年付息日为 10 月 22 日，截至 2019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指定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乐山市中心城区玉和苑保障性安居工程(一区)	1.13
乐山市中心城区龙祥阁保障性安居工程	0.80
乐山三江临港经济开发区回迁房工程	1.60
乐山市城北交通枢纽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3.67
乐（山）沙（湾）大道市中区段工程	2.40
乐山外环线道路工程	2.40
合计	12.00

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详见“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除已披露的有息债务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已发行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没有代建回购、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等融资情况。

2、已发行未兑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债权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权融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会计科目	挂牌场所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	其他流动负债	川金所	2020/10/27	2021/9/29	50,000.00	50,000.00	5.72%

债权融资计划 (20 川乐山国投 ZR002)	其他流动 负债	北金所	2020/12/24	2023/12/24	50,000.00	50,000.00	5.91%
债权融资计划 (18 川乐山城投 ZR001)	其他流动 负债	北金所	2018/3/30	2025/3/30	60,000.00	40,000.00	6.50%
债权融资计划 (20 川乐山城发 ZR001)	其他流动 负债	北金所	2020/10/29	2022/10/29	26,400.00	26,400.00	6.50%
债权融资计划 (20 川乐山国投 ZR001)	应付债券	北金所	2020/4/30	2023/4/30	28,000.00	28,000.00	5.90%
非公开定向债 权投资工具	应付债券	川金所	2019/8/16	2022/8/16	7,600.00	76,000.00	8.20%
非公开定向债 权投资工具	应付债券	川金所	2020/5/26	2023/5/26	50,000.00	50,000.00	8.20%
合计	-	-	-	-	272,000.00	320,400.00	

(2) 融资租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权人	类型	年末余额	利率	借款起始 日	借款到期 日	保证 方式
乐山交投集团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融资租赁	12,883.39	5.39%	2020/9/25	2029/9/25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 团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7,912.20	6.00%	2020/1/22	2024/1/22	保证
乐山高新投集 团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7,767.02	6.37%	2019/9/30	2025/9/30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	融资租赁	19,800.00	5.90%	2020/11/20	2025/11/20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3,640.92	7.00%	2019/9/19	2024/9/20	抵押
乐山城投集团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8,495.99	7.00%	2019/10/10	2024/10/10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3,480.82	5.26%	2019/11/14	2025/11/10	抵押
乐山城投集团	山东通达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8,076.67	5.70%	2020/2/13	2023/2/13	保证

借款人	债权人	类型	年末余额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方式
乐山城投集团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8,931.46	5.52%	2020/9/1	2025/9/1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6,285.07	6.00%	2020/6/24	2025/6/24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944.53	6.15%	2020/9/29	2023/9/15	保证
乐山城投集团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073.53	6.52%	2019/12/18	2024/12/17	保证
-	合计	-	246,291.60	-	-	-	-

六、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近三年内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设发行人第 3、4、5、6、7 计息年度末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实施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计息年度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计息年度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每年还本时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

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及

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及所在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二、信息披露安排

1、信息披露负责人

住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敏

负责人：尹强

联系人：李智、朱敏

联系电话：0833-2442215

传真：0833-2442215

邮政编码：641000

2、企业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1）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2) 募集说明书；

(3) 信用评级报告；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3、企业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企业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4、企业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企业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6、企业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7、债券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8、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

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9、企业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企业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企业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10、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

无法履行职责；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企业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前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13、企业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

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企业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企业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14、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15、债券发生违约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企业、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企业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及触发条件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按约定足额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及利息；
- 2、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在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

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其他债务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并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权代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应急事件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等应急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四）债券违约的救济机制和处置程序

债权代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权人代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人代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债权人代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权人代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权人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七）争议解决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债权代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章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要条款的修改、变更，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约定决定是否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三、本期债券的其他偿债保障

本期债券偿债来源主要由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产生的未来收益构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正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足够的偿债能力，能够依靠自身正常经营现金流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切实保障债券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一）自身偿付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万元）	9,288,808.68	9,081,536.03	7,856,878.71	7,389,003.32
流动资产（万元）	3,809,280.06	3,664,422.98	3,559,709.28	3,070,111.78
货币资金	427,081.69	474,108.78	443,759.23	567,050.47
存货（万元）	1,528,457.23	1,470,018.34	1,260,579.38	756,400.38
流动比率（倍）	2.23	1.74	1.86	2.30
速动比率（倍）	1.33	1.04	1.20	1.73
资产负债率（%）	60.24	59.35	55.36	61.5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万元）	-	224,097.73	208,042.94	77,027.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7	2.18	1.76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1.86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1.20 和 1.04。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 发行人 2019 年根据业务运营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的债务规模；2) 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中的开发成本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导致速动比率降低。3) 发行人 2020 年流动负债总额增加的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增加幅度。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良好，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5%、55.36%和 59.3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77,027.21 万元、208,042.94 万元和 224,097.73 万元，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6、2.18 和 1.87，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具有一定改善，主要系 2020 年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总体上，发行人综合负债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产生的未来收益

本期债券用于项目建设的债券本金为 78,000.00 万元，其中

32,000.00 万元用于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供水项目”），28,000.00 万元用于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以下简称“污水处理项目”），18,000.00 万元用于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以下简称“固废填埋项目”）。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6.00%，债券存续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根据上文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对用于项目部分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覆盖情况如下：

1、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表：债券存续期内供水项目偿还本息金额测算

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期末债券本金	32,000.00	32,000.00	25,600.00	19,200.00	12,800.00	6,400.00	-
债券利率（假设）	6.00%						
本期偿还利息	1,920.00	1,920.00	1,920.00	1,536.00	1,152.00	768.00	384.00
本期偿还本金	-	-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本期偿还本金、利息和	1,920.00	1,920.00	8,320.00	7,936.00	7,552.00	7,168.00	6,784.00

表：债券存续期内供水项目对所用债券资金本息的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净收益	-	-	6,714.48	7,731.54
用于项目部分债券本息拟偿还规模	-	1,920.00	1,920.00	8,320.00
项目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	-	-1,920.00	4,794.48	-588.46
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项目净收益	8,748.60	9,257.13	9,257.13	9,257.13
用于项目部分债券本息拟偿还规模	7,936.00	7,552.00	7,168.00	6,784.00
项目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	812.60	1,705.13	2,089.13	2,473.13

经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含第 1 年建设期及第 2-7 年经营期），五通桥区工业供水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累计可实现的净收

益能够全额覆盖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本息。

2、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表：债券存续期内污水处理项目偿还本息金额测算

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期末债券本金	28,000.00	28,000.00	22,400.00	16,800.00	11,200.00	5,600.00	-
债券利率（假设）	6.00%						
本期偿还利息	1,680.00	1,680.00	1,680.00	1,344.00	1,008.00	672.00	336.00
本期偿还本金	-	-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本期偿还本金、利息和	1,680.00	1,680.00	7,280.00	6,944.00	6,608.00	6,272.00	5,936.00

表：债券存续期内污水处理项目对所用债券资金本息的覆盖情

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净收益	-	-	6,729.31	7,620.06
用于项目部分债券本息拟偿还规模	-	1,680.00	1,680.00	7,280.00
项目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	-	-1,680.00	5,049.31	340.06
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项目净收益	8,510.81	8,510.81	8,510.81	8,510.81
用于项目部分债券本息拟偿还规模	6,944.00	6,608.00	6,272.00	5,936.00
项目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	1,566.81	1,902.81	2,238.81	2,574.81

经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含第 1 年建设期及第 2-7 年经营期），五通桥区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累计可实现的净收益能够全额覆盖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本息。

3、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

表：债券存续期内固废填埋项目偿还本息金额测算

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期末债券本金	18,000.00	18,000.00	14,400.00	10,800.00	7,200.00	3,600.00	-
债券利率（假设）	6.00%						

本期偿还利息	1,080.00	1,080.00	1,080.00	864.00	648.00	432.00	216.00
本期偿还本金	-	-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本期偿还本金、利息和	1,080.00	1,080.00	4,680.00	4,464.00	4,248.00	4,032.00	3,816.00

表：债券存续期内固废填埋项目对所用债券资金本息的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净收益	-	-	4,324.84	4,897.01
用于项目部分债券本息拟偿还规模	-	1,080.00	1,080.00	4,680.00
项目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	-	-1,080.00	3,244.84	217.01
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项目净收益	5,469.18	5,469.18	5,469.18	5,469.18
用于项目部分债券本息拟偿还规模	4,464.00	4,248.00	4,032.00	3,816.00
项目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	1,005.18	1,221.18	1,437.18	1,653.18

经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含第 1 年建设期及第 2-7 年经营期），五通桥区工业固体废渣填埋场工程项目累计可实现的净收益能够全额覆盖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本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

计利息。

2、偿债计划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3、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专项账户，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

4、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沟通、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5、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是乐山市规模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分别为 205,892.77 万元、315,556.35 万元和 408,729.9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1,917.21 万元、229,336.55 万元和 11,876.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22.19 万元、24,772.06 万元和 20,497.08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8,930.44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6、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是乐山市规模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发行人得到了地方政府在融资政策、税收政策、资产注入等方面的大力扶持。

7、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偿债提供了外部支撑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294.4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86.62 亿元。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商业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是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区域内的最大客户和重点客户，发行人获得了较低的贷款利率。发行人的融资渠道畅通，如果未来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筹措临时流动性资金，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的问题。

8、提前偿还条款缓解还本压力

本期债券采用本金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

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与此相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债券利息也相应降低，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第十一条 债权人代理人

发行人为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了有效措施，包括聘请债权人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请债权人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权人代理人主要代理事项相关权利义务如下：

（一）监督和报告

1、债权人代理人有权及时收取并查阅发行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而向其交付之与发行人资信状况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陈述和上述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做出判断。

2、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监督。

3、债权代理人应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如有担保人），抵/质押资产的价值（如有抵/质押资产），偿债资金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如有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督。

4、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债权代理人应于发行人每年公布上年度审计报告后，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二）召集和通知

1、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就有关决议内容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债权代理人在得知《债权代理协议》4.9 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三）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

1、代理债券持有人签署所有与本期债券相关的资产抵/质押协议和相应监管协议（如需）。

2、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出的相关要求，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谈判及诉讼事务提供便利和协助。

4、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有权按照会议形成的决议及相关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如下行动：（1）参与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2）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3）做出有效的债券持有人放弃对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或豁免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所负担义务的表示；（4）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外做出其他必要的意思表示。

债权代理人依据前款约定所为之行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5、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

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债权代理人应将发行人更换担保方式或法定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的具体情况及时告知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应承担因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权代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债权代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债权代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6、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授权。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其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债权人行使。债权代理人接受该等授权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采取的行动，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均应认可并配合。

（四）其他

1、即便未明确约定于《债权代理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权人行使的职权，债权代理人亦有权行使，并可得到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的尊重和配合。

2、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债权代理人有权自行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3、免责声明。债权代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4、就与债权代理相关事宜，债权代理人可以依据来自任何律师、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或其它专家的意见、建议、证明或任何信息做出相应判断（无论该等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系由债权代理人、发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理人获得）。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改委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变更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支付全部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制定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6、对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7、当发行人、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8、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情形或抵/质押资产发生重大损失、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时，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9、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1、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代理人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发改委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除外；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者《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置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

（一）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期债券监管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承担义务。

2、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以及持续、有效的使用，不得办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网上银行业务和电话银行业务，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且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若发行人发出任何未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的指令时，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予以拒绝，并立即书面通知丙方。

4、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和/或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时，在不违反银行的规章制度的情况下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5、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权随时调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上述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

6、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并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7、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不应被视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发行人的行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偿还责任，也不为本期债券提供任何担保。

8、下列情况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不承担责任：

（1）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已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履行监管义务；

（2）监管期限到期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发生的款项支取、划转、销户、变更账户；

（3）监管期限内，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执行等强制措施；

（4）发行人未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或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将款项及时、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9、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在发行首日前向主承销商提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的信息，并加盖公章。

（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1、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2、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的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3、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需要使用资金时，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出书面划款、提取、使用的指令，经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

4、当发行人未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第六条第 5 款（2）的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划入偿债资金专户时，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权将额度为当年应付利息/本息的资金直接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则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权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所有资金直接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5、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发行人预留，即发行人预留其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私章，如果发行人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6、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自设立时成立，自账户资金支出完毕并履行相关账户注销手续后终结。

（三）偿债资金专户

1、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包括用于偿还当年应付的本息的资金。

2、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3、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T-7 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偿债资金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4、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T-5 日）向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T-3 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在完成划款工作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分别传真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5、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T-7 日），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检查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同时，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根据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的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在 T-7 日，偿债资金专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协议各方执行正常利息/本息的划转工作；

（2）在 T-7 日，偿债资金专户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应在当日通知发行人在 T-5 日前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3）在 T-5 日，发行人未按账户及资金监管人通知的要求，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偿债资金专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权将

额度为当年应付利息/本息的资金直接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则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有权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所有资金直接划入偿债资金专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完成上述划转后，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4）当确定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将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中所有资金的支出，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

6、偿债资金专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发行人预留，即发行人预留其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私章，如果发行人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7、偿债资金专户自设立时成立，自本期债券所有还本付息义务履行完毕并完成相关账户注销手续后终结。

第十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敏

联系人：李智

办公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

联系电话：0833-2442215

传真：0833-2442215

邮政编码：614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徐杨、王睿、任昊宇、李星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李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人：徐紫明、朱晓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83206026

传真：010-83206026

邮政编码：100032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程碧琚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邮政编码：100089

六、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北科置业大厦（中关村亿世界财富中心）C 座 6 层 611 号

负责人：罗联军

联系人：罗联军、李欣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8 层 806 室

联系电话：010-68948828

传真：010-68948828

邮政编码：100091

七、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

分行

营业场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33 号

负责人：王瑞军

联系人：宋文艳

办公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33 号

联系电话：0833-2370666

传真：0833-2370666

邮政编码：614000

八、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
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郭斯文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

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405

传真：021-20639696

邮政编码：20012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三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发行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适当。

第十四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发行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

五、承诺事项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复核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接受注册文件；
- （二）《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至 2020 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四）《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关于 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六）《2020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20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2020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备查地址

-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

住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

联系人：李智

联系电话：0833-2442215

传真：0833-2442215

邮政编码：641000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王睿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相关资料。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http://cjs.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 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傅璇	010-88027267、 010-88027977
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郭斯文	021-20639405

附表二：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081.69	474,108.78	443,759.23	567,05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814.51
应收票据	460.00	2,060.00	744.06	615.25
应收账款	235,452.32	233,498.45	226,236.46	82,636.05
预付款项	46,880.86	42,509.35	10,355.61	94,215.65
应收利息	-	3,483.87	4,790.82	1,591.58
应收股利	-	6,765.96	-	400.00
其他应收款	1,537,420.75	1,401,499.48	1,583,413.00	1,533,046.52
存货	1,528,457.23	1,470,018.34	1,260,579.38	756,400.38
其他流动资产	33,527.22	30,478.76	29,830.70	26,341.40
流动资产合计	3,809,280.06	3,664,422.98	3,559,709.28	3,070,111.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4,326.13	442,713.73	265,875.55	267,866.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89	202.89	202.89	202.89
长期应收款	120,163.15	122,073.81	117,355.45	519,184.95
长期股权投资	750,339.80	707,928.01	219,083.77	172,326.98
投资性房地产	200,511.08	201,623.61	135,407.35	104,012.45
固定资产	634,910.75	569,818.66	542,923.94	640,902.29
在建工程	936,694.66	923,904.98	554,748.05	1,705,893.6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型生物资产	244.85	244.85	233.11	140.44
无形资产	1,786,631.08	1,788,302.16	1,783,847.08	828,933.41
商誉	2,202.03	2,202.03	2,202.03	2,202.03
长期待摊费用	3,547.78	3,456.17	2,319.68	1,33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7.88	7,639.99	7,262.14	2,96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266.54	647,002.18	665,708.42	72,92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9,528.62	5,417,113.05	4,297,169.44	4,318,891.54
资产总计	9,288,808.68	9,081,536.03	7,856,878.71	7,389,00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967.56	295,553.64	261,865.51	98,058.22
应付票据	6,000.00	7,410.93	2,500.00	-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130,171.58	146,629.15	198,724.14	179,991.44
预收款项	51,871.57	53,625.85	45,656.67	17,975.43
应付职工薪酬	8,640.43	11,373.56	10,698.72	10,924.74
应交税费	19,035.04	20,672.42	22,042.38	7,669.80
应付利息	-	18,900.67	24,251.67	12,905.6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30,094.51	671,426.36	787,692.10	623,84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58.27	490,058.27	388,344.76	383,321.74
其他流动负债	257,901.65	394,069.36	174,809.14	1,685.84
流动负债合计	1,709,740.63	2,109,720.21	1,916,585.09	1,336,38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0,566.89	1,687,002.73	1,562,942.76	1,292,399.77
应付债券	857,143.39	553,002.43	206,480.33	238,704.00
长期应付款	652,143.94	530,369.38	249,942.17	679,709.51
专项应付款	-	135,946.87	135,946.87	790,866.44
预计负债	-	148.15	12,948.83	125.30
递延收益	25,067.67	25,067.67	8,570.44	9,29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98.66	19,411.71	16,069.25	8,75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543.25	329,258.53	240,339.81	191,917.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5,463.80	3,280,207.46	2,433,240.47	3,211,775.66
负债合计	5,595,204.43	5,389,927.67	4,349,825.56	4,548,15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569,712.52	421,214.75
资本公积	2,312,183.24	2,312,183.24	2,208,011.01	1,783,480.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4,536.59	34,536.59	25,640.64	3,706.49
专项储备	198.94	181.77	-	-
盈余公积	5,410.96	5,410.96	6,848.29	6,476.4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6,661.75	134,801.77	128,024.40	111,98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8,991.49	3,087,114.33	2,938,236.87	2,326,866.25
少数股东权益	604,612.76	604,494.03	568,816.29	513,97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3,604.24	3,691,608.36	3,507,053.16	2,840,84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88,808.68	9,081,536.03	7,856,878.71	7,389,003.32

附表三：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956.88	408,729.98	315,556.35	205,892.77
其中：营业收入	72,956.88	408,729.98	315,556.35	205,892.77
二、营业总成本	78,327.27	502,707.82	381,361.13	223,436.10
其中：营业成本	47,234.24	322,774.49	223,495.76	142,07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7.43	10,640.43	5,629.19	4,395.46
销售费用	1,155.36	4,124.64	2,688.10	3,163.87
管理费用	10,752.55	50,148.77	39,852.92	30,011.41
财务费用	17,487.68	115,019.50	92,499.46	40,453.01
资产减值损失	-	-2,784.46	17,195.70	3,339.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2,508.76	-652.21	582.21
投资收益	3,622.24	4,333.76	8,039.94	3,619.19
资产处置收益	-	529.43	7,079.41	-1,148.15
其他收益	4,559.69	98,209.34	84,193.52	27,736.72
三、营业利润	2,811.54	28,818.99	32,855.88	13,246.63
加：营业外收入	121.12	2,347.44	2,414.05	6,278.36
减：营业外支出	289.87	3,562.43	7,348.62	4,906.98
四、利润总额	2,642.79	27,604.00	27,921.31	14,618.01
减：所得税费用	664.08	7,106.91	3,149.25	3,095.82
五、净利润	1,978.71	20,497.08	24,772.06	11,5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9.99	19,304.09	23,007.70	10,913.34
少数股东损益	118.72	1,192.99	1,764.36	608.86

附表四：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81.45	344,677.66	244,131.10	174,09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5.92	1,163.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04.64	612,324.87	210,773.11	397,55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42.01	958,165.67	454,904.21	571,65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38.35	360,840.21	45,130.00	29,75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75.97	40,913.68	39,872.69	36,40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6.74	28,880.21	15,364.77	17,47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77.68	515,654.69	125,200.20	126,09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88.73	946,288.79	225,567.66	209,73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3.28	11,876.88	229,336.55	361,91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90.07	9,553.15	5,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57	1,779.22	4,018.48	2,47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65	1,075.35	979.44	0.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5.18	965.18	211.5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44.53	55,590.5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95.00	68,963.43	10,459.50	2,47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650.53	434,578.32	705,946.03	512,31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59.44	405,917.13	141,273.83	13,058.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3.54	1,494.6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21.93	244,676.41	68,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55.44	1,086,666.55	915,319.85	525,36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60.44	1,017,703.12	-904,860.35	-522,89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49.93	119,086.59	138,504.86	359,444.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45,447.34	1,783,903.48	1,003,001.43	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5,913.3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897.27	2,198,903.45	1,241,506.29	449,444.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1,434.18	909,307.85	602,854.96	288,210.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487.68	181,907.87	101,904.12	53,555.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95.33	67,798.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17.20	1,159,013.98	704,759.08	341,76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80.07	1,039,889.48	536,747.21	107,67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27.09	34,063.24	-138,776.60	-53,29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481.78	424,418.54	563,195.14	616,49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454.69	458,481.78	424,418.54	563,195.14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杨志敏

杨志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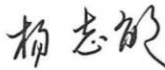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志敏



尹强



康军



张彬



万旭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朱媛丽


叶倩


吴朗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尹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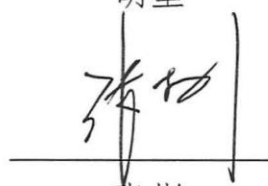
胡堃



康军



荣霞



张彬



曾媛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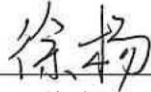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王睿


徐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2021年7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675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911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111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紫明 陈亮 朱晓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罗明 李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罗明

经核查：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李欣
日期：2021.5.31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李婷婷

（李婷婷）

程碧琚

（程碧琚）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吕柏乐

（吕柏乐）

